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60港元及預計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721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香港法第32章)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多於每股0.60港元，目前預期不會少於每股0.52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不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mtech.com刊登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下調的通知。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通知有關安排之詳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必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獨家賬簿管理人在若干情況下有權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包銷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smtech.com。

二零一八年^(附註1)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註冊^(附註2) 七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遞交

電子申請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七月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註冊^(附註2) 七月五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七月六日(星期五)

(a)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fsmtech.com^(附註5)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b) 透過各種渠道
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如適用，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號碼)
(如「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載有上述(a)及(b)的公開發售完整公告將於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附註5)及
本公司網站www.fsmtech.com^(附註6)刊載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透過
「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詢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就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個案

向中央結算系統寄發／領取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
或存置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附註7)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附註1)

就公開發售的全部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原始價格)
及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附註8)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日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均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此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附註6)及本公司網站www.fsmtech.com(附註7)刊發公告。
2.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註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註冊的影響」一節。倘註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本章節所述日期可能變動。屆時我們將就有關事件刊發新聞公告。
3. 通過遞交**電子申請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申請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4. 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定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倘(出於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之前未能商定最終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5. 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股份配發結果」網頁查閱。
6. 任何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於網站通知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公司，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出席。個人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

預期時間表

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不可選擇領取實體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參與者股份賬戶（如適用）。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或申請成功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原始價格，將予以發行退款支票。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閣下為聯席申請人，排在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會打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到第三方以促進退款程序。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之前，銀行可能需要驗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閣下兌現退款支票時發生延誤或可能使退款支票失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成為有效證書。根據取得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可獲得的公開配售資料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3
公司資料	49
行業概覽	51
監管概覽	61
歷史、發展及重組	82
業務	9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9
股本	161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164
財務資料	16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5
包銷	21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2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名於新加坡致力於精密工程的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鈹金製造通過使用鈹金生產各種應用的結構及產品，而精密工程需注意細節及知識，以便準確應用測量、控制及製造工序且其於各種行業中提供複雜組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為客戶生產及供應定制鈹金產品。我們亦為我們客戶的半成品提供精密機械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i)銷售板金產品；及(ii)精密機械服務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銷售鈹金產品	18,531	100.0	12,598	100.0	19,996	96.2
精密機械服務	—	—	—	—	795	3.8
總計	18,531	100.0	12,598	100.0	20,791	100.0

擁有逾25年經營歷史並通過不斷努力，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經於新加坡建立了優質及可靠的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根據Ipsos報告，我們為主要活躍市場參與者之一，於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中擁有約為1.3%之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市值約為933.5百萬新元。

我們通過使用先進生產機械及技術，並根據客戶特定的設計及規格向彼等提供全面服務，從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及對彼等設計之反饋及生產首批產品至製造、測試及組裝產品及提供售後技術支持整個過程。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整合不同生產過程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符合成本效應的選擇以滿足彼等精密工程相關的需求。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於客戶、合約製造商與品牌擁有人將鈹金產品整合並組裝至機械設備用作多種用途後，我們通常將鈹金產品售予及交付予我們客戶的新加坡指定設施處。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應用類型劃分的出售鈹金產品銷售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半導體製造	9,948	53.7	5,880	46.7	10,875	54.4
機械及機床製造	6,184	33.4	5,540	44.0	8,056	40.3
印刷應用	1,050	5.6	989	7.8	830	4.2
其他 ^(附註)	1,349	7.3	189	1.5	235	1.1
總計	18,531	100.0	12,598	100.0	19,996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安保相關應用及小部件雜項銷售。

我們的生產及生產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總部位於新加坡，其生產設備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我們於新加坡的生產設備位於兩處的兩項物業中，均位於大士，而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位於柔佛，因此毗臨新加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新加坡的生產設施主要生產過程錄得平均利用率分別約88.3%、78.7%及80.6%，而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主要生產過程錄得利用率分別約89.8%、84.9%及95.3%。有關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有關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物業之市價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購買機器，以優化我們的生產力、效率及精確性。尤其是，近幾年，我們已於生產過程中引入五軸鏜床以提升我們的總體產能。我們的機群亦擁有能夠提升我們生產自動化的先進機械，如機器人焊接機械及激光焊接機械，以及可提升產品精確度的坐標測量機。我們大多數機械十分靈活及能用於生產不同規格的不同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用於主要生產過程的機械的平均剩餘可用年期約為6.3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及生產設施」一節。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服務的客戶為合約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參考我們客戶的角色所得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合約製造商	12,131	65.5	6,991	55.5	12,717	61.2
品牌擁有人	6,400	34.5	5,607	44.5	8,074	38.8
總計	18,531	100.0	12,598	100.0	20,79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幾間過往信譽良好的跨國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相應年度來源於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收益的32.9%、43.7%及48.7%，而於相應年度來源於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約佔收益的96.6%、98.9%及98.9%。考慮到我們已與主要客戶維持六至十八年的業務關係以及鑒於我們與客戶互補及相互依賴，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維持業務關係及未來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通常憑藉我們自己的機器及工人生產產品，我們亦可委聘分包商進行部份後處理工序以達到更好的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指定的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定期所需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材料應商及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32.8%、29.3%及30.1%。而我們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9.1%、10.2%及1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相應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量的約8.3%、9.7%及11.9%，而於相應年度來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合共約33.3%、31.9%及40.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定價策略

我們採用成本加定價模型以個案為基礎釐定價格。於估計我們的生產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的加工成本；及(ii)估計材料及分包成本)後，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開始釐定額外利潤率，所考慮之因素包括(i)技術要求；(ii)生產時間表；及(iii)預期銷售量。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新加坡的質素及可靠的鈹金製造商及精密加工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歸功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即(i)優秀歷史及良好的往績記錄；(ii)利用先進的機械來更好的實現生產能力、效率以及精確性；(iii)為客戶量身定制的專門及全面服務；(iv)與合約制造商關鍵客戶及主要客戶間長期業務往來關係及穩固的業務關係；(v)穩定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vi)嚴格控制我們的素質及環境影響。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競爭格局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被分類至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企業不到220家，且該市場被視為較分散。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市值約為933.5百萬新元，以及預計增長並將於二零二二年末達到約10億新元。

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市場驅動力為(i)新加坡政府增加國內製造過程及產量的倡議；(ii)新加坡第四次工業革命的推動以實現生產過程的數字化及自動化，以提高效益及長期競爭力；及(iii)新加坡政府在未來幾年支持研發之舉措。有關該等市場動力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前景－市場驅動」一節。

董事認為，生產高度精密產品的金屬製造商面臨的進入壁壘較高且常受限於多種條件。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新競爭者面臨的進入壁壘包括(i)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客戶的關係；(ii)與當前市場參與者競爭所需要的大量資本投資；及(iii)擁有大量經培訓及熟練的工人及機械／設備。有關該等進入壁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前景－進入壁壘」一節。

於香港上市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及評估包括香港及新加坡在內的不同上市地點，並得出結論，儘管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新加坡，但香港仍是我們尋求上市的適當場所。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將有助於我們實施未來計劃以及實現我們的全部業務策略。

首先，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投入大量內部資源以添置機器及生產設施，故董事認為倘我們選擇僅通過債務融資及內部資源以實施整個擴張計劃，其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其次，我們的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並鞏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其或會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客戶群。

第三，根據世界銀行編製的數據，於二零一六年，香港股票市場上交易的股票之成交比率為40.9%，而根據聯交所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六年，香港股票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69億港元。相比之下，根據世界銀行編製的數據，於二零一六年，於新加坡股票市場上交易的股票之成交比率為31.9%，而根據新加坡交易所，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股票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1億新元(約65億港元)。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將使我們更容易進入資本市場，以便於稍後階段通過發行權益及債券來實施長期的業務策略以籌集資金。

有關我們於香港上市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一節。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表現；(ii)我們的競爭優勢；及(iii) Ipsos報告所載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預期增長，我們擬(i)通過增加我們的產能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ii)通過實施更大程度的生產自動化以達到更高的生產效率；(iii)加強信息技術系統；(iv)完善我們的質量保證能力；及(v)加強營銷方面的工作。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費用)預計約為105.4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0.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7.8%)將用於通過額外購置機械、開發我們的生產設施、購買運輸工具及額外招募人員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擴大經營規模；
- 約31.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9.7%)將用於通過額外購置並安裝機械以及額外招募人員實行更大程度的生產自動化及達到更高生產效率；

概 要

- 約10.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6%)將用於通過引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另聘技術熟練員工強化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
- 約2.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7%)將用於通過購置坐標測量機以及為質量控制部門另聘員工完善我們的質量保證能力；
- 約1.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2%)將用於通過與我們現有及潛在的客戶組織營銷活動增加我們的營銷力度；及
- 約9.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作營運資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股份發售面臨若干風險，而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因素或會限制我們成功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特別是，董事認為重大的若干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主要受我們客戶或主要客戶生產的機械的產品生命週期影響；(ii)從少數幾個主要客戶中獲得大部分收益；及(iii)停止政府優惠稅率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選定財務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收益	18,531	12,598	20,791
銷售成本	(11,599)	(8,561)	(12,215)
毛利	6,932	4,037	8,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585	2,244	6,138
毛利率(%)	37.4	32.0	41.2
純利率(%)	30.1	17.8	29.5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5百萬新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百萬新元，減少了約5.9百萬新元或31.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生產機械的產品生命週期於二零一六年逐步結束導致半導體製造客戶生產的若干機械需求減少，從而使半導體製造相關產品銷售收益減少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用相關產品銷售亦減少了約1.1百萬新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為約32.0%，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37.4%有所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製造費用減少較收益減少的敏感度較低(因其包括若干固定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各年較其他產品類別毛利率最高的有關半導體製造的鈹金產品銷售下降。

收益、毛利率減少及實際稅率增加亦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及淨利率下降。有關更多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11,269	10,253	13,969
流動資產	11,071	13,567	13,555
非流動負債	1,340	1,183	1,058
流動負債	5,327	4,681	9,145
流動資產淨額	5,744	8,886	4,410
權益總額	15,673	17,956	17,321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概要」一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資產回報率	25.0%	9.4%	22.3%
權益回報率	35.6%	12.5%	35.4%
利息償付比率	68.4倍	43.7倍	166.7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2.1倍	2.9倍	1.5倍
速動比率	1.9倍	2.6倍	1.3倍
資產負債比率 ⁽¹⁾	15.5%	9.7%	20.2%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是根據相關年末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被界定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包括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股東款項；及
2. 有關其他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發展我們作為鈹金製造商（專注於新加坡的精密工程）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業務。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我們錄得收益增長約65.2%。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此外，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我們已完成一名新客戶的一件產品的首產品生產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彼等亦開始下達生產訂單。作為我們擴展計劃之一部分，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新加坡物業II的物業權益。有關我們全部擴展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就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新元計值的未償還借款為約0.7百萬新元及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5百萬新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6.0百萬新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標準稅率分別為17%和2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下每年的資產收購支出享有400%的稅項減免，我們甚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抵免，主要由於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有關的稅務優惠。不過，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之評稅年度屆滿。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我們僅能享受相等於合資格資本開支金額的減稅以抵銷相應期間的應課稅收入，而預計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之實際稅率將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5.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擇收入表項目－所得稅」一節。

董事確認，除上段所披露及有關上市之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預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預計非經常性質的總上市開支將達到約34.6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預計截至股份發售完成將產生上市開支約21.8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表內被確認為開支，而約12.8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以扣減權益入賬。董事僅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上市相關的預計開支的重大影響。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及不可扣稅，該等上市開支僅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之用，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以及自權益中扣除的金額可作改動。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每股 發售價 0.52港元	基於每股 發售價 0.60港元
股份市場資本化(附註1)	520,000,000	600,000,000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20港元	0.22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市值的計算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之無形資產淨額乃經過若干估計及調整後達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3) 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之無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所訂立之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FSM Technology (SG)及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已分別宣派股息約1.4百萬新元、零及6.8百萬新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百萬新元及4.7百萬新元的已宣派股息已分別由FSM Technology (SG)及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派付以及我們通過內部資源為該等股息支付融資。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剩餘的2.1百萬新元的應付股息將於上市前獲派付。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或會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卓先生及卓夫人(將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KAL SG及KYL SG)持有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75%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卓先生、卓夫人、KAL SG及KYL SG將成為控股股東集團。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737,248,196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卓先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耀盛證券有限公司，股份發售的副牽頭經辦人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FSM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卓先生、卓夫人、KAL SG及KYL SG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所作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作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coat Technology」	指	Evercoat Technology Pte Lt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指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Pte Ltd(前稱RedFord Shipping Pte Ltd及Fine Sheetmetal Works Pte Ltd)，一間於一九八零年八月一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SM Malaysia」	指	FSM Malaysia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	指	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SG)」	指	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Pte Ltd(前稱為 Intekraft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SM Sigapore」	指	FSM Sigapor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FSM Technologies (MY)」	指	FSM Technologies (M) Sdn Bh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SM Technology (SG)」	指	FSM Technology Pte Lt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外勞稅」	指	外籍勞工稅項，新加坡政府為規管在新加坡的外籍勞工人數而實施的收費機制
「本集團」、「我們」 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指明，就本公司根據重組而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Pte. Ltd.，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釋 義

「Ipsos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Ipsos編製之獨立行業研究報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i)樹熊證券有限公司；(ii)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iii)黃河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即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KAL SG」	指	KAL S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卓先生全資擁有
「KYL SG」	指	KYL S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卓夫人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馬來西亞物業I」	指	一項本集團於 No. 33, 35, 37, Jalan Gemi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持作業主自用，用作工廠及倉庫的物業

釋 義

「馬來西亞物業II」	指	一項本集團於 No. 40 and 42, Jalan Gemi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租賃用作倉庫的物業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不時修訂
「人力部」	指	人力資源部，新加坡政府部門，負責制定及實施與新加坡勞動力有關的勞工政策。海外部事項涉及簽發工作證、S準證及就業準證
「卓維賢先生」	指	卓維賢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且為卓先生及卓夫人之子
「卓先生」	指	卓仲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卓夫人」	指	黃月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Lim女士」	指	Lim Siew Choo女士，為執行董事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算可供認購或發行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之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其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就配售進行包銷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定價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最終發售價釐定之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申請時應繳足股款，並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彼等之姓名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公開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新元」	指	新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新加坡物業I」	指	一項本集團於12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95持作業主自用，用作工廠、倉庫及附屬辦公室的物業

釋 義

「新加坡物業II」	指	一項本集團於15 Tuas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638064持作業主自用，用作工廠及倉庫的物業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獨家賬簿管理人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即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關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VDL」	指	VDL Enabling Technolog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填妥之申請表格
「評稅年度」	指	評稅年度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指示填妥之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彼等之涵義與該等詞彙的標準業內涵義或用法或一致或未必一致。

「鋁」	指	具有各種商業用途的銀色低密度金屬
「bizSAFE」	指	為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於工作場所之安全及健康標準方面得到重大改善，bizSAFE由新加坡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籌辦
「品牌擁有人」	指	生產商類型之一，由生產商開發及擁有產品的設計，並以該生產商的自有品牌名稱營銷及出售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評估價值隨時間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數控車床」	指	內置電腦輔助設計／製造軟件程式進行精密製造工序的機器技術
「合約製造商」	指	生產商類型之一，按照主要客戶的規格生產整件或部分產品，其後以主要客戶的品牌名稱營銷及出售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整合業務流程及功能而設計的綜合軟件，允許實時共享數據及實踐
「首件生產」	指	生產首件產品，主要用於確認質素及工藝配置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從事商業組織質量體系評估的非政府組織

技術詞彙表

「ISO 14001」	指	ISO為協助公司管理其環境責任而設定的標準
「ISO 9001」	指	ISO制定的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組織須確保其產品及服務貫徹符合客戶要求且貫徹提升質素
「OEM」	指	原始設備生產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指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精密工程」	指	設計帶有精確、快速、穩定及多種順序之特點機械、儀器或產品的學科
「精密機械」	指	金屬針對工具進行旋轉以進行修剪、切割及成形為所需形狀或測量的過程
「主要客戶」	指	合約製造商的客戶，有權獨立決定產品的設計及規格
「剩餘可用年期」	指	資產將持續使用以符合經濟表現及並按預期履行其職能之估計時期(以年份表示)，並假設使用率正常及維修計劃良好
「鈹金」	指	平面金屬，厚度一般為6毫米以下
「鈹金製造」	指	通過一般金屬製造工藝使用金屬片來生產用於各種應用的結構及產品。鈹金通常可以切割、彎曲、拉伸及成形為幾乎任何形狀及大小
「SSIC」	指	新加坡行業標準分類系統
「標準部件」或 「標準購買部件」	指	於專業工廠製造的通用零部件在結構、尺寸、規格及標誌等各個方面已完全標準化
「鋼」	指	一種堅硬的灰色或藍灰色的鐵合金，根據彼等所含碳的百分比描述為輕度、中度或高碳鋼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在若干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計劃」、「潛在」、「推斷」、「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用語乃用以確定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未來經營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額、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配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處之產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產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處之產業的未來發展；及
- 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美國、中國及整個世界的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以下數項假設，包括與本集團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與本集團經營所處的環境有關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未來業績大相逕庭。此外，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所載的因素)影響。

倘上述章節所載的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有一項或多項會實現，或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當前預期有實質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意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其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或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一種風險或不確定性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分類為：(i)相關業務風險；(ii)有關我們所營運行業的風險；(iii)關於股份發售的風險；及(iv)關於本招股章程所作聲明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受我們客戶或主要客戶生產機械的產品生命週期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為我們的客戶生產及供應將產品整合並組裝至機械設備用作多種用途的定制鍍金產品。因此，我們的客戶或主要客戶生產機械之產品生命週期將對我們產品及服務之需求產生相應的影響。我們的客戶或主要客戶生產機械的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可能導致對其部件需求的減少。另一方面，就我們的新產品而言，我們通常須經過首件生產流程，在此流程中，客戶可向我們確定待生產產品的功能及質量。整個生產流程通常需要最多十二個星期。有關我們首件生產過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經營流程－首件生產」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為18.5百萬新元、12.6百萬新元及20.8百萬新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遭受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底客戶產品的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結束以及相同應用的新產品於二零一七年方開始大批量生產。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節。

因此，由於首件生產過程中所需要的數量較少，當我們客戶或主要客戶生產機械的產品生命週期結束時及我們需要為彼等新機械進行首件生產，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幾位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相應年度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約32.9%、43.7%及48.7%，而於相應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6.6%、98.9%及98.9%。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長達六至十八年的業務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我們預計從我們主要客戶所獲之收益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份。

我們與我們客戶的業務以及我們預期將繼續按不時所獲之實際購買訂單進行。因此，不利於我們主要客戶或彼等產品的發展，或我們主要客戶未能及時或完全支付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以相同或更高水準與我們進行業務。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我們將無法與我們現有客戶擴大我們業務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增長可能放緩或不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任何主要客戶之經營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流動資金問題、所有權變動、重組、破產或清盤)都可能導致我們限制或終止與該客戶的業務，或要求我們承擔更多與應收該客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優惠稅率計劃的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新加坡政府提供多項補貼及計劃，如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鼓勵業界提升生產力。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公司符合資格申請扣稅的條件如下：公司於資格評稅年度的基準期間，(i)在新加坡的業務維持活躍；及(ii)公司產生符合規定的開支(即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購置資訊科技及自動化設備而產生的開支)，及該公司於合資格評稅年度的基準期內可享受400%稅項減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若干合資格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新元、0.1百萬新元及1.0百萬新元(主要包括收購激光切割機、焊接機器及銑床)，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分別帶來相關稅項激勵約1.0百萬新元、72,000新元及0.7百萬新元。由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將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到期，並且無法保證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到期後，新加坡政府將提供類似補貼或優惠稅率計劃，故我們的財務表現預計將因我們需要支付更多稅款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存在我們的客戶有可能會停止或減少我們生產的產品的分包之風險

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斷將我們與其他精密工程服務供應商的能力及製造產品本身的優點進行比較。我們的某些客戶可能具有內部設計能力或製造我們生產的產品，且彼等可能選擇內部設計並生產產品而不是將該等功能外包予像我們這樣的外部供應商。倘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決定於內部進行一些或全部該等功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同樣，我們依賴於新的業務機會以提升我們的收益，倘我們無法從該等機會中成功獲得額外業務或倘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不外包額外製造業務或降低該等外包，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合約製造商)之主要客戶可能更傾向於其他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合約製造商，其全部或部份根據彼等之主要客戶之規格製造產品，其產品乃按其品牌名稱出售。儘管我們被視為若幹該等主要客戶之首選供應商。概無法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繼續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先考慮我們。倘彼等決定改變彼等首選供應商並通過彼等合約製造商委任其他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這使我們難以準確地安排生產，且難以實現我們產能效率的最大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生產預測及我們客戶的購買訂單及我們的內部評估計劃我們的生產及存貨水平。然而，由於我們的客戶不訂立長期合約，彼等或許會違背生產預測的生產數量或生產計劃。銷售予我們客戶的數量及時間可能因不同因素而有所不同，如(i)客戶產品的需求變動或終止；(ii)客戶的製造策略變動；(iii)客戶嘗試管理彼等的庫存；(iv)設計變動；及(v)客戶間收購或整合。

銷售數量及時間變動時我們難以計劃生產及優化生產能力利用率。該不確定性可能要求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以為滿足按客戶需求之意外增加，其可能給我們資源帶來重大負擔。此外，無法應對該增長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其可能給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帶來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為保證足夠的生產規模，我們可能於預期客戶需求前進行資本投資。該固定成本佔我們生產成本總額的大部份，客戶需求降低對我們毛利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材料及分包服務穩定及充足的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及時獲得足夠數量的優質材料及分包服務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相應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8.3%、9.7%及11.9%，而於相應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約33.3%、31.9%及40.6%。

能以具競爭性價格及時地採購足夠的材料及優質分包服務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該能力使我們在管理我們成本的同時滿足我們生產要求。倘我們材料的主要供應商及外包商因各種原因停止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之條款向我們供應足夠的材料及分包服務，可能會導致我們供應中斷且我們可能遭受重大生產延遲，我們的總採購可能增加。無論為上述的哪一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及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主要由工資及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4.6百萬新元、3.1百萬新元及5.0百萬新元。倘員工成本無任何重大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及我們運營現金流的壓力將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採購的材料包括鋁金及標準部件，用於生產我們的定制鋁金產品。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市場材料之價格及價格波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金屬製造業概況」一節。

根際Ipsos報告，低碳鋼板、鋁板及EG板的價格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將保持穩定並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5.7%、1.8%及1.9%增長。倘我們材料供應價格大幅增加，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獲取足夠數量的該等材料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此外，倘我們無法於需要時以可接受的價格來另覓優質材料的替代來源或獲所需數量及質量的原材料，甚至無法獲得原材料，隨

風險因素

之而來的產量下降或會對我們向客戶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從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依賴的材料價格的任何變動之影響或由該等材料價格變動導致若干產品需求降低將導致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關工程、技術及生產過程的專業知識

我們業務市場的特點是科技日新月異，過程發展不斷轉變。因此，我們在優化生產能力、效率及準確性方面持續購買機械。有關生產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生產及生產設備」一節。

概無法保證能於未來發展出我們客戶所需的能力。新科技的出現、行業準則或客戶要求或會導致我們的設備、存貨或工藝過時或不具競爭力。我們或需獲取新的技術及設備以維持競爭力。收購及推行新技術及設備或會使我們產生龐大費用及資本投資，從而減少我們的利潤率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倘我們建立或收購新設施，我們可能因缺乏已培訓員及對新員工提供有效培訓或機器上的技術困難，而無法維持或發展相關工程、技術及製造過程專業知識。

我們無法參與及適應客戶不斷改變的技術需求及規定，或聘用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工程師以及維持工程、技術及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須承受運作風險，包括主要設備、電力供應或維修保養受損或失靈、天災、工業意外以及必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暫時、永久、部分或完全關閉。

發生上述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持續，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構成影響。我們須定期關閉廠房以進行維修、法定檢查及測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仍可能因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因素所導致的設施運作受阻而蒙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及更新我們的質量控制認證

我們的產品需要高度的技巧及精確性以確保安全及質量保證。因此，對客戶而言，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至為重要。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及安全需要我們採納嚴密的質量控制系統，該系統需要投放大量資本及人力資源以確保生產過程的每個步驟受嚴格監管。有關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或更新我們的質量控制認證，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從而削弱我們於精密金屬工程市場的競爭力。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生產或提供缺陷、不安全或無效的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導致我們遭受各種產品責任索償或其他形式的訴訟。

我們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成本乃以新元、馬來西亞令吉及美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主要以新元及美元列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0.5百萬新元及0.3百萬新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約為0.1百萬新元。有關匯兌收益或虧損之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收益表項目－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一節。

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倘未來商業交易或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各實體將產生外匯風險。涉及新元兌美元的任何未來匯率波動可能帶來資產淨值、溢利及股息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新元兌美元升值可能會令我們面對來自國外競爭者更激烈的競爭，而新元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及盈利以及我們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償還款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向我們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介乎約30至90天。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1百萬新元、2.6百萬新元及4.3百萬新元。

倘我們的任何客戶缺乏流動資金，該等客戶向我們還款時或會出現重大延誤或無法向我們還款，我們可能需要延長還款期或重組應付我們的應收款項，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

風險因素

利影響。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將影響客戶及時向我們償還應收款項的能力，甚至無法償還應收款項，或導致客戶面臨破產或重組法律程序，均將增加不可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

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分配，其可能增加我們的綜合稅務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本集團進行若干集團內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合規事項－集團內交易」。我們預期該等安排將於可見未來持續。我們已釐定轉讓價格，我們相信該價格與非關聯第三方在公平磋商基礎上相互交易收取的價格相同。

然而，概無法保證審核該等安排的稅務機關將同意我們已遵守轉讓定價法律，或該等法律將不會進行修訂。倘任何相關司法轄區機關發現轉讓價被操縱以扭曲真實應課稅收入，該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並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或減少有關附屬公司成本及開支，以準確反映該收入。任何該等重新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務負債變高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領導及貢獻，彼等共同負責整體企業發展及我們業務策略並實施業務計劃並推動增長。有關彼等專業知識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主要人員及彼等於鈹金製造行業之豐富經驗及業務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十分重要。儘管我們已與我們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概無法保證我們能保留彼等之服務或按合理條款及時找到合適的替補，因此，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勞動力由外籍勞工組成，無法聘用外籍勞工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於當地製造勞動力有限且成本較高，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外籍勞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外籍勞工供應受若干法律法規的限制。有關相關法律法規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

風險因素

覽」一節。供應外籍勞工的任何短缺或對我們可用於我們業務的外籍勞工數量的任何限制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份的勞動力由外籍勞工組成。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外籍勞工潛在供應短缺及外籍勞工成本上升的不利影響。

例如，新加坡人力部對製造商能夠僱用的外籍勞工數量施加限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該限額收縮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以及隨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外籍勞工來源國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外籍勞工的供應並造成我們的營運中斷，從而延誤我們生產的竣工時間。人力部亦就外籍勞工施加徵費率。任何外勞稅上升將使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進一步影響。

我們須取得各類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失去或未能獲取或重續任何或全部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及持有不同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開始及經營業務。有關我們牌照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牌照及證書」一節。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生產程序有關的適用生產安全標準。我們亦須遵守多項環保法律法規，有關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未能獲得或續新牌照及許可，可能導致我們須暫時或永久停止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這將干擾我們的業務運作並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機密技術數據洩露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經常接觸到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保持嚴格機密性的機密資料，包括高敏感度的技術知識。我們依賴於我們計算機系統的安保以及我們的員工的職業道德及我們的物業的實體安保以維持該等資料的機密性。我們的服務器可能易受黑客入侵、數據盜竊及隨後的機密資料向未授權第三方洩露。保持資料機密性為我們對客戶的合約責任。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如投訴、索賠、客戶進行的法律行動或產生自任何數據洩露或丟失的業務關係潛在終止。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對在我們的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事故負責

由於我們業務運作的性質，我們承受員工可能在我們生產設備發生工業相關意外的風險。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因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而發生工業意外。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發生工業意外，我們或須就人命及財產損失、醫療開支、病假補償及違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適用法律及法規所招致的罰款及處罰而負上責任。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天災、戰爭及恐怖主義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惡劣天氣的影響。倘惡劣天氣持續或自然災害發生，我們可能被禁止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中工作，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達到規定的時間計劃。倘我們不得不在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中停止運營，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勞動力成本等經營費用，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則會下降。

此外，我們受超出我們控制外的其他天災的限制。戰爭及恐怖主義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妨礙我們運營及破壞我們進行的工程。該等事件對我們的收入、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能造成不利影響。預測該等事件的潛在影響及其對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的重要性亦十分困難。

倘我們的生產延遲且條款及條件並無容納該等延遲或我們客戶並未授予我們竣工的充足時間，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我們可能須向我們客戶支付任何損害賠償，其將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宣派的股息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FSM Technology (SG)及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已分別宣派股息合共約1.4百萬新元、零及6.8百萬新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百萬新元及4.7百萬新元的已宣派股息已分別由FSM Technology (SG)及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派付以及我們通過內部資源為該等股息支付融資。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餘下應付股息2.1百萬新元將於上市前派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於上市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僅於我們董事會宣派股息時獲股息。過往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任何未來股息派付及數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該未來股息數額及派付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任何其他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我們的董事會保留更改股息派付計劃的權利，及概無法保證於未來將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數額，或任何股息。

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適用於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的監管要求於未來不會變動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如僱傭外籍勞工、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及環境等事宜的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適用於我們經營業務的監管要求於未來不會變動。為遵守法律法規，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費時及昂貴變動，及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按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釐定，且未必可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指標。倘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或並未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股份成交價及交投量可能起伏不定，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成交價可能起伏不定，亦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股份流動程度有變、證券分析師(如有)調整其對我們財務表現的評估、投資者對我們的洞悉及整體投資環

風險因素

境、影響營運的法例、法規及稅制變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況。不論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大事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幅構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因特定業務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成功或未能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聘用或離任等一系列因素，可能導致股份市價突然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成交價驟然大幅波動。

此外，發售股份的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日。預期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及因此我們的發售股份價格可能會於我們的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內下跌。

主要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料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更難在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任何重大日後出售對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構成的影響。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攤薄影響

未來，本公司可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的未償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持股比例下降，從而造成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此外，我們於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我們經營及業務擴展或新開發融資。倘以發行我們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該等股東的持股可能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賦予之權利及特權。

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經濟制裁、流行病、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與本招股章程作出聲明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謹此嚴正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媒體報導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關於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內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不一定可靠

「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呈列之若干事實，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員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各種出版物及與行業有關的來源。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董事及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於本招股章程中摘錄及轉載相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我們並

風險因素

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的董事、保薦人或股份發售的任何一方並無獨立核實或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獲得的統計資料會以可資比較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會按照與香港境內外的其他出版物相同的標準或準確程度進行陳述或編製。因此，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且不宜過度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預料」、「相信」、「可以」、「預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等詞語及與之相反的詞彙及其他類似表述方式。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業績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鑒於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及所陳述的資料以及根據該等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任何人士均無權提供任何與股份發售有關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提及的陳述，而並未載於該等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作已經過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任何關聯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均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中。

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此認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不存在變動及該等文件的資料自刊發日期後任何時候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股份發售條款之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配售預計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僅限於以下事項，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

除非已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得授權或豁免，並獲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新加坡、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則除外。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註冊發售股份或股份發售，或使其合資格，或以其他方式以批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須受法律限制，故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對任何限制知情並遵守有關限制。如不遵守此等限制，則可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認購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須確認，或當認購發售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及戶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目前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註冊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註冊在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買賣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註冊的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在開曼群島由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註冊的股份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謹此建議，有意申請股份發售的申請人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現時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於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交易。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美元兌港元、新元兌港元及令吉兌新元的換算乃按下列匯率進行(僅供說明用途)：

1.00美元兌7.80港元

1.00新元兌5.90港元

3.00令吉兌1.00新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新元、港元及令吉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駐留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及辦事處主要位於新加坡，並在新加坡管理及經營，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留駐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就建議上市而言，本公司將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上市前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然而，全體執行董事均並非香港居民，亦並非駐留香港。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駐留於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按照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定期溝通得以維持：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委任鄭家穗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通常居於香港)及卓先生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每名授權代表皆可應要求於合理時期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會隨時以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2. 在任何時候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執行一項政策，據此(a)各執行董事將需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執行董事於外遊時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並不時通知聯交所其任何變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彼等能夠即時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6.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赴港旅遊證件，並在有需要時能在合理時期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進行會面。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卓仲福先生	12 Cheng Soon Garden Singapore 599792	新加坡
黃月蓮女士	12 Cheng Soon Garden Singapore 599792	新加坡
Lim Siew Choo女士	No. 36 Jalan Ehsan Jaya 2/3 Taman Ehsan Jaya 81800 Ulu Tiram Johor	馬來西亞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鴻揮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6座28樓F室	加拿大
鮑小豐先生	香港 九龍 百老匯街 美孚新邨102號 17樓B室	中國
龐錦強教授	香港 九龍 麗港東街6號 麗港城29座13樓E室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6樓2620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7樓2701-02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68號

互信大廈

4樓D室

副牽頭經辦人

耀盛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2-3室

包銷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7樓2701-02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68號

互信大廈

4樓D室

耀盛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2-3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2樓1204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Benny Pang & Co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QRC 27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9 Battery Road

#25-01

Singapore 04991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Christopher & Lee Ong

Level 22 Axiata Tower

No. 9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27-429號

張寶慶大廈7樓B室

行業顧問

Ipsos Pte. Ltd.

3 Killiney Road

#05-01 Winsland House 1

Singapore 23951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6樓2620室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2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95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公司網站	www.fsmtech.com (附註：網站包含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鄭家穗女士HKICS 香港 北角 明園大廈一期 C座2樓21室
授權代表	鄭家穗女士HKICS 香港 北角 明園大廈一期 C座2樓21室 卓仲福先生 12 Cheng Son Garden Singapore 599792
審核委員會	鮑小豐先生(主席) 吳鴻揮先生 龐錦強教授
薪酬委員會	龐錦強教授(主席) 鮑小豐先生 黃月蓮女士
提名委員會	卓仲福先生(主席) 吳鴻揮先生 龐錦強教授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列數據及資料源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本公司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相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為錯誤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據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該過分依賴本節中的信息。

IPSOS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Ipsos就新加坡金屬製造業進行全面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報告。Ipsos就編製Ipsos報告收取的費用總額為69,550新元。Ipsos報告由Ipsos獨立編製而不受本集團的影響。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我們支付有關費用與否並不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

Ipsos曾多次承接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市場評估項目。Ipsos屬一間集團公司旗下的一部分，該集團在全球89個國家僱用約16,600名僱員。Ipsos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研究，並進行分部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提供競爭對手追蹤及公司情報。

Ipsos報告涵蓋新加坡金屬製造業的資料。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其中包括：(i)案頭研究(或二級研究)；及(ii)一手研究，包括與新加坡行業領先參與者、主要持份者及行業專家進行訪問等。

Ipsos透過採用Ipsos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分析、評估及證實所收集的資料。根據Ipsos，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及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所收集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

所有統計數據均以Ipsos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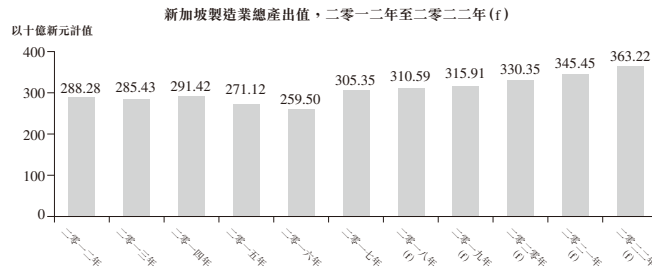
Ipsos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作出其估計及預測：

- (i) 假設在預測期間，全球經濟維持穩定增長；及
- (ii) 假設在預測期間，新加坡的社會及政治環境對新加坡金屬製造業及製造行業的持續發展而言將維持穩定。

新加坡製造業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新加坡製造業總產值從二零一二年的2,883億新元到二零一七年的約3,054億新元按約1.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受其電子集群及該國半導體出口穩固的外部需求驅動。由於對最新技術工具及先進技術工具的強勁需求，製造業需求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以後保持

樂觀。此外，嚴重依賴全球增長趨勢的精密工程集群可能繼續受益於其全球市場的穩步擴張。為進一步支持新加坡製造業的生產力及產出效率，政府通過其45億新元的產業轉型計劃推出了一系列綜合路線圖，以推動行業轉型。根據該計劃，分類為六個不同集群(製造業確定為六個集群之一)下的23個行業將在每個產業轉型圖下得到發展。因此，Ipsos預測新加坡的製造業產出價值於二零一八年以後將以穩定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99%的速度增長，到二零二二年底將達到約3,632億新元。



附註：字母「f」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經濟發展局；新加坡統計局；Ipsos分析

新加坡金屬製造行業概覽

1. 金屬製造工程的一般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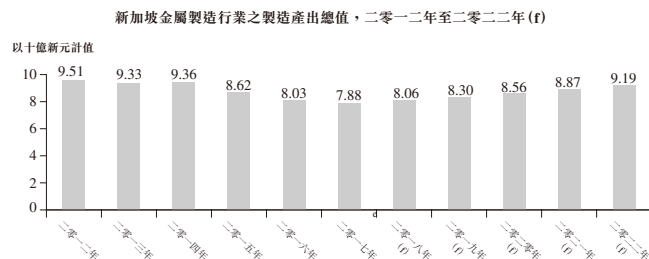
由於鈹金製造過程被用於生產很多家用小工具，且用於大多數行業的機器中，故金屬製造通常為製造行業最重要的行業之一。金屬製造工程通常涉及由鋁、鋼、黃銅、銅或其他各種行業中使用之合金材料等製成之產品的設計及組裝，其過程需要一定程度的練習及技巧方能掌握，且需要昂貴的大型機械。

鈹金製造

原則上，鈹金製造通過一般金屬製造過程使用鈹金生產各種應用的結構、機器框架、模組及零部件。鈹金為金屬製造過程中廣泛使用的材料，通常可以切割、壓彎、拉伸及成形為幾乎任何形狀，該等鈹金部件的尺寸範圍從半導體行業中使用的最小組件到用於飛機行業的飛機框架。鈹金製造工藝包括折彎、沖壓、激光切割及焊接。

2. 新加坡鈹金製造行業的近期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新加坡金屬製造的總製造業產出價值從二零一二年的95億新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約79億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9%。該收縮主要由於生物醫藥制造及運輸工程集群的產出值下降所致，隨後影響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金屬製造的需求。



附註：字母「f」表示預測數據

來源：新加坡經濟發展局；新加坡統計局；Ipsos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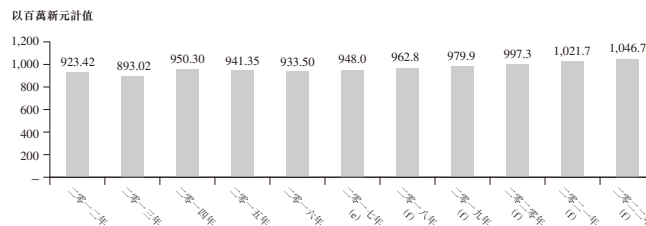
然而，自二零一八年起，基於整個製造行業的預期正增長，預計新加坡金屬加工工程的製造業產出趨勢將會增強。預計該行業亦將受益於全球半導體產品之持續強勁需求及該地區精密工程產品的逐漸擴張及需求。此外，在政府之產業轉型藍圖的倡導下，製造業集群下的精密工程已被確定為進一步發展的關鍵增長領域之一，因為它是新加坡製造業的關鍵推動因素，以向電子、半導體、航空航天、石油天然氣及醫療等行業提供所需的各種複雜組件。於全球範圍內，預計金屬製造行業預計將得到電子及金屬工藝的持續投資、不斷增長的鋁消費、半導體相關行業及航天航空需求的推動。因此，Ipsos預測新加坡金屬製造工程之製造產出價值將於二零一八年後以約3.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二年底將達至約92億新元。

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

精密工程學為一門以高速、穩定及多種指令設計高精確度機器、儀器或產品的學科。這需注意細節及知識，以便準確應用測量、控制及製造工序。於新加坡，精密工程為製造業的關鍵推動因素，因為其向電子、半導體、航空航天、石油天然氣及醫療等行業提供金屬、塑料及橡膠等各種原材料所需的各種複雜組件。

於二零一七年，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價值約為948.0百萬新元，其二零一二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電子及精密加工集群的輸出擴張。然而，該市場預計會隨著金屬加工行業的整體積極情緒以及二零一八年後新加坡對精密工程產品的需求增長而增長。因此，到二零二二年底，預計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約2.11%，達到約10億新元。

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總製造產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 (f)



附註：字母「e」指估計數字，字母「f」指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經濟發展局；新加坡統計局；Ipsos分析

3. 新加坡金屬加工行業的承包商或企業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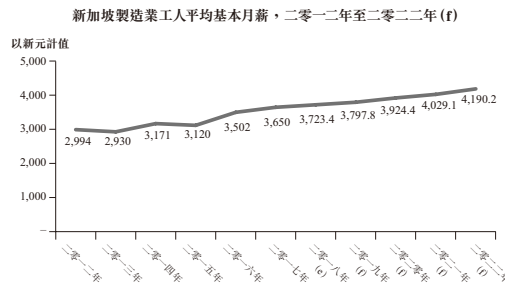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新加坡金屬製造行業中有1,200多家企業被分類為根據SSIC 2015準則成立。具體而言，新加坡被分類為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企業不到220家。

4.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製造業的每月平均基本工資

平均來看，新加坡製造行業當地工人的每月基本工資由二零一二年的每月約2,994新元上漲至二零一七年的每月約3,650新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04%。二零一八年後，由於新加坡正在努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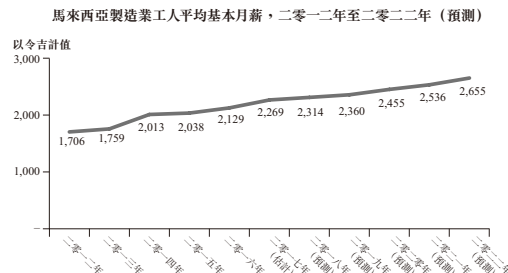
力減少對外籍工人的依賴性，當地技術工人需求預期將維持高水平。因此，Ipsos預測平均基本月薪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每月3,723新元以約3.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二零二二年底的每月約4,190新元。



附註：字母「e」指估計數字，字母「f」指預測數字。

來源：人力部；馬來西亞統計局(DOSM)；IPSOS分析

於馬來西亞境內，平均而言，馬來西亞製造業當地工人的基本月薪由二零一二年的每月約1,706令吉增至二零一七年的每月預計2,269令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7%。二零一八年後，由於該國開展多項倡議以促進國家製造業產能，當地技術工人需求預期將維持高水平。因此，Ipsos預測平均基本月薪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每月2,314令吉以約3.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二零二二年底的每月約2,655令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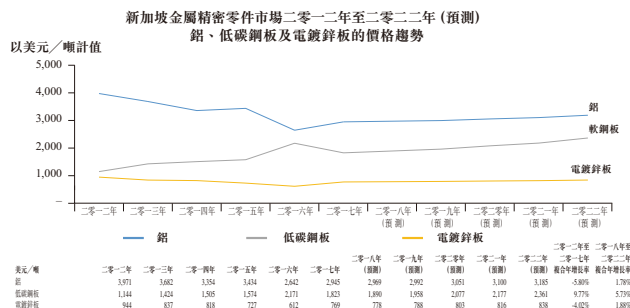
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DOSM)；Ipsos分析

5. 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一般原料成本

若干用於金屬精密零件市場工程的標準原材料包括鋁、黃銅、鋼及銅。然而，就本披露而言，下列鋁、低碳鋼板及電鍍鋅板等原材料(與公司業務相關)將展示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價格趨勢。新加坡的原材料大部份為貿易進口或再出口。因此，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很大程度上受到全球經濟動態的影響。金屬價格受全球產量、供應狀況、價格變動、當地需求以及中國及美國等國家需求的影響較大。例如，低碳鋼板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需求增加乃主要由於鐵礦價格的全球變動，而鋁及電鍍鋅板(電鍍鋅板)等其他原材料的需求減少乃主要由於國內同期的需求量浮動。

於二零一八年後，由於預計如中國及美國等經濟體對整體生產及需求將逐漸增加，故預計新加坡原材料格局保持穩定。由於政府根據產業轉型協議持續實施舉措以提高生產力並驅動製造業整體增加，故預計國內需求已將保持穩定。因此，Ipsos預測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底碳鋼板、鋁及電鍍鋅板的價格保持穩定且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5.73%、1.78%及1.88%增加。

行業概覽



附註：上文表格展示的原材料平均價格乃基於新加坡該等材料進口及出口的平均價格得出。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Ipsos分析

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總市值估計約為933.5百萬新元。同年，本公司錄得的收益約為12.6百萬新元。因此，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之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於業內此市場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1.35%。

由於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相對分散化，為估計本公司較相關金屬製造工程部門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排名，已使用下列綜合指標：(a)開展與本公司相似業務活動(即有關製造金屬精密產品的業務活動)；(b)建立服務相似終端客戶分部(即半導體行業)；(c)Ipsos進行訪問時金屬製造公司提供的估計排名(倘可得及倘適用)；(d)收益總額指標(倘可得)；(e)多種行業報告、年度報告及新聞文章研究結果；及(f)多項數據庫(如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研究結果。於最後審查時，Ipsos已於新加坡就於本公司進行市場排名比較目的識別10間可資比較公司。

於新加坡成立金屬精密零件，二零一六年

排名	可資比較競爭者	產品及服務	收益 百萬新元 (分部)	市場份額之 估計百分比
1	可資比較者A	製造高度複雜的精密加工及金屬板零件，以及如半導體、醫療、分析及工業自動化行業等複雜模組、系統及設備的組裝及集成。	28.3	3.03%
2	本集團	製造鈹金，專注於精密工程及為精密加工服務提供商；其產品包括用於半導體行業的定制精細金屬產品的組合，如框架、模組以及組件及零件。	12.6	1.35%
3	可資比較者B	精密鎢、高碳鋼產品、精密金屬沖壓及金屬電鍍活動的製造及貿易。	7.0	0.75%
4	可資比較者C	精密金屬產品及線材及沖壓件製造、原型製造、工具及模具設計及製造，金屬板製造以及半導體、航天、電子、醫療保健、重型卡車／運輸、可再生能源、電信等行業的機械裝配。	4.9	0.53%
5	可資比較者D	提供金屬板、加工零件及裝配工作；其產品包括機器控制台、機器零件及結構等。	4.6	0.50%

行業概覽

排名	可資比較競爭者	產品及服務	收益 百萬新元 (分部)	市場份額之 估計百分比
6	可資比較者E	加工工程、設計及建造定制的自動化設備及系統、組裝及精密加工。	3.1	0.34%
7	可資比較者F	為各行業提供精密加工及金屬板加工。	0.9	0.10%
8	可資比較者G	精密零件合約製造；提供設計精密工程、製造高精度緊公差的产品及服務；包括半導體、連接器、緊固件及微電子行業的各種產品。	0.7	0.08%
9	可資比較者H	數控精密自動車床機械製造商，用於批量生產各種行業(包括電子、資訊及電信以及汽車行業)的高精度小型部件。	0.7	0.08%
10	可資比較者I	精密金屬加工、精密金屬沖壓及產品組裝。	0.7	0.08%

資料來源：第二手研究；Ipsos訪談及Ipsos分析

附註：(a)上文經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估計收益僅為國內市場價值；

(b)上文可資比較公司收益乃基於Ipsos分析按權重判斷計算及分類，若干百分比的經篩選公司收益總額已應用於代表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金屬製造業務活動。

新加坡製造行業由OEMs及合約製造商服務的製造商及品牌擁有者構成，提供橡膠產品一般零件製造到精密工程技術及金屬產品加工的各種服務。與傾向高價值製造相關活動的趨勢相符，「少工廠」商品生產公司、製造商或品牌擁有者已成為新加坡製造生態系統中更加突出的部分。於新加坡，製造商或品牌擁有者一般涉及生產前活動(如研發、產品設計等)，但實際生產(如基於終端客戶需求及規格將原材料轉換為零件、部件或成品的實際過程)傾向於完全由位於海外的相關實體進行或外包予位於新加坡或另一國家的OEMs或合約製造商。因此，不同產品條件及要求對市場競爭程度有重大影響。

於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環境下，供應商或金屬製造商於合約製造商及品牌擁有者的「關係」中扮演重要角色。傳統上，金屬製造商通常由合約製造商委任或指名以為品牌擁有者生產一定零件、框架或模組。近年來，亦存在品牌擁有者於優選的供應商或金屬製造商中直接委任或指名該等供應商或金屬製造商的情況，特別是就生產要求較高或先進技術的零件、框架或模組(如精密工程)。例如，生產高精度要求產品的金屬製造商進入壁壘較高及通常受條件限制，如高資金成本、高設備成本、技術知識及為成功生產終端產品的技術工人的可得性。其於如製造分部的半導體及電子集群等集群尤其普遍。因此，於多數情況下，品牌擁有者，尤其是業內知名品牌擁有者，傾向於維持彼等之當前委任供應商(如金屬製造商)或合約製造商，除非出現其他情況(如倘其他供應商(如金屬製造商)或合約製造商能夠提供更好的服務，能夠以更好地技術生產更高精度的產品，提供更短交貨時間或存貨管理及更低的廢品率)。因此，除非相似供應商(如金屬製造商)或合約製造商能夠滿足品牌擁有者指定的要求技術及質量標準，品牌擁有者僅出於成本考量從一名供應商(如金屬製造商)或合約製造商換到另一名將具有挑戰性。

同樣，由於品牌製造商指定的供應商(如金屬製造商)或合約製造商通常對生產的產品具有特定數量或高要求，因此該等供應商(如金屬製造商)或合約製造商可能將其資源集中於該等品牌所有者以維持所生產產品的質量及期望。此外，由於概無供應商(如金屬製造商)或合約製造商可以在同一時間以相同的專業技術迎合所有產業部門，因此供應商(如金屬製造商)或合約製造商嚴重依賴彼等的主要客戶實屬常見。

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前景

1. 市場驅動力

a. 新加坡政府提出的改善該國製造過程及產出的舉措

於新加坡二零一六年財政預算案中，該國通過45億新元的產業轉型計劃推出了一系列綜合路線圖，旨在推動行業轉型。根據該計劃，6個集群項下的23個行業將於各行業轉型藍圖項下開發。製造業是23個對新加坡經濟有重大貢獻的行業之一。由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倡導，製造業轉型藍圖通過與行業、行業協會、商會、高等院校、工會及政府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得到發展，並進行了廣泛的諮詢。據此，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製造行業推出了首個行業轉型藍圖精密工程路線圖。

由於精密工程為新加坡製造業的關鍵推動因素，從電子及半導體至航空、石油天然氣及醫療設備，其生產各個行業所需的各種複雜零件，故製造聚集區下之精密工程被確認為進一步發展的關鍵增長領域。行業轉型藍圖精密工程的關鍵策略之一為通過發展互補分部，如添加劑製造、機器人技術、先進材料、傳感器及激光，將行業轉變至新型增長領域。由於其應用的新需求，預計該等分部的年均增長率將達到10%或更高。為抓住該等預期新型增長領域之機遇，政府亦已開始450百萬新元的國家機器人計劃及國家添加劑製造創新集中區亦將首先開發及部署機器人能力及添加劑製造研發。因此，該等舉措預計將推動整個製造業的需求，從而間接推動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增長及需求。

b. 新加坡推動第四次工業革命4.0 (i4.0)

新加坡為自第四次工業革命(i4.0)中獲益崛起並適應第四次工業革命的25個國家之一，該國正準備使用i4.0模式實現數字化及流程自動化，以提高效率並保持在全球的長期競爭力。此等新時代方法通過將製造過程中的每個步驟及級別上連接多臺設備及機器，實現信息、通訊及系統的高度集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啟動了一系列指導方針，幫助製造商建立「智能」工廠並挖掘i4.0的潛力。作為新加坡智能工業準備指數引入，該工具／指南包括三個層次。頂部是i4.0的三個基本組成部分：流程、技術及組織。在這些構建基塊之下有8個重點支柱，然後這些支柱映射到16個評估維度，這些維度代表了任何組織必須考慮的關鍵組成部分。然後指數為16個維度中的每一個提供評估矩陣，公司可以在一到兩天內用它來評估其過程、系統和結構。評估矩陣也可以用作分步改進指南，因為每個維度都提供了公司進步所需的中間步驟。

行業概覽

為協調i4.0策略，新加坡政府已分配大量時間、金錢及投資於研發項目、開發行業轉型藍圖以及強化工人技術以推動行業快速採納。部份措施包括：

- 通過投資行業一致研發行業水平層面的機器人、添加劑製造及技術路線圖發展公司技術能力；
- 通過當地研究機構、通過自動化增加產能以及開發行業轉型藍圖，帶動行業及企業轉型以採納i4.0；及
- 通過經濟發展局創造就業機會及能力發展框架提供支持，利用i4.0能力提升及強化新加坡勞力

半導體及電子業製造商預計於政府正在實行的措施中受益最多，乃由於該等製造商已經以及正開始採納自動化解決方案作為帶動i4.0採納的部份。因此，新加坡政府的持續努力預計將繼續帶動技術自動化的需求，尤其是精密工程的技術自動化的需求，因此間接帶動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成長及需求向前發展。

C. 新加坡政府在未來幾年支持研發之舉措

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政府宣佈直至二零二零年通過研究創新企業二零二零計劃(研究創新企業二零二零)將190億新元用於支持未來幾年的國家研發(研發)工作。研究創新企業二零二零旨在支持並將研究活動轉化為解決方案，以幫助解決本國面臨的挑戰，建築創新並鼓勵企業採納技術，通過創造價值來推動經濟增長。根據研究創新企業二零二零計劃，政府將優先考慮及資助新加坡具有競爭優勢的四個戰略技術領域，該等領域包括：(i)先進製造及工程(先進製造及工程)；(ii)健康及生物醫學科學；(iii)服務及數字經濟；及(iv)城市解決方案及可持續發展。

對於先進製造及工程(AME)領域，政府已撥款約32億新元以支持新增長領域的技術開發及採用。在先進製造及工程(AME)領域，已確定了創新企業二零二零的八個關鍵行業垂直領域，以便進一步發展，其中包括(i)航空航天；(ii)電子產品；(iii)化學品；(iv)機械和系統；(v)海事及離岸；(vi)精密模塊及組件；(vii)生物及製藥製造；及(viii)醫療技術製造。

因此，於此情況下，金屬製造行業製造商(如本集團)預計將從創新及企業二零二零計劃中受益最多，乃由於研發及技術於加強該縣現有製造行業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製造可利用透過創新及企業二零二零計劃所支持的補貼，以實現價值創造最大化，將創新解決方案整合至其價值鏈中，並採用最新技術提高生產力。隨著新加坡政府的不斷努力，製造分部(如精密工程)的增長及需求預計將不斷發展，從而間接推動金屬製造行業的增長及需求進一步發展。

2. 進入壁壘

a. 良好的往績記錄以及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具有多年經驗的金屬製造商或金屬製造公司 機構、打造可信賴及嫺熟的勞力可處理複雜的金屬相關製造工程及項目。該網絡及嫺熟的勞力利用大量投資及良好管理而歷經多年成長。此外，若無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時交付項目及提供全面工程(例如，設計、制定

規格以及承接複雜製造加工的能力)的能力將很難達到以及為潛在客戶提供服務亦十分艱難。因此，新的行業參與者將須與擁有完善的公司設置及網絡的行業參與者競爭並且於短期內將可能無法發展堅實的設計及安裝經驗。

b. 與當前行業參與者競爭所需的大量資金投資

往年已建立的市場參與者已大量投資機械 設備隊以及持續現有經營及建立新業務的工人。該等投資包括投資數控機床、激光切割機、鉚螺母機等機械以及培訓現場工人以於分散的行業內維護其根基。新的行業參與者將不太可能擁有合適的基礎設施、機械 設備、設置及與當前已建立的金屬製造商或金屬製造公司 機構競爭的充足投資，並將發現很難與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潛在客戶訂立合約。

c. 擁有大量訓練有素及嫺熟的工人以及機械 設備

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新進入製造商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大量的嫺熟工人或機械 設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要求。因此，該等新進入製造商可能會發現，由於可用機械 設備及所提供服務的限制及缺乏靈活性或缺乏訓練有素 經驗豐富的現場工人，很難滿足潛在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因此，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新進入製造商可能會面臨停滯於行業邊緣的困境或倘潛在客戶在彼等提供予客戶考慮的機械 設備或服務中並無廣泛選擇，彼等將難以獲取潛在客戶的信任。

3. 市場機遇

a. 經濟發展及多元化

新加坡鼓勵區域經濟多元化，例如生物醫學工程、電子、精密工程、醫學及金融服務，以為國家吸引投資。由於該等行業的成長，預計對機械工具、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需求將相應增加，因而為新加坡的金屬精密零件市場創造了間接商機。由於政府持續構建及發展規劃推動該等新行業領域，仍然存在眾多機遇。

b. 競爭激烈的全球及區域網絡

新加坡製造行業已基本建立，並且擁有穩固的業務平台，憑藉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中國等亞洲鄰國的相對低成本的製造設施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為全球客戶(如品牌所有者)服務，以及製造國際質量及高標準的產品。時至今日，新加坡製造行業亦已建立牢固的全球及區域網絡，亞洲逾700間辦公室串連全球附屬公司及營銷辦公室。憑藉該牢固的全球及區域網路，製造行業能夠及時且高效地滿足區域設備製造商的需求。為行業內的公司，尤其是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相關的公司提供機會持續成長以及為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創造了間接商機。

c. 新加坡製造行業的可靠性及高標準產品要求

新加坡高度重視及設置高標準以確保新加坡製造的產品能夠符合全球製造商及客戶(或品牌所有者)的所有產品要求。其獲新加坡通過設立於島上各大學及大專院校的研究機構大力推行研發的鼎力支持。該等於新加坡的研發基礎設施使公司能夠進行創新並確保

製造過程的效率。因此，製造公司，尤其是從事電子及精密工程業務的公司可持續滿足航天、半導體、汽車及醫藥技術等行業日益增長及變化的需求。此外，由於新加坡十分重視知識產權，因此新加坡製造公司亦因是可信賴的合作夥伴而聞名。再者，嫻熟及合格的勞力使新加坡製造公司精益於整個價值鏈，由此為製造業的附屬行業帶來了成長機遇。

4. 潛在挑戰

a. 區域競爭及全球經濟逆轉

儘管新加坡的製造業為世界聞名的亞洲最佳製造中心之一，其地位後續因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等國家的其他製造中心及公司的成長及進入市場而受到威脅。因此，新加坡製造業不斷適應與來自當地的公司及眾多外企的競爭。此外，新加坡製造業持續面臨全球經濟逆轉帶來的無法預測的挑戰，乃由於新加坡眾多公司為維持現狀而不願改變彼等當前經營業務。尤其是在採用i4.0的情況下，這一點尤其明顯。採納i4.0對於國際市場競爭的製造商而言至關重要。然而，諸多新加坡製造公司，尤其是從事精密工程業務的製造公司，由於成本增加、缺乏訓練有素的操作人員、來自較低成本公司的競爭以及全球客戶對週轉速度及靈活性的更高要求等經濟挑戰，僅僅實行了有限程度的自動化。因此，區域競爭及全球經濟挑戰及逆轉將持續為製造行業施加潛在挑戰。

b. 缺乏嫻熟及訓練有素的人力

新加坡製造業整體面臨嫻熟工人的短缺問題，乃由於新加坡政府的政策措施限制僱傭外籍工人、製造行業的短暫性就業及工人老齡化等因素。由於大部份工作涉及勞工以及更多嫻熟勞力將有助於增加產能、保證質量以及產生較低的外籍勞工徵費，因此，嫻熟工人對行業至關重要。新加坡製造業僱傭嫻熟及訓練有素的人力的困境顯而易見。新加坡公民總體上接受過良好教育，因而並不傾向於低薪工作以及於工廠工作的意願較低。然而，i4.0的快速發展將迅速改變新加坡的勞力形勢，以及隨著底層工人尚且須有新技術傍身，因此操作人員的簡易工作或會不復存在。由此，新加坡勞力可能需為該等變化做準備以及改變心態。倘新加坡無法提供恰當的優質教育及員工，跨國製造商或品牌所有者可能須另擇可提供該類人才或更甚者開放政策允許於該國家引進外籍人才的國家。此乃新加坡製造業在不久將來的嚴峻挑戰及威脅，新加坡可能在關鍵發展階段滯後。再者，新加坡的工人老齡化將使該等挑戰變得更為嚴峻。

IPSOS報告中的資料的可靠性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合理審慎後，據彼等所深知，自Ipsos報告日期或Ipsos報告載列相關數據的日期以來，可能符合本節資料、與本節資料衝突或對本節資料影響重大的市場信息並無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招股章程內本節載有現時與本集團的營運及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有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概要。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一切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已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受任何特別法例或法規監管之限制（不包括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或營運之公司及企業）。

我們於新加坡業務的監管及監督

僱傭法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僱傭法」）是新加坡管轄僱傭的主要法例。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僱傭法）但不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下文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的人士。

根據僱傭法，工人定義為包括（其中包括）(a)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見習工作），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b)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任何人士。

僱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元的工人及(b)基本月薪不高於2,500新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

有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根據僱傭法一般不視為僱員），倘收取的薪金不超過2,500新元，則就僱傭法涉及下列方面（其中包括）的規定而言應視之為僱員：薪金的支付及計算、勞工處處長就申索、投訴及調查僱傭法項下罪行的權力及管轄僱傭法項下申索及罪行的程序及法規。

僱傭法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後，所有僱主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僱員發出僱傭法涵蓋的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有關僱員包括：(a)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b)受僱傭法保障；及(c)受僱14天或以上的僱員。

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職銜、職責及責任、僱傭開始日期、僱傭期限、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減、加班費、假期、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不適用於特定僱員的主要僱傭條款可不包括在彼等的合約內。

人力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起了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活動，以徵求對《就業法》審查中正在審議的領域的回饋意見，包括延長《就業法》的核心條款，如所有僱員的公眾假期及病假權利、支付工資及正當扣減及糾正不當解僱，以及對更脆弱的僱員的額外保護。誠如人力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所宣佈，新加坡政府計劃取消《就業法》中涵蓋核心僱傭條款的薪金門檻，以涵蓋所有僱員，包括受僱於某一管理或行政職務的所有僱員，惟公務員、幫傭工人、海員及被單獨覆蓋的人員除外。此外，根據《就業法》僱員（不包括工人）的薪金門檻將由2,500新元增至2,600新元。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人力部將徵求新加坡議會對《就業法》修正案的批准，以便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實施。

外國人力僱傭法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須遵守外國人力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勞僱傭法**」），並受人力部監管。

根據外勞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反外勞僱傭法第5(1)條，即屬違法，而：

- 一經定罪，可判不少於5,000新元及不超過30,000新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罰款兼監禁；及
-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元及不超過30,000新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罰款不少於20,000新元及不超過60,000新元。

監管概覽

人力部亦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政策工具，對製造行業聘用外籍勞工實施監管：

- 業務活動；
- 認可原居地國家；
- 配額(或依賴比率上限)；及
- 徵收徵費。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我們的僱員」一節。

業務活動

為歸類於製造部門下，一間公司須擁有有效工廠通知或註冊，使用機械以從原材料製造或生產物品，及於指定工業設置區域營運。

認可原居地國家

製造業工人認可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國家包括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澳門、韓國及台灣。

所有非本國外籍工人的最低年齡為18歲，且所有工人僅能工作至60歲。此外，馬來西亞人須於58歲以下及非馬來西亞人須於50歲以下。就製造部門而言，外籍工人於工作許可下可於新加坡工作的最高年度如下：

國籍	工人類型	僱傭最長期限
中國	基礎技能(2級)	10年
中國	更高技能(1級)	18年
北亞原居地、馬來西亞	全部	無僱傭最長期限

配額及徵費

就製造部門而言，僱主能夠僱傭的外籍工人數量受配額或依賴比率上限所限，且僱主根據受僱傭外籍工人的資歷支付必要徵費。徵費費率分級，因而僱傭人數接近最大配額的僱主將須支

監管概覽

付更高徵費，且徵費費率須根據新加坡政府宣佈而變動。

製造部門配額及徵費費率如下：

配額	基礎技能 — 每月	基礎技能 — 每日 ⁽¹⁾	更高技能 — 每月	更高技能 — 每日 ⁽¹⁾
基礎級／1級：				
總勞動力的25%以內	370新元	12.17新元	250新元	8.22新元
2級：				
總勞動力的25%至50%	470新元	15.46新元	350新元	11.51新元
3級：				
總勞動力的50%至60%	650新元	21.37新元	550新元	18.09新元

附註：

- (1) 每日徵費費率僅適用於未工作滿一個完整曆月的工作證持有者。每日徵費費率乃按(每月徵費費率X12)／365=約整至分計算。

製造部門配額目前設定為60%，即依賴上限目前設定為一名本地全職工人比1.5名外籍工人的比率。其表明就每名製造部門的擁有僱主作出之定期全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的由一間公司僱傭的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該公司可僱傭1.5名外籍工人。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每月至少掙取1,110新元的當地全職員工被定義為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每月掙取至少550新元至1,100新元的兼職員工被定義為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被視為當地全職員工的工資門檻將增加至1,200新元，而兼職員工的工資門檻將增加至每個月至少600新元至1,200新元內。就該等目的而言，兩名兼職員工可算作一名全職員工。計算配額時，下列員工亦不計算在內：

- 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的擁有人；及
- 從三名或三名以上僱主獲得公積金供款的員工。

監管概覽

由於我們若干為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員工履行了本集團多項職能，故其與我們新加坡兩間附屬公司擁有全職僱傭合約。就計算我們的配額而言，由於其目前每月掙得1,100新元且並無自從三名或三名以上僱主獲得公積金供款，故本集團該等員工被視作為我們兩間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全職員工。該配額根據每個實體為基準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來自人力部數據庫的最新可得資料：

-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已動用26名外籍工人配額，包括22名工作證持有者及4名S準證持有者；
- FSM Technology (SG)已動用15名外籍工人配額，包括11名工作證持有者及4名S準證持有者；及
- Evercoat Technology已動用4名外籍工人配額，包括4名工作證持有者。

基於一名本地全職工人比1.5名外籍工人的比率，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FSM Technology (SG)及Evercoat Technology可僱傭的最高外籍工人數量分別為28名、15名及6名，其意味著各公司基於製造部門依賴上限能夠僱傭2名、0名及2名額外外籍工人。於最後可行日期，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SG)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僱傭任何當地或外國工人。

僱主就更高技能外籍工人所支付徵費較低。擁有下列證書之外籍工人將合資格適用更高技能工人徵費費率：

資格類型	要求證書
學歷資格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學位證書 北亞原居地－高中證書
技能評估測試	技能評估測試一級或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進行的國家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證書
勞動力技能資格	通用製造綜合評估

所需安全課程

就製造部門而言，金屬加工行業中處理金屬及機械的外籍工人須於彼等之工作證發放前參加下列安全課程的其中之一：

- 金屬加工安全指導課程；或
- 金屬加工中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

由於外籍工人須於到達新加坡兩個星期內進行安全課程，一旦外籍工人獲得彼等的工作證申請原則批准，僱主應為彼等登記課程。工作證須於外籍工人進行安全課程後方可發放。僱主對通過測試的外籍工人負責。倘外籍工人未能通過課程，彼等應儘快重新進行課程且須於彼等到達的三個月內通過課程，否則彼等之工作證將被吊銷。

金屬加工行業外籍工人需根據下列時間線重新進行及通過安全課程：

倘彼等已於金屬加工行業工作	彼等須通過安全課程
六年或以下	每隔兩年
六年以上	每隔四年

僱主續新工作證須確保外籍工人的安全課程證書於續新日擁有超過一個月的有效期，否則將不予續新工作證。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受人力部規管，適用於訂立服務合約或處於見習期的僱員，而不論其收入水平高低。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建商。然而，工傷賠償法規定，如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為其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分判承包商僱主)訂立合約，主事人有責任向分判承包商僱主旗下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賠償。

工傷賠償法規定，如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相關事故或規定職業疾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就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申索一筆過賠償，但須遵守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

在受僱期間因受僱工作而受傷的僱員可選擇：

- 通過人力部提交賠償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工傷賠償法訂明應支付賠償金額的固定公式；或
- 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提起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

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然而，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工作制度，或違反法律要求的責任，或僱主的疏忽導致其受傷。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持有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未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若干該等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

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保管工作場所中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如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a)某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械、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序或工作，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b)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c)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其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停工令內容如(其中包括)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根據二零零八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工廠註冊)規例(「**工廠規例**」)，任何人士如有意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屬工廠規例附表一所訂任何類別的工廠，必須向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註冊該處所作為工廠，而倘任何人士有意使用或佔用任何處所作為不屬該等類別的工廠，則只須在工廠開始營運前向專員提交規定格式的通知。在後一種情況下，工廠佔用人須在(其中包括)工廠的任何詳情、廠內進行的工作種類發生任何變動、或終止佔用或使用工廠時通知專員。

根據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噪聲)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噪聲)規例**」)，工作場所所有者必須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減少或控制於工作場所使用的任何機械或設備或自任何流程、操作或所進行的工作產生的噪音，以避免於工作場所工作的人員遭受或可能遭受過度噪音的干擾。這可能包括用較少噪音的機械、設備、流程、操作或工作以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噪聲)規例規定的其他措施替換嘈雜的機械、設備、流程、操作或工作。倘減少噪音並不切實可行，則工作場所所有者應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噪聲)規例附表規定的時間限制來限制工作人員遭受噪音影響的時間。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其在工作場所的業務可能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減低可預見的風險、實施措施或安全程序解決風險，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有關風險評估及措施／安全程序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

輻射保護法

新加坡輻射防護法(第262章)(「**輻射防護法**」)對(其中包括)管有及使用輻射物質及輻照儀器作出控制及規定。輻射保護法規定,任何人士概不得(根據許可者除外),管有或控制或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輻射物質或輻照儀器。

輻射保護法亦規定:

- 銷售任何輻照儀器的人士均須即時將銷售情況連同購買儀器人士的姓名、地址及指定資料,以指定形式及方式一併告知環保局局長(「**局長**」);
- 購買任何輻照儀器的人士均須即時將購買情況連同銷售儀器人士的姓名、地址及指定資料,以指定形式及方式一併告知環保局局長;及
- 未經局長事先書面批准,任何人士概不得在工作環境或其他情況下處理任何輻照儀器。

許可由輻射防護及核科學部門根據輻射防護法及其附屬法例(如規管(其中包括)製造及處理、保存或擁有使用及進口托運若干管制輻射設備,如高功率激光器的輻射防護(非電離輻射)規例(「**非電離輻射規例**」))發放。高功率激光器指基於非電離輻射規例附表二載列之分類的任何3b級及4級的激光設備,即該等發射可見及/或不可見激光輻射的具有規定最大可達發射水平者及超過可達發射限制者。

非電離輻射規例進一步載列高功率激光器的要求,包括要求每一高功率激光器均須擁有一個防止人員在操作過程中接觸超出規定可達發射限值的激光及並行輻射的防護罩,為防護罩的每一部分設計以便在操作或維護過程中拆除或移動安全互鎖裝置,容易取得的遙控連接器、鑰匙致動的主控制器及於發射超過規定可達發射限值的可達激光輻射時提供視聽信號的發射指示器。

環境公眾健康法

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對若干事項作出監管,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根據環境保護管理(廠界噪音限制)規例(「**環境保護管理(廠界噪音限制)規例**」),任何工廠物業的業主或佔用者須確保其物業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超過載列於環境保護管理(廠界噪音限制)規例第一附表的可允許噪音水平。可允許噪音水平可能根據受影響物業類型(包括要求和平及安靜的噪音敏感物業、住宅物業及不包括工廠物業的商業物業)變化。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產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制度。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僱主有義務為全體僱員(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永久性居民,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擁有人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僱傭通行證、S通行證或工作證的外籍人士。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正常薪資及其他薪資(受限於每年額外薪資上限)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薪資及年齡。僱主須於每月末(寬限期為14日)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

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要資料保護規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全面生效。個人資料保護法管轄機構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該法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

護個人資料，而機構有需要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合理人士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個人(不論是否健在)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而根據(a)該等資料；或(b)該等資料及該機構擁有或可能接觸的其他資料可識別出該個人的身份。一般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人士**」)資料施加下列義務：取得相關人士的同意、向相關人士發出通知並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對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存及轉移加以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準確及受到保護，以及公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程序的資訊。

公司法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Finesheet Metal Technology、FSM Technology (S)、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SG)及Evercoat為根據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條文及其規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管轄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一般管轄(其中包括)與公司的地位、權力及身份、公司的股份及股本(包括發行新股份(包括優先股)、庫存股、購回股份、贖回、削減股本、宣派股息、財務資助、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及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的會議及議事程序，該等人士與公司的交易)、保護少數股東權利、賬目、安排、重組和合併、清盤及解散相關的事宜。

此外，公司股東受其章程文件的條文規定限制及約束。公司章程文件訂明(其中包括)公司宗旨、與前段所述有關的部分事宜、轉讓股份相關的條文以及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如適用)。

新加坡稅務

企業稅

由二零一零評稅年度(「**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免稅部分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新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再者，公司可就二零一六評稅年度至二零一七評稅年度應付稅項獲50%的企業所得稅

退稅，上限為20,000新元(二零一六評稅年度)及25,000新元(二零一七評稅年度)。誠如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財政預算案所公佈，公司將獲4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元。企業所得稅退稅將按應付稅項的20%延長至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上限為10,000新元。

股息分派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予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建議外籍股東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以考慮彼等各自本國或居住國之稅法及任何(有關稅務司法轄區可能與新加坡簽訂的)雙重徵稅協議之適用性。

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貨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允許(其中包括)於新加坡經營業務的公司可就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合資格活動(包括購置或租賃若干合資格設備及若干類型的僱員培訓)申索(a)稅務扣減及/或免稅額；(b)現金派付；及/或(c)除上述(a)及/或(b)外的現金津貼(按一元換一元基準)，惟須遵守指定支出上限。公司符合資格作出各項申索前需履行的其他條件，包括投入相關合資格成本及(就現金派付及現金津貼而言)符合最少僱用3名本地員工的規定及(就現金津貼而言)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3年評稅年度內於每個評稅年度投入最低合資格成本。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已由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再延長3年至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產生的合資格開支給予400%扣稅或津貼，每年開支上限為400,000新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設立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其允許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小企業」)可以享受400%的稅收減免或津貼，每年合資格開支上限為600,000新元。合資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活動中每個評估年度最低投資5,000新元的業務將美元現金分紅，受若干條件限制，其上限為15,000新元(「生產力及創新優惠分紅」)。生產力及創新優惠分紅於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到期。要求扣除稅款的合格條件如下：(a)公司在新加坡進行積極業務活動；及(b)該公司已產生合資格開支，並且合資格評稅年度的基準期內有權獲得生產力及創新優惠。

轉讓定價相關法規

涉及新加坡居民納稅人的所有關聯方交易需經公平磋商進行。新加坡法律第134章《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4D條明確規定在關聯方交易中使用公平交易原則。除第34D條外，《新加坡所得稅法》有用於轉讓定價情況的其他條文，以令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可有效忽略及修改關聯方交易。

為向納稅人提供應用《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4D條的實務指引，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首次公佈轉讓定價指引(電子稅務指引)。該等指引詳細解讀公平原則在新加坡的詮釋，其中包括就新加坡轉讓定價文件要求提供的指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發佈轉讓定價原則第五版(最新版)轉讓定價指引(「第五版指引」)。第5版指引參考了《新加坡所得稅法》的以下部分：

- 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16)條提供了「關聯方」的確切定義。
- 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4D條澄清了關聯方之間轉讓定價應用公平原則。
- 該原則的理念或應用亦於《新加坡所得稅法》的多項條文(包括《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2條及第53條)中隱含或提及。

此外，納稅人須在有關課稅年度內保留五(5)年的轉讓定價文件。倘納稅人無法根據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的要求提供轉讓定價文件，則《新加坡所得稅法》可能會因為不遵守《新加坡所得稅法》的記錄保存要求而受到處罰。

二零一七年所得稅法案(修訂案)對新加坡所得稅法有關轉讓定價的條文作出修訂，包括對第34D條的修訂及加入第34E條有關轉讓定價調整附加費用以及第34F條有關轉讓定價文件的新內

監管概覽

容，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自二零一九評稅年度起，符合若干條件的納稅人須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4F條編製轉讓定價文件，以符合所得稅(轉讓定價文件)規則二零一八年規定的規則。《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4F條亦對未能編製或提供轉讓定價文件提出了新的具體處罰。該等關於轉讓定價文件的規定是為了使第5版指引具有法律效力而引入的。此外，第5版指引中明確規定了「合格的過往技術轉讓文件」，作為減少納稅人合規負擔的措施。過往轉讓定價文件必須滿足一定條件才能支持有關基期內的轉讓價格。

《新加坡所得稅法》第33條所載的一般反避稅法規允許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忽略或修改任何安排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調整，以抵銷根據有關安排已獲或可獲的任何稅務優惠。有關法規適用於任何計劃、信託、授出、契諾、協議、處置、交易以及有關安排實行時的組成步驟。倘有關安排乃為真誠商業緣由而進行及稅務減少或避免並非其主要目的之一，則反避稅法規不適用。

倘非居民人士與居民人士開展業務，且因雙方的密切聯繫以及非居民人士對居民人士行使重大控制權，而其業務進行方式致使該業務並無產生利潤或利潤少於預期產生的正常利潤，則《新加坡所得稅法》第53(2A)條適用。在此情況下，新加坡國內稅務局可能評估並以居民人士名義收取非居民人士的稅務費，猶如該居民人士為非居民人士的代理人。倘利潤的真實數額不易確定，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有權評估非居民人士透過或與居民人士所作業務營業額百分比的公平合理稅項。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72(2)(b)條，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亦有權拒絕接受已存檔的納稅申報表及盡其所能評估所作的應課稅收入釐定稅項。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擇收入表項目-所得稅」一節。

我們於馬來西亞業務的監管及監督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工業協調法」)

工業協調法規定，凡擁有2.5百萬令吉及以上股東資金及聘用75名或以上全職帶薪僱員的製造業公司從事任何生產活動，均須取得由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貿工部」)簽發的生產執照，然後才

監管概覽

可進行任何形式的生產活動。凡不遵守此項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令吉或最高監禁六(6)個月，以及在該違法情況持續期內可處進一步罰款不多於每日1,000令吉。

生產執照的申請應提交予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工業發展局」)，其為貿工部屬下負責推廣及協調馬來西亞工業發展的機構。由貿工部發出的生產執照永久生效，惟倘若執照持有人發生以下情況，貿工部可酌情撤回生產執照：(i)並無遵守執照所規定的任何條件；(ii)不再從事與獲發執照的有關生產活動；或(iii)在生產執照的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地方政府法」)及二零一六年貿易、業務及工業發牌(柔佛新山市政局)附加法例(「柔佛新山市政局附加法例」)

地方管理機構是根據地方政府法以及各個州的條例及附加法例建立。每個地方管理機構為獨立法律實體，獨立於聯邦或州政府或其他地方管理機構。彼等根據聯邦或州政府所定的權力負責處理地方事務。地方政府法賦予每個地方管理機構授出有關任何貿易、佔用或場所的任何執照或許可的權力，而該執照須受限於地方管理機構可能訂明的有關條件及限制。

地方政府法管轄柔佛新山市政局附加法例。柔佛新山市政局附加法例規管有關在柔佛新山市進行的商業貿易及工業事項的發牌。

柔佛新山市政局附加法例訂明任何人士未經參加柔佛新山市政局發牌，概不得於就柔佛新山市政局當地範圍內就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使用任何地方及場所。

柔佛新山市政局附加法例進一步訂明，任何人士抵觸該等柔佛新山市政局附加法例的任何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最高2,000.00令吉或最高監禁一(1)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一九六七年關稅法」)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規管馬來西亞的關稅相關事宜。

(a) 持牌倉庫

馬來西亞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海關稅務總局局長」)可酌情在收取其按個別情況釐定的有關費用後，向任何人士(「許可人」)授出牌照。倘於有關牌照指定的場所內存儲應繳關稅貨物及任何其他貨物，將撤銷已授出的牌照。

在未取得合適官員書面許可的情況下，獲許可人不得於持牌場所內儲存已繳稅貨物，亦不得將先前已移除的任何應徵稅貨物重新收入持牌場所內，不論是否作出口或其他用途。否則，獲許可人將構成犯罪，可被處以2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五(5)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倘在任何時候於任何持牌倉庫或其任何部分內，出現應存儲的可徵稅貨物數量不足的情況，則有關倉庫的獲許可人(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將被推定為已非法移除有關貨物，並(在不影響一九六七年關稅法項下任何訴訟的情況下)應就數量不足的貨物向海關的合適官員繳付應徵關稅(惟倘馬來西亞海關稅務總局局長信納有關數量不足乃因不可避免洩漏、破損或其他事故而引致，海關稅務總局局長可免除就數量不足的貨物徵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應徵關稅)。

(b) 製造業倉庫牌照

就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第65條項下的持牌倉庫而言，海關稅務總局局長可酌情在收取其按個別情況釐定的有關費用後，向獲許可人授出額外牌照。倘就應繳關稅貨物及任何其他貨物進行任何製造程序及其他操作，將撤銷任何已授出的牌照。

任何有關牌照的有效期由海關稅務總局局長在牌照內訂明，並須遵守當中所訂明的條件。未經海關稅務總局局長事先批准，在倉庫內已進行任何製造程序的貨物概不得提取用作國內消費或出口。

倘該等貨物從倉庫中提取用作國內消費，其關稅將按該等貨物進口的基準計算(倘若部長可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豁免任何人士繳付該人士就任何有關貨物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關稅，而部長於授出有關豁免時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

倘在對應繳關稅的任何貨物進行任何許可操作過程中產生廢物或垃圾，則將就應繳關稅貨物的數量扣除相當於就已進行任何製造程序的貨物已進行操作所產生的廢物或垃圾數量的關稅(倘若有關廢物或垃圾根據海關稅務總局局長施加的條件予以銷毀或有關廢物或垃圾已猶如進口般將繳付關稅，則當別論)。

任何人士如未遵守或不遵守及違反或試圖違反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的規定，或違反根據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獲頒發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授出任何豁免的任何條件及限制，即屬違反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倘並無明文規定懲罰，違法者一經定罪可被處以最高20,000令吉罰款或五(5)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與建築法(「一九七四年法例」)

一九七四年法例規定了有關街道、渠務及建築活動的規則。一九七四年法例第五部份列明有關建築的規則及條例，一九七四年法例第70(27)條規定，任何人如佔用任何未完工及合規證書建築或其部份，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十(10)年或兩罰一併執行。於一九七四年法例之修訂本之前，根據二零零七年街道、渠務及建築法(修訂本)法例，(其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完成及合規證書被作為適合的職業證明。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工廠及機械法」)

工廠及機械法透過對有關機械實行登記或檢查，以確保保持健康及安全標準，包括參與各方的福利。

工廠及機械法第36(1)條禁止任何人士安裝或促使安裝任何機械，除非獲工廠及機械督察的書面批准(「督察」)。工廠及機械法第34(1)條訂明，每個佔用或使用任何處所作為工廠的人應：
(a)在提交工廠及機械總督察(「總督察」)日期後三(3)個月內提供可能訂明之詳情；及之後(b)在總督察要求之六(6)個月內提交可能訂明之進一步詳情。除非經督察的書面許可，否則在以規定的形式向督察送達書面通知之後的一(1)個月內，不得開始將任何處所用作工廠。

任何人士違反工廠及機械法第34(1)及第36(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1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工廠及機械法第19(1)條禁止任何人士操作或促使或允許操作任何規定需要宜操作證明書的機械，除非持有根據工廠及機械法就操作任何機械發出且正生效的有效宜操作證明書。一九七零年工廠及機械法(通知、合適證明書及檢查)規例第10條訂明，除手動驅動的起重機械外，只要該機械仍在使用，各蒸汽鍋爐的擁有人應持有有效的健身證書。

倘發生任何違反工廠及機械法第19(1)條的情況，督察應隨即向上述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禁止操作有關機械或可勒令該機械停止操作直至獲發有效宜操作證明書為止。任何人士違反工廠及機

械法第19(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不超過1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三(3)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一九九四年執業安全與健康法(「執業安全與健康法」)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提供一個法例框架，以促進工作安全及健康水準。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內的條文，僱主有責任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實施和執法由人力資源部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管理。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其中包括)公司須知會最鄰近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辦事處有關在工作場所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意外、危險事故、職業中毒或職業疾病。如未有遵守，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有期監禁不超過一(1)年或兩罰一併執行，如持續犯罪，定罪後每日或部分時間繼續觸犯罰款不超過1,000令吉。

一九七四年環境品質法(「環境品質法」)

環境品質法是針對馬來西亞的污染控制的首要法律。環境品質法管理環境污染的各方面事宜，例如空氣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2條)、噪聲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3條)、土壤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4條)、境內水域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5條)、因石油引致的馬來西亞水域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7條)、因排放廢料至馬來西亞水域引致的污染(環境品質法第29條)及露天焚燒(環境品質法第29A條)。負責實施及監察馬來西亞環境法規及政策的機關是馬來西亞環境局(「環境局」)及地方環境當局。

任何人士如未遵守或不遵守及違反或試圖違反環境品質法的規定，或任何違反任何許可證發放的條件及限制的行為已經或企圖違背環境品質法或根據此規定所製定的任何規定均屬於違反環境品質法，對於沒有明文規定的懲罰，犯罪人將被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令吉或有期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罰一併執行。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僱傭法」)

僱傭法監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服務合約、支付工資、僱用女性、休假天數、工作時數、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以及存置僱員登記冊。

受僱傭法管轄的僱員：

- (a) 薪資為每月2,000令吉或以下；
- (b) 無論每月賺取薪資數額，從事(i)手工勞動，(ii)為運輸乘客或貨物或用於獎勵或商業目的的機械動力車輛經營及維修，或(iii)監管或監督其他從事手工勞動的僱員。

為釐定上文(a)段之薪資，其不包括任何以傭金、低保及加班工資方式之支付。

僱用外籍僱員受僱傭法第XIIB部規管。僱傭法第60K條訂明僱用外籍僱員的僱主應於僱傭(十四)14日內向勞工局局長提供外籍僱員的詳細資料，並以勞工局局長釐定的有關方式將該詳細資料轉交予勞工局局長的最近辦事處。

僱傭法第99A條訂明，任何人士觸犯或違反僱傭法或據其訂立的任何規例、命令或其他附屬法例而其中並無訂有罰則，一經定罪，可被處以1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二零一七年修訂版(「僱傭(限制)法」)

僱傭(限制)法對馬來西亞若干業務活動僱用並非公民的人士實施限制，並規定該等人士及相關事宜須進行登記。

僱傭(限制)法第5條禁止任何人士僱用非馬來西亞公民，除非該人士已獲頒發有效的僱用許可證。

僱傭(限制)法第17條進一步規定，違反第5條之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5,000令吉以下罰款或一(1)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一九五九／六三年入境法(「入境法」)

在馬來西亞僱用外籍僱員亦須遵守入境法，該法監管馬來西亞入境事宜。

入境法規定，除公民以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除非其擁有有效的入境許可證或根據入境法向其授出豁免。入境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僱用一名或以上並無擁有有效就業准證的非公民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的人士，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可就上述每名非居民僱員被處以

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十二(12)個月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入境法亦規定，倘任何人士經查證發現同時僱用五(5)名以上該種僱員，一經定罪，將被處以六(6)個月以上五(5)年以下監禁，亦會被處不超過六(6)鞭的鞭刑。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法規管並規定僱員及其僱主須對僱員的退休儲蓄作出供款，並容許工人於退休時或未屆退休前為特定目的而提取有關儲蓄。數額乃根據僱員每月工資計算，及供款率乃基於僱員收取的工資或薪水。

僱員公積金法第43(2)條列明，任何僱主如未有代其每名僱員向僱員公積金局作出供款，可被判最高監禁三(3)年或最高罰款10,000令吉，或兩罰一併執行。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及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

社會保險機構(「社會保險機構」)獲授權管理並執行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及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及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社會保險機構能提供免費醫療、身體或職業康復設施，及向因事故或疾病而減弱或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提供財務援助。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第5(1)條訂明，適用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的行業的所有僱員均須按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規定的方式投保，而不論工資數額。

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第6條，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應付的僱員供款包括僱主應付供款及僱員應付供款，須付予社會保險機構。不同種類供款須按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附表三所載比例支付。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第94條訂明，倘任何人士如未支付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應付的供款或當中任何部分，或未於法規指定時間內支付應付利息，或違反或未遵守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或並無訂明罰則的相關規則或規例的規定，則可處可延長至兩(2)年監禁，或10,000令吉以下罰款或兩者兼施。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商品及服務稅法」)

商品及服務稅法規定馬來西亞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所述之商品及服務稅的現有標準率為0%。

任何為商業目的而提供稅供的個人或法人團體及供應之應稅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的門檻均需向馬來西亞海關部門註冊商品及服務稅。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

馬來西亞訂有外匯監控政策以監管資金流入及流出國家。規管馬來西亞外匯監控的相關法例為金融服務法，由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的外匯管制員(「管制員」)管理。根據金融服務法，管制員已頒佈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

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馬來西亞居民及非馬來西亞居民，且於若干情況下須取得管制員批准。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第4條通知，允許非居民從馬來西亞匯回資金，包括任何所得收入或剝離令吉資產所得款項，但匯款須以外幣進行。管制員發佈了一個關於外匯管理條例的補充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生效，制定一套措施，以進一步促進外匯風險管理，推進結匯貿易及令吉投資，並提高境內金融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第4(1)(c)段及第4條通知的F部分已根據補充通知進行了修改。

任何人不遵守管制員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所載之任何交易而作出的任何規定、限制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十(10)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不超過50,000,000令吉的罰款或兩者兼施。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本節「重組」一段更具體的描述，根據重組，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持有八家附屬公司（即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Evercoat Technology、FSM Technology (SG)、FSM Technologies (MY)、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SG)、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FSM Singapore及FSM Malaysia)的全部權益。

業務發展

本集團之鈹金製造業務開始於一九九二年，其時本集團之首間成員公司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在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卓先生及卓夫人的領導下開始提供鈹金製造服務。多年來，我們逐步擴大了我們的業務經營。卓先生及卓夫人連同多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Evercoat Technology，於一九九七年註冊成立FSM Technology (SG)及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SG)。此外，考慮到馬來西亞較低的勞動力及材料成本，卓先生及卓夫人連同Lim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FSM Technologies (MY)及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

我們盡最大努力實施有效的控制及流程以確保我們有效的業務經營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於一九九五年首次通過ISO 9001認證並於二零零二年通過ISO 14001認證。而FSM Technologies (MY)則於二零零八年首次通過ISO 9001認證。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亦獲得BizSAFE三級認證並榮獲多個獎項及認可。有關我們主要認證及主要獎項及認可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許可及認證」及「業務－我們的主要獎項、認可及會員」章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一家專注於精密工程的鈹金加工商及為一名精密加工服務提供商。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里程碑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二年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開始經營鍍金製造業務
一九九五年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首次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一九九六年	Evercoat Technology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一九九七年	FSM Technology (SG)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二零零零年	FSM Technologies (MY)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二零零一年	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SG)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二零零二年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首次通過ISO 14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零八年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參加了半導體性能開發計劃
二零一一年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獲得了VDL的感謝證書以表彰於二零一零年提供專業服務的大力支持
二零一四年	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榮獲新加坡企業協會頒發的精英及值得信賴中小型企業一百強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獲得BizSAFE三級認證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七年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榮獲Dun and Bradstreet頒發之商業傑出獎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成為新加坡精密工程科技協會的企業會員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成為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的法定成員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成為新加坡製造技術研究院的成員

公司歷史

以下載列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公司成立簡要歷史及股權主要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認購方股份已按面值轉至KAL SG。於同日，本公司已向KYL SG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緊隨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分別擁有KAL SG及KYL SG 50%及50%的權益。

FSM Singapore

FSM Singapore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FSM Singapore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予本公司。緊隨配發上述提及之股份後，FSM Singapore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FSM Malaysia

FSM Malaysia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FSM Malaysia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予本公司。緊隨配發上述提及之股份後，FSM Malaysia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於一九八零年八月一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5,000新元，分為25,000股每股1.0新元股份。其主要業務為鈹金加工，專注於精密工程及精密加工服務。

於一九八零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時，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予兩名獨立第三方。通過卓先生與獨立第三方間的多次轉讓、配發及發行股份，卓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成為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的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卓先生轉讓其於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的40%已發行股份予卓夫人。

通過多次轉讓、配發及發行股份，(i) 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為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的一名股東，擁有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已發行股份的16.7%，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於分別將其持股的60%及40%轉讓予卓先生及卓夫人後終止其股東身份；及(ii)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緊接重組之前由卓先生持有60%的股權以及由卓夫人持有40%的股權。

Evercoat Technology

Evercoat Technology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00,000新元，分為300,000股每股1.0新元的股份。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後期處理程序。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時，Evercoat Technology向卓先生、卓夫人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各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通過多次轉讓及配發及發行股份，Evercoat Technology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及直至緊接重組前由卓先生持有66.7%的股權以及由卓夫人持有33.3%的股權。

FSM Technology (SG)

FSM Technology (SG)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新元，分為500,000股每股1.0新元的普通股。其主要業務為鈹金加工，專注於精密工程。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時，FSM Technology (SG)向卓先生及卓夫人按面值各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為精簡企業架構，卓夫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向卓先生轉讓其於FSM Technology (SG)當時持有的全部股份。緊隨該轉讓後直至緊接重組前，FSM Technology (SG)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FSM Technologies (MY)

FSM Technologies (MY)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3.00令吉，分為三股每股1.00令吉的普通股。其主要業務為鍍金加工，專注於精密工程。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時，FSM Technologies (MY)向卓夫人、Lim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各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二月，FSM Technologies (MY)向卓先生發行及配發300,000股股份。通過多次轉讓及配發及發行股份，FSM Technologies (M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由卓先生持有60%的股權、由卓夫人持有39.9998%的及由Lim女士持有0.0002%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FSM Technologies (MY)向卓夫人發行及配發500,000股股份。緊隨該配發及發行股份後，FSM Technologies (MY)由卓先生持有30%的股權，直至緊接重組前由卓夫人持有69.9999%的股權以及由Lim女士持有0.0001%的股權。

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SG)

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SG)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新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0新元的普通股。該公司目前尚未開展業務。日後，預期將主要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及就客戶的設計提供反饋，目前屬我們的業務營運範圍內。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SG)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各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通過多次轉讓及配發及發行股份，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SG)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及直至重組由卓先生持有60%的股權及由卓夫人持有40%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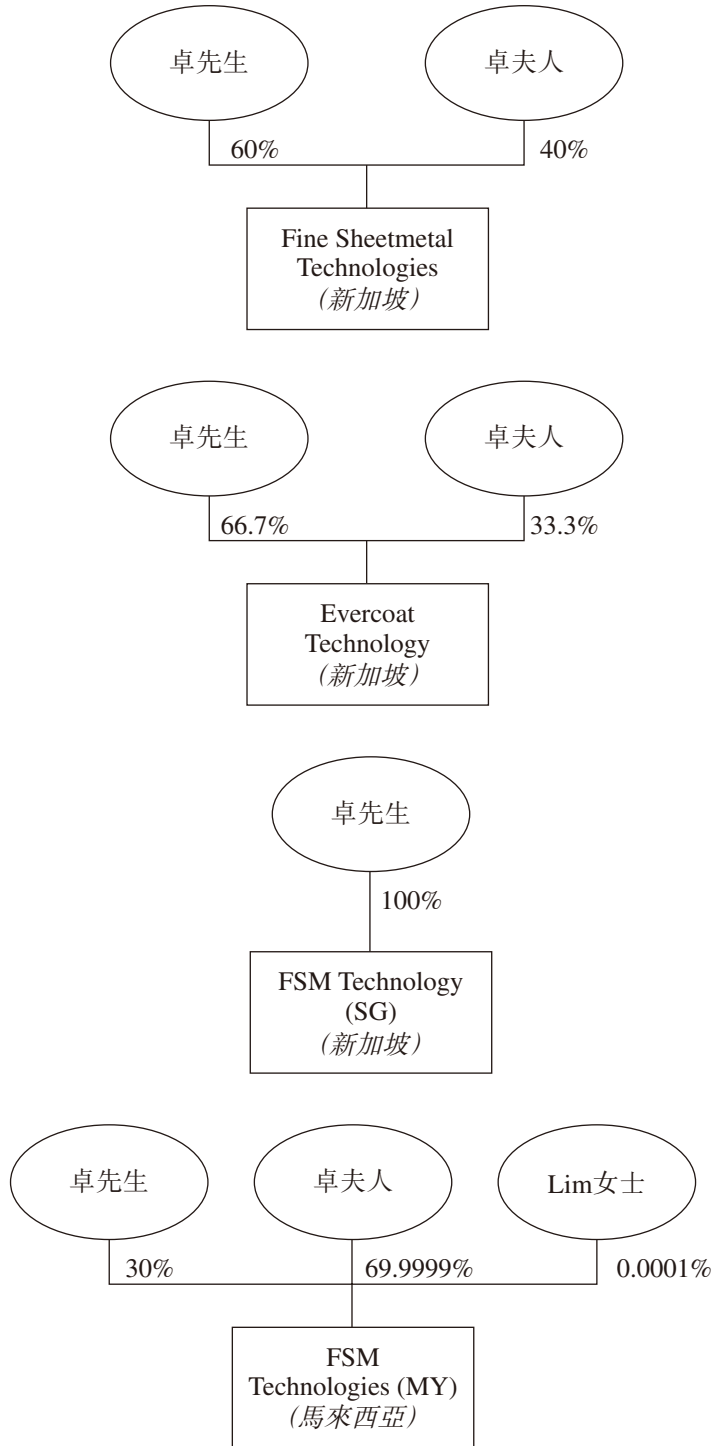
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

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00令吉，分為2股每股1.00令吉的普通股。其主要業務為處理內部人力資源管理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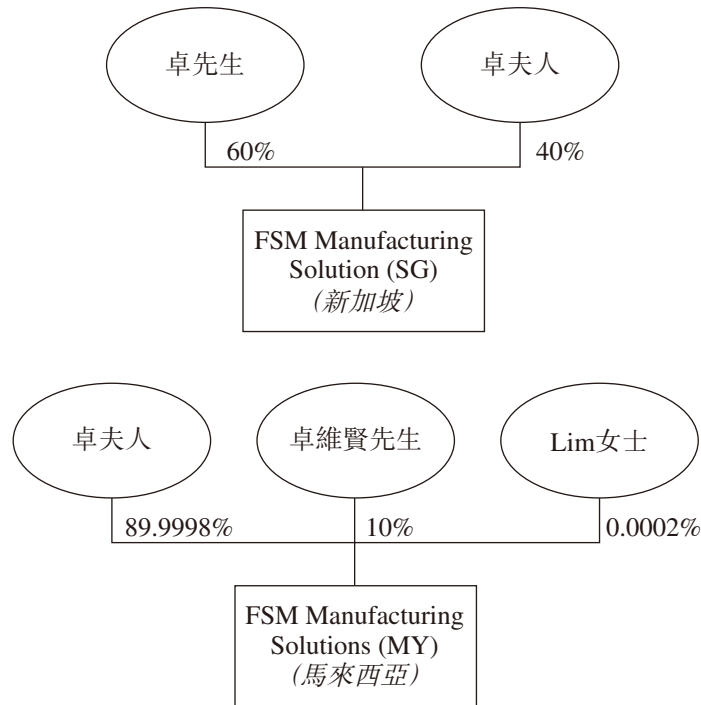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時，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MY)向卓夫人及Lim女士按面值各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MY)分別向卓夫人及卓維賢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股份。緊隨該等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及直至重組，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MY)分別由卓夫人、卓維賢先生及Lim女士擁有89.9998%、10%及0.0002%的權益。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KAL SG及KYL S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彼等各自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KAL SG及KYL SG按面值分別向卓先生及卓夫人發行及配發一股已繳足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重組時，已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KAL SG。同日，本公司向KYL SG發行及配發一股已繳足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FSM Singapore及FSM Malaysi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彼等各自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FSM Singapore及FSM Malaysia各自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已繳足股份；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為簡化我們的企業架構，卓夫人經參考FSM Technologies (MY)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代價2.00令吉向Lim女士收購了一股股份，佔FSM Technologies (MY)之已發行股本的0.0001%；

歷史、發展及重組

-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為簡化我們的企業架構，卓夫人經參考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以代價3,852.00令吉及1.00令吉向卓維賢先生及Lim女士收購了50,000股股份及一股股份，佔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之已發行股本的10%及0.0002%；
- (v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卓先生、卓夫人、KAL SG、KYL SG、本公司、FSM Singapore及FSM Malaysia完成了股份轉讓，據此：
- (a) 卓先生及卓夫人都分別轉讓於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之720,000股股份及480,000股股份予FSM Singapore；
 - (b) 卓先生及卓夫人都分別轉讓於Evercoat Technology之200,000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予FSM Singapore；
 - (c) 卓先生轉讓於FSM Technology (SG)之500,000股股份予FSM Singapore；
 - (d) 卓先生及卓夫人都分別轉讓於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 (SG)之60,000股股份及40,000股股份予FSM Singapore；
 - (e) 卓先生及卓夫人都分別轉讓於FSM Technologies (MY)之300,000股股份及700,000股股份予FSM Malaysia；及
 - (f) 卓夫人轉讓於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之500,000股股份予FSM Malay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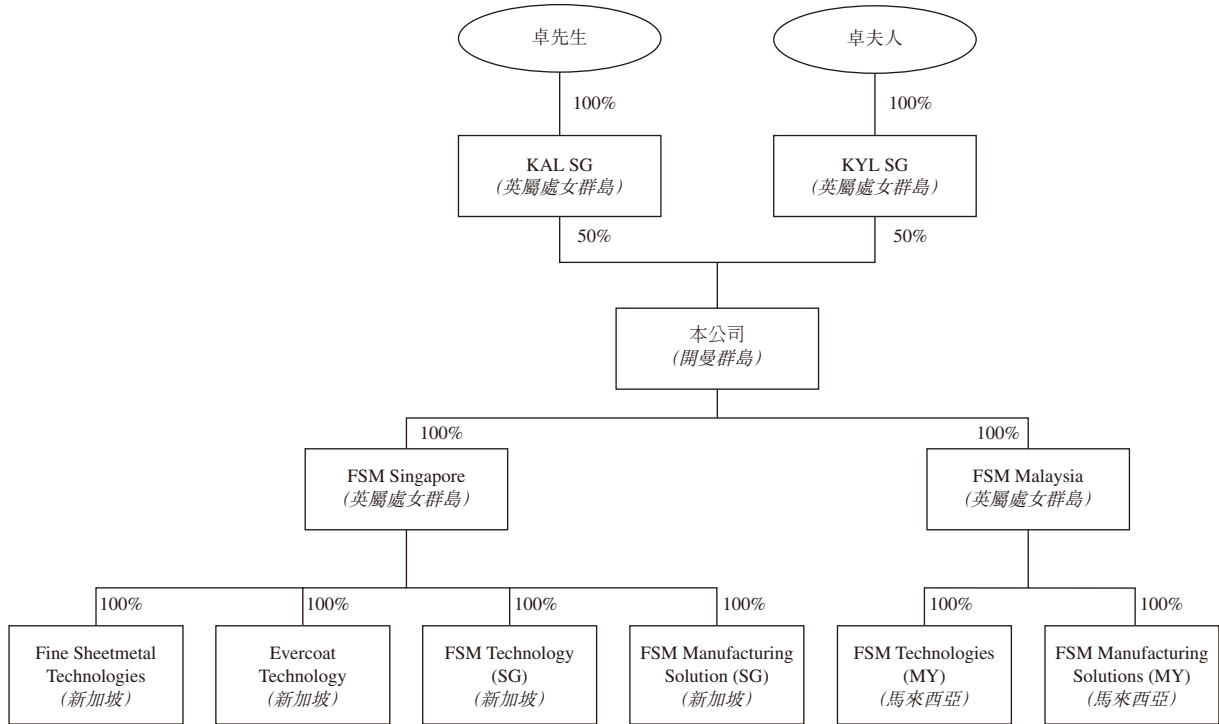
考慮到上述股份轉讓，經參考相關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本公司已分別向KAL SG及KYL SG發行及配發6,375,901股股份及3,624,101股股份，列賬為悉數繳足；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按面值向KYL SG發行及配發2,751,800股股份，列賬為悉數繳足；及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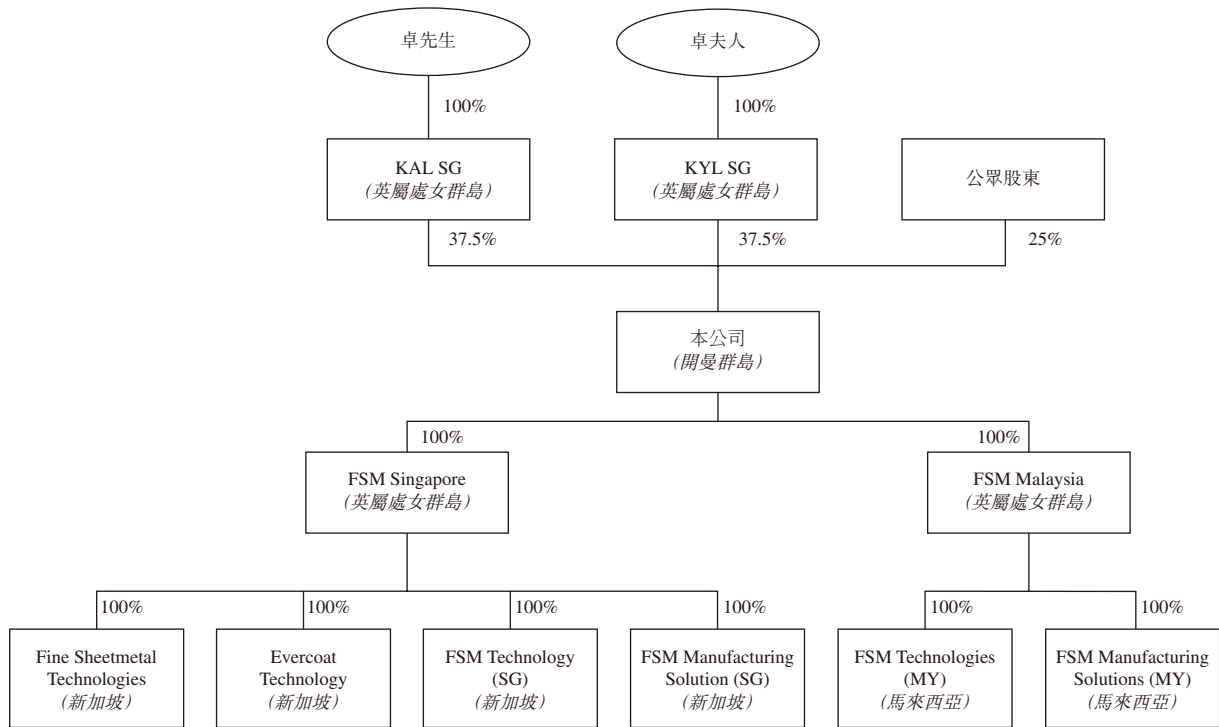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一名於新加坡致力於精密工程的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鈹金製造通過使用鈹金生產各種應用的結構及產品，而精密工程需注意細節及知識，以便準確應用測量、控制及製造工序(其於各種行業中提供複雜組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為客戶生產及供應定制鈹金產品。我們亦自二零一七年起為我們客戶的半成品提供增值精密機械加工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i)銷售鈹金產品；及(ii)精密機械加工服務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銷售鈹金產品	18,531	100.0	12,598	100.0	19,996	96.2
精密機械加工服務	-	-	-	-	795	3.8
總計	18,531	100.0	12,598	100.0	20,791	100.0

擁有逾25年經營歷史並通過我們的不斷努力，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經於新加坡建立了優質及可靠的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加工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根據Ipsos報告，我們為主要活躍市場參與者之一，於新加坡金屬製造之金屬精密零件製造中市場份額約為1.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市值約為933.5百萬新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服務的客戶為合約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參考我們客戶的角色所得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合約製造商	12,131	65.5	6,991	55.5	12,717	61.2
品牌擁有人	6,400	34.5	5,607	44.5	8,074	38.8
總計	18,531	100.0	12,598	100.0	20,791	100.0

業 務

於客戶、合約製造商與品牌擁有人將鈹金產品整合並組裝至機械設備用作多種用途後，我們通常將鈹金產品售予及交付予我們客戶的新加坡指定設施處。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應用類型劃分的出售鈹金產品銷售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半導體製造	9,948	53.7	5,880	46.7	10,875	54.4
機械及機床製造	6,184	33.4	5,540	44.0	8,056	40.3
印刷應用	1,050	5.6	989	7.8	830	4.2
其他 ^(附註)	1,349	7.3	189	1.5	235	1.1
總計	18,531	100.0	12,598	100.0	19,996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安保相關應用及小部件雜項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總部位於新加坡，其生產設備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購買機器，以優化我們的生產能力、效率及精確性。尤其是，近幾年，我們已於生產過程中引入五軸鏢床以提升我們的總體產能。我們的機群亦擁有能夠提升我們生產自動化的先進機械，如機器人焊接機械及激光焊接機械，以及可提升產品精確度的坐標測量機。我們大多數機械十分靈活，能用於生產不同規格的不同產品。

我們通過使用先進生產機械及技術，並根據客戶特定的設計及規格向彼等提供全面服務，從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及對彼等設計之反饋及生產首批產品至製造、測試及組裝產品及提供售後技術支持整個過程。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整合不同生產過程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符合成本效應的選擇以滿足彼等精密工程相關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幾間過往信譽良好的跨國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相應年度來源於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收益的32.9%、43.7%及48.7%，而於相應年度來源於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約佔收益的96.6%、98.9%及98.9%。考慮到我們已與主要客戶維持六至十八年的業務關係及鑒於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相互依賴及相輔相成，董事相信我們於未來有能力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通常憑藉我們自己的機器及工人生產產品，我們亦可委聘分包商進行部份後處理工序以達到更好的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指定的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定期所需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材料應商及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我們董事相信，由於我們客戶產品的複雜性及精密性要求，獨特及一貫優質的產品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因此，除承諾高技術含量之外，自一九九五年二月以來，我們已實施符合ISO 9001認證規定的質量管理體系。根據質量管理體系，我們於產品過程中的各階段進行質量管控測試，例如(i)對第一批產品進行全面檢查；(ii)將對材料及分包部分進行質量檢查；(iii)對生產過程進行質量監控；及(iv)對製成品進行輸出質量檢查。

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於新加坡作為成熟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加工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尤其是，我們計劃(i)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擴大經營規模；(ii)實行更大地生產自動化以獲更好的生產效率；(iii)強化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iv)完善我們的質量保證能力；及(v)加強營銷工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悠久的歷史及良好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八間附屬公司之一及本集團的第一個成員公司—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已於過去超過25年於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經營業務。董事高度重視提供高質量的先進及定制服務的重要性，且董事認為唯有承諾高技術含量及實施質量控制系統方能實現。

通過我們的不懈努力，董事相信，我們已於新加坡打造了高品質及可信賴的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加工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根據Ipsos報告，我們為製造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主要活躍市場參與者之一。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市場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933.5百萬新元，及基於我們的同年收益，我們於此市場的市場份額估計為約1.3%。我們亦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表彰，包括二零一七年度傑出企業獎。有關我們主要獎項及表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獎項、表彰及會員資格」一段。

董事相信，我們於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打造的形象及良好的記錄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其使我們能夠維持現有的客戶並獲得新的商機。

我們利用先進機器以達到更高的生產能力、更快的生產效率及更準確

董事相信擁有並應用新的先進技術為我們保有競爭優勢及與競爭者區分開來的關鍵因素。於過往年度，我們已通過持續購買機器來優化產能、生產效益及生產精確度。

尤其是，近年，我們已引進5軸銑床用於生產過程。與其他銑床相比，5軸銑床提供更多的指示，使銑削工具運作。因此，其解除了我們可用機器製造的混合產品的限制，使我們能夠在同一裝置中完成較複雜的產品，因而提升了我們的整體產能。此外，我們已通過部署先進機器（例如機器人焊接機器及激光焊接機器）實行生產自動化。董事相信，更大的生產自動化能降低我們的人機比，從而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製造高質量的產品。此外，坐標測量機提升我們產品的準確性。

董事認為，先進機器使我們能夠生產複雜的產品，達到更高的產能以及提升我們的產品精確度。因此，維持主要客戶及吸引有意將複雜鈹金製造服務分包予可信賴製造商的潛在客戶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為客戶定制專屬及全面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為滿足每位客戶的具體需求及要求，我們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為客戶的設計提供反饋、生產第一批產品、製造、測試及組裝鈹金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技術支持。此外，

我們提供為我們客戶的半成品提供增值精密機械服務。董事認為，唯有擁有相關先進機器及技術以製造定制的鈹金產品，符合客戶的具體要求方能實現。

我們的大部份機器較靈活，可用於生產具有不同規格的鈹金產品。憑藉我們的經驗及資源支撐，董事相信綜合不同生產過程的業務模式已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及有成本效益的服務。

我們與合約製造商的主要客戶及首要客戶保持長久及強大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服務的客戶為合約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而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幾間已建立的跨國公司。我們已與客戶維持逾六至十八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榮獲來自VDL的感謝狀，表彰我們提供強有力的專業服務支持。董事認為，該長久關係為優質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往績記錄的確認，我們可憑藉與主要客戶的現有關係深入發展新的業務機會。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合約製造商客戶的關係使我們能夠為質量要求嚴格的首要客戶(知名跨國公司)提供服務，由於我們的產品整合及組裝為該等首要客戶的機械。例如，VDL及客戶C均為根據彼等首要客戶要求製造全部或部分的合約製造商。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除我們與合約製造商的業務關係外，我們亦通過生產傑出及一貫優質的產品與合約製造商的該等主要客戶建立了直接工作關係並獲得了彼等認可。

此外，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益提升至最高。我們指定一名項目工程師為每位客戶負責。我們的項目工程師與工程部門一道與客戶緊密合作，完成產品的概念化設計及規格以釐定產品的靈活性及提供必要的反饋以提升產品質量。此外，我們的項目工程師，連同我們的銷售及業務開發負責人定期與客戶溝通以確保彼等的問題(如有)將及時妥善解決。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以及我們已持續積累製造技術並熟知客戶的業務，這將有利於我們的服務，並對我們維持作為主要客戶的緊密業務夥伴至關重要。

我們擁有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

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卓先生領導，卓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一，彼於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擁有逾25年的經驗，已獲得多個獎項及獲委任多個職務以表彰其成就及為社會作出的貢獻，包括於二零一六年獲得的公共服務獎章。此外，執行董事卓夫人自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於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擁有逾25年的經驗。另一位執行董事，Lim女士已轉至並負責我們馬來西亞運營逾九年，因此已獲取對我們馬來西亞業務經營有利的足夠當地知識。此外，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於彼等各自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憑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眼光及經驗，我們能夠於金屬加工行業制定戰略性業務計劃、深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獲得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發展機會。有關管理層團隊的背景及經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另外，工程部門的部份員工與我們有多年經歷。董事認為，彼等皆具備業務經營所需的實踐知識及技術。董事相信，員工皆為我們的寶貴資產，擁有如此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乃為向客戶輸出高質量產品及服務的驅動力。

我們嚴格控制質量及環境影響

董事相信，獨特及始終如一的高質量產品為我們業務經營的關鍵。因此，除承諾高技術含量之外，我們已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系統。自一九九五年二月以來，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獲認可符合ISO 9001認證的要求。另外，我們自客戶獲得的各個獎項及表彰表明(其中包括)質量控制的表現優異。有關我們的獎項及表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獎項、表彰及會員資格」一段。

此外，我們採納環境管理系統以提升環保意識及防止業務經營導致環境污染，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以來，該系統已獲認可符合ISO 14001認證的要求。

董事相信，嚴格控制質量及環境影響將成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提升企業形象，因此，我們作為新加坡成熟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加工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可得以強化。

業務策略

經考慮(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表現；(ii)上述競爭優勢；及(iii)Ipsos報告所述的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預計增長，董事擬執行下列策略：

提升我們的產能以擴大經營規模

根據Ipsos報告，金屬精密零件市場預期將隨新加坡二零一八年後金屬製造行業整體積極情緒以及精密工程產品的增長需求而增長。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底以前，金屬精密零件市場預期將增加並達約10億新元。

此外，新加坡政府擁有提升該國製造過程及產量的倡議。尤其是，於新加坡的二零一六年預算內，該國透過其45億新元的行業轉換計劃，於其驅動行業轉換的舉措中引進一系列整合產品路線圖。製造分部為23個對新加坡經濟貢獻巨大的行業之一，及被識別為透過其行業轉換地圖得到進一步發展。製造集群下的精密加工被識別為進一步發展的主要增長區域之一，由於其為支持各行業需要的各種複雜零件生產的新加坡製造集群的關鍵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鑒於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預期增長需求，我們擬利用我們的優勢，在現有經營規模下透過積極尋求自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的額外業務機會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為完成該等業務策略，我們擬提升我們的產能。

我們製造及供應一致性鈹金產品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機器的可利用率。因此，我們已持續購買機器(其中包括)優化產能。我們亦相信持續購買機器屬必要。因此，我們擬購買額外機器，包括銑床及激光切割機以提升多種現有生產過程的產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我們的生產及生產設備－生產過程」一段。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只有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關聯發展、運輸車輛購買及僱傭額外技術人員的支持下，我們才能充分利用新購買的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皆有生產設施。新加坡的生產設施包括位於Tuas的新加坡物業I及新加坡物業II。我們於一九九五年收購新加坡物業I(目前為我們的總部)的物業權益，而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以2.4百萬新元收購新加坡物業II的物業權益。於收購新加坡物業II的權益之前，我們僅租用新加坡物業II，故我們並未對需安裝新進機械的該物業進行任何改動及增建工程。因此，我們僅能使用該物業進行部分後處理流程。同時，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包括位於柔佛的馬來西亞物業I及馬來西亞物業II，具體而言，鑑於存在不續新租賃之風險，馬來西亞物業II僅可用作倉庫儲存原材料及成品。為適應新購買的機器，我們擬通過(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半年收購馬來西亞物業II，代價達約1.6百萬新元；(ii)擴建及翻新新加坡物業II以便於我們安裝更多先進機器；及(iii)於收購後，對馬來西亞物業II進行翻新以便於我們進行全面生產流程，以發展生產設施。

另外，為配合增加的產能，我們擬購買額外的運輸車輛，例如卡車及貨車，以便於我們安排運輸及運送原材料及產品以適應我們現有及發展中的業務機會而無需嚴重依賴於外部運輸服務。尤其是，我們的董事認為嚴重依賴於額外外部運輸服務並非為謹慎之舉，因為未來某些意外變動，如指定時間運輸服務短缺或運輸成本變動可避免。我們亦計劃招募額外的技術型員工以操作新購買機器。

董事認為，購買額外機器以及發展生產設施、購買運輸車輛及招募額外的技術型員工將使我們能夠應對業務發展以及增強生產及供應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的鈹金產品的能力。

實行更大程度地生產自動化以實現更優產能

根據Ipsos報告，新加坡為25個受益於工業4.0的崛起及採納的國家之一，及新加坡一直在準備採納工業4.0模式以完成過程電子化及自動化從而提升效率及於全球範圍內的長期競爭力。此新時代方式通過聯通製造過程中每一步及每一層面的多種設備及機器達到高水

平資訊聚合、溝通及系統。為促進工業4.0策略，新加坡政府已分配大量時間、金錢及投資於研究及開發(研發)項目、發展行業轉變地圖及加強勞動力技能水平，從而使行業更快速地接納。新加坡政府的持續努力預期將持續推動技術自動化需求，特別是製造市場(如精密工程)，及因此間接於未來驅動金屬精密零件市場增長及需求。

鑒於工業4.0模式，董事認為，持續接納及採用新的先進技術是我們與競爭者保持競爭力及差異化的關鍵因素。特別是，董事認為，更大程度地實施生產自動化尤為重要，我們的人工操作機器比率可進一步降低，由此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率。根據由一家市場研究機構對235家德國工業公司進行的調查，於成功採納工業4.0後，五年之間增加效率為17.9%及每年成本五年間亦減少13.8%。因此，我們擬於不同生產過程中購買及安裝額外機器，包括機器人焊接機器及機器人彎折機以及相關軟件，以達到更優的生產效率。

為應對我們收購的額外機械，我們計劃招募額外的技術員工以操作新購買機械。

強化資訊技術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為管理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使用電子表格、手動操作及無庫存管理和生產現場更新功能的財務操作系統。經考慮我們的擴張計劃以及聯營公司管理業務經營的難度日益增加，我們擬引進ERP系統，由此可通過系統維護及監管自設計及規格的商討至成品的生產及交付的業務經營。

此外，董事認為，ERP系統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經營效率。尤其是，根據系統，所有銷售數據將被保存，其亦將有助於我們分析銷售產品趨勢並由此幫助我們的管理層制定適當的業務計劃以抓住市場機遇。另外，ERP系統使我們能夠提高生產計劃的準確度及效率、減少生產提前期以及提高產品開發週期。該系統亦將使我們能夠對財務數據進行實時管理並強化成本管理及加強供應鏈管理。

為支持ERP系統，我們的人力亦需進行相應優化。因此，我們擬招募額外技術性員工以便於恰當地實施並監管ERP系統。

提升質量保證能力

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生產機械的複雜性及精確性要求，出眾且一致的優質產品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通過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系統嚴格管控質量。另外，我們擁有用於精密測量我們部份或集體產品之幾何構造以測試設計規格及因此可確保產品精確度的坐標測量機。為應對業務發展，董事認為我們的質量保證能力亦須提升以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因此，為便於質量控制以及產品測試流程，我們擬購買又一臺坐標測量機以及為質量控制部門招募額外員工。

加強營銷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與客戶積極溝通，建設及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因此，我們主要通過現有客戶或客戶推薦獲得新業務。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自身，開拓客戶基礎以應對業務發展，我們擬通過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不同營銷行動，如，(i)不時參加由其他行業參與者組織的當地或國際貿易展銷會及研討會及工廠；(ii)託管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iii)加強我們的網絡並優化搜索引擎；及(iv)於專業或貿易雜誌刊發廣告以加強於營銷方面的工作。董事認為，加強於營銷方面的工作將進一步增強我們於行業參與者中的知名度以及進一步強化我們於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地位。

實施業務策略

除我們已支付約16,000新元的按金以購買馬來西亞物業II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外，所有上述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預期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並致力於精密工程的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加工服務供應商。鈹金製造通過使用鈹金生產各種應用的結構及產品，而精密工程需注意細節及知識，以便準確應用測量、控制及製造工序且其於各種行業中提供複雜組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為客戶生產及供應定制鈹金產品。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亦為我們客戶的半成品提供增值精密機械加工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i)銷售鈹金產品；及(ii)精密機械加工服務的我們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銷售鈹金產品	18,531	100.0	12,598	100.0	19,996	96.2
精密機械加工服務	-	-	-	-	795	3.8
總計	<u>18,531</u>	<u>100.0</u>	<u>12,598</u>	<u>100.0</u>	<u>20,791</u>	<u>100.0</u>

於客戶、合約製造商與品牌擁有人將鈹金產品整合並組裝至機械設備用作多種用途後，我們通常將鈹金產品售予及交付予我們客戶的新加坡指定設施處。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應用類型劃分的出售鈹金產品銷售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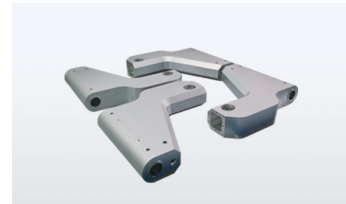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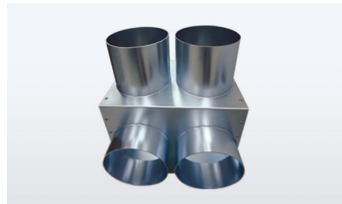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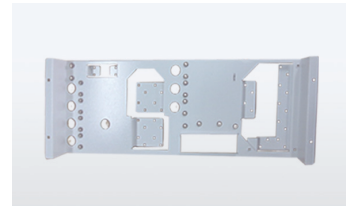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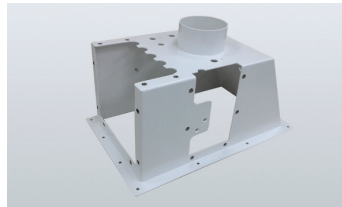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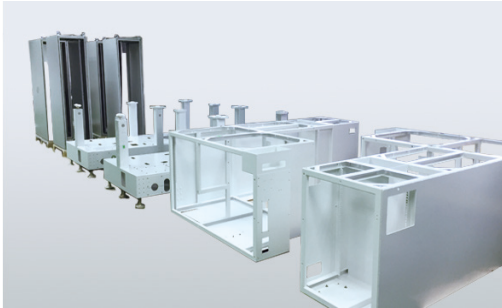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半導體製造	9,948	53.7	5,880	46.7	10,875	54.4
機械及機床製造	6,184	33.4	5,540	44.0	8,056	40.3
印刷應用	1,050	5.6	989	7.8	830	4.2
其他 ^(附註)	1,349	7.3	189	1.5	235	1.1
總計	<u>18,531</u>	<u>100.0</u>	<u>12,598</u>	<u>100.0</u>	<u>19,996</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安保相關應用及小部件雜項銷售。

我們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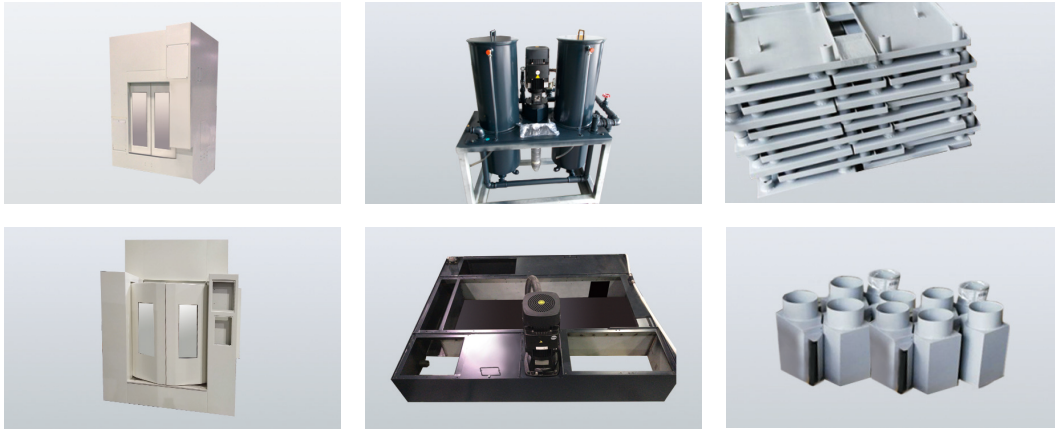
半導體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製造及供應用於半導體製造機器的定制鈹金產品，包括製造LED應用及半導體測試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銷售定制鈹金產品以作半導體製造用途，金額分別約為10.0百萬新元、5.9百萬新元及10.9百萬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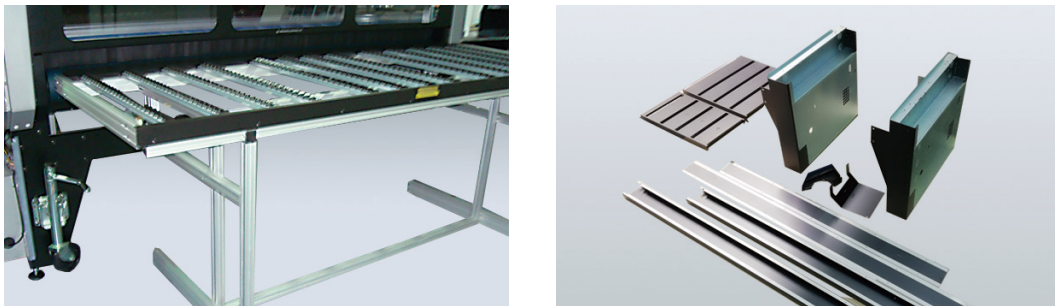
機械及機床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製造及供應用於機械及機床製造的定制機械鈹金產品，包括用於就工業生產目的而進行的特定生產流程的製造各種類型銑相關機床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銷售定制鈹金產品以作機械及機床製造用途，金額分別約為6.2百萬新元、5.5百萬新元及8.1百萬新元。



印刷應用

我們亦為製造及提供定製鈹金產品，以用於商用印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出售用於印刷應用的定制鈹金產品，金額分別約為1.0百萬新元、1.0百萬新元及0.8百萬新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用鋁及鋼製成的鈹金投入生產。我們通常製造及供應鈹金產品組合，包括框架、模組及零部件。具體而言，框架為用鈹金製造的機器結構；模組包括使用延展焊接及／或組裝結合及／或製造的多種組成部件；及組成部件為不需要延展焊接及組裝的單個部件。

我們的產品規格差異顯著。因此，我們的定製鈹金產品的單價範圍極廣。尤其是，為作說明用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鈹金產品的單價少於一新元至數萬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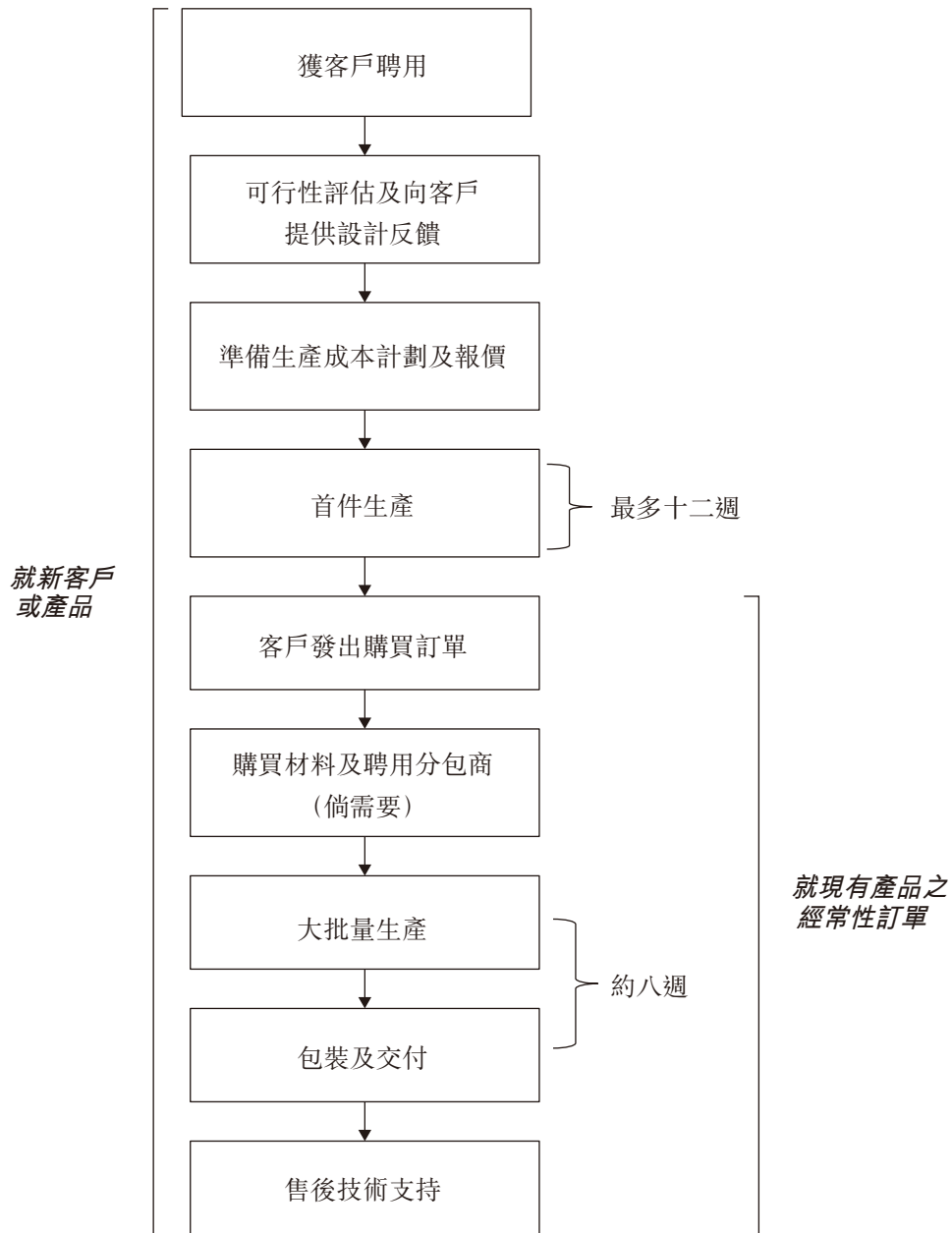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的客戶或主要客戶將於機器遭遇市場引進增長成熟及衰落的期間持續生產各種類型的機械設備，該等機械設備產品生命週期通常為四年至五年，並且彼等將於同一時期下單為該等機械設備購買我們的鈹金產品。因此，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大致遵循由客戶或主要客戶生產的機器的產品生命週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組合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服務

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我們已開始提供客戶產品的增值精密機械加工服務。有關精密機加工的更多詳述，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及生產設施－生產過程－機械加工」一段。

經營流程

鈹金製造



上述之我們的鈹金製造之主要經營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獲客戶聘用

於聘用前，我們的合約製造商潛在客戶或主要客戶通常對我們進行供應商選擇審

核。倘彼等認為我們適合成為彼等之供應商，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將簽訂保密協議，其中訂明任何技術數據或設計將不可披露予第三方。

可行性評估及對客戶進行設計反饋

就新產品而言，我們的客戶將首先向我們提供產品概念設計及規格。於產品概念設計及規格中，我們的客戶或會指示生產產品所用材料或指明採購標準部件的供應商。

我們的工程部門將首先將客戶的繪圖及規格轉化為電腦化繪圖。我們的指定項目工程，以及工程部門將與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仔細檢查彼等之產品概念設計及規格以釐定生產的可行性及為提升產品質量提供必要反饋。

準備生產成本計劃及報價

其後，我們將準備生產成本計劃以及詳列所使用之材料之材料清單。之後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指明產品價格或價格區間的報價，其與大批量生產階段要求的實際數量相符。

首件生產

一旦我們的客戶同意報價，我們的客戶將發出首產品的購買訂單及我們將開始生產首產品。此外，我們的規劃及後勤部門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及存貨水平從我們的獲准供應商或客戶指定的首件生產供應商採購要求材料。

由於首件獲接受通常意味著客戶將於產品整個生命週期可能委託我們進行大批量生產，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首件產品工藝過程十分重要。因此，首件生產須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及我們的客戶的全面質量檢查。倘發現任何缺陷，將矯正該缺陷直至我們的客戶滿意首件產品。整個過程通常花費最多十二週。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的客戶發出大批量生產的購買訂單

就新產品而言，於滿意首件生產質量後，我們的客戶通常將向我們提供彼等的生產預測及就大批量生產下購買訂單，其訂明要求數量及相應協定單位價格。

就經常性訂單而言，我們不需要再次進行首件生產過程，及大批量生產或服務提供將於我們的客戶發出購買訂單後開始。每份訂單的大批量生產的要求數量及價格，以及交付安排可能不盡相同。一般而言，數量乃基於我們的客戶給出的生產預測及生產預測由我們的客戶不時更新。

購買材料及聘用分包商(倘必要)

與首件生產相似，我們的規劃及後勤部門將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及存貨水平從我們的獲准供應商或我們的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要求材料。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將若干非核心後處理工序，如電鍍及絲網印刷，外包予我們的獲准分包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我們將對材料及外包部件進行進入質量檢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大批量生產

於大批量生產訂單發出及確認後，我們將進行大批量生產。受與客戶之協議規限，我們的大批量生產可能用我們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的生產設備生產。有關我們的大批量生產過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及生產設備－我們的生產過程」一段。

於整個生產過程中，為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要求規格，我們已採取質量控制措施。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於半成品完成及外包部件交回後，零部件將根據客戶的要求組裝。我們將於其後對成品進行最終質量檢查以確保於產品送往進行包裝及交付前我們的產品滿足客戶規格及達到我們的客戶要求的質量標準。

包裝及交付

為最小化損壞，所有成品產品將進行仔細包裝以確保包裝已安排妥善、外表整潔，及包含產品準確資料及交付資料。包裝後，我們通常負責交付我們的產品至客戶指定地點。就較小規格產品而言，我們將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交付產品，而就較大產品，我們將聘用外部服務供應商以交付我們的產品。客戶接收產品僅將於客戶接收交付單後確認。

售後技術支持

我們重視與客戶的關係。因此，於交付我們的產品後，我們的指定項目工程師將持續定期與客戶溝通以核查彼等有無遇到關於我們的產品的任何問題。倘對彼等之設計有微小工程改動，我們將向客戶提供相應技術支持。倘我們的產品有預期微小變動，我們將與我們的客戶安排發出另一份任何要求作出變動的購買訂單。

提供精密機械服務

倘我們僅需進行精密機械加工服務，我們的客戶首先向我們發出購買訂單。於購買訂單確認後，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交付彼等的半成品產品及我們將進行進入質量檢查。其後，我們將根據客戶要求履行服務。有關精密機械加工過程的詳情描述，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及生產設備－我們的生產過程－機械加工」一段。

與我們的大批量生產相似，於精密機械加工服務完成後，我們將進行質量檢測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於交付前符合我們客戶要求的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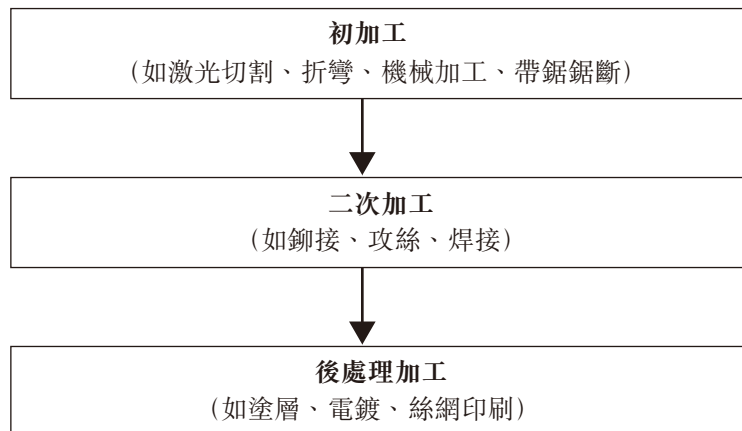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由任何生產數量、生產延遲、產品缺陷導致交付延遲或負債或虧損帶來的對營運表現或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顯示任何重大季節性。

我們的生產及生產設備

我們的生產過程



由於我們產品的多樣性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特定要求，我們生產的每個產品並無共同的生產流程。然而，我們的鈹金產品大批量生產過程可大致分為三個主要步驟，即初加工、二次加工及後處理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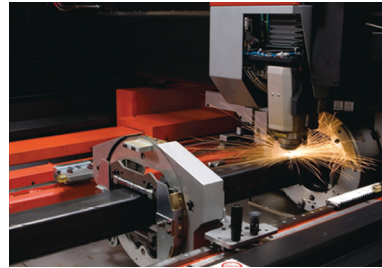
有關我們的典型主要生產處理的詳情載列如下：

初加工

我們的初加工包括通過使用機械進行折彎、成型及將鈹金切割成為要求的形狀及規格。由於計算機數控機床可以最小的誤差重複創建精細及複雜的產品，故其通常用於主要過程。我們的初加工主要包括以下工藝：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為一種通過激光切割機將金屬片切割成不同形狀的較小部分的過程。這是一種使用高功率激光束切割金屬的技術，通常通過光學來實現高精度。它可以執行直切、平切、定位孔及鑽孔等功能。



激光切割機器

折彎

折彎為一種使用強力讓金屬成形的過程，促使其彎曲一定角度並形成所需形狀。彎板機通常用於在沖頭及沖模間壓彎金屬板。



折彎機器

機械加工

機械加工為金屬旋轉對工具進行切邊、切割及成形為所需形狀或尺寸。它可以有多個運動軸線(線性軸或旋轉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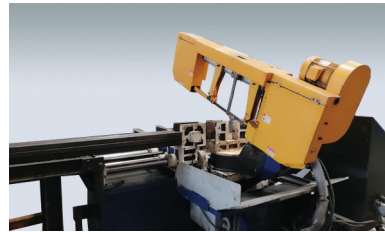
尤其，五軸銑床有三個線性軸及兩個旋轉軸，提供銑刀可以移動的更多方向。因此，它提高了我們可加工產品之複雜性的限制，並使我們能在單一設置中完成高度複雜的過程，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生產力。



銑床

帶鋸制材

帶鋸制材為切割一定厚度及形狀的金屬板的過程。垂直帶鋸使刀片的路徑保持靜止，同時工件從其中穿過。該類電鋸能夠用於切割複雜形狀及角度。水平帶鋸將工件固定，而刀片通過切口向下擺動。該種構造用於切割長形材料(如管材或棒材)至一定長度。



帶鋸

二次加工

具有複雜結構及功能的產品可能要求進行如下進一步及二次加工：

鉚接

鉚接為通過鉚螺母機插入額外的部件連接金屬板的過程。鉚螺母為從一端伸出光滑柄的堅固螺母。該等柄插入到表面金屬片上，並將搭接螺母固定到主要材料上。鉚螺母於材料上提供很多螺紋，因太細而無法擠壓或分接。



鉚接機器

攻絲

攻絲是在孔內切割螺紋，以便可以將螺釘或螺栓擰入孔中的過程。此外，它用於在螺母上製造螺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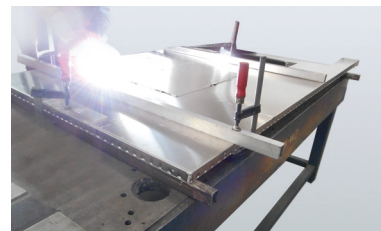
攻絲可通過供電或手動在車床上完成。無論採用的方法，鑽孔均須使用適當規格的攻絲進行鑽孔，並在最後倒角。



攻絲機器

焊接

焊接為一種通過加熱、熱壓或兩者組合、填充或不填充連結金屬的方式。我們的生產過程有四種焊接方式，即氬氣焊接、二氧化碳焊接、激光焊接及弧焊。我們可能於過程中運用機械臂。



焊接機器

後處理加工

後處理加工為生產過程的最後一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使用我們自有的機械及工人進行若干後處理加工，亦聘用分包商進行若干後處理加工，以達到更好的成本效益，包括電鍍及絲網印刷。有關我們的分包過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分包開支」一段。

我們的後處理加工一般包括下列程序：

粉末塗層

粉末塗層為一種表面處理工藝，其中粉末被吹成薄霧或煙霧且由於靜電作用沉降於金屬表面，並在適當加熱後形成固體塗層。

電鍍

電鍍為一種表面精加工工藝，其將金屬放置於導電表面，並向離子金屬供應電子以在基板上形成非離子塗層。其用於金屬製造以達到所需性能，如耐磨性及耐損性，及對金屬表面的腐蝕保護。

絲網印刷

絲網印刷為使用編織網支撐阻墨模板的印刷技術。

我們的生產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總部位於新加坡，而生產設備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我們開始生產前，根據技術要求以及生產計劃等因素，我們會與客戶協定用於生產的生產設施。

我們於新加坡的生產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新加坡設備包括新加坡物業I及新加坡物業II，其均位於大士。有關該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物業」一段。我們於一九九五年收購新加坡物業I(目前為我們的總部)的物業權益，而最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新加坡物業II的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新加坡物業I主要用作我們的精密工程及精密機器鈹金製造工廠及倉庫及配套辦公室。就新加坡物業II而言，由於我們於收購前僅租賃物業，我們並未對須安裝先進機械之物業進行任何改建及加建工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能夠使用該物業以進行一些後處理加工。

由於我們於新加坡的生產設備通常用於要求相對先進技術的製造產品，我們的先進機器，如5軸鏜床、激光切割機器及機器人焊接機器通常放置於我們的新加坡設施中。

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備包括位於柔佛的馬來西亞物業I及馬來西亞物業II，其位置緊鄰新加坡。有關該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物業」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的馬來西亞物業I主要用作我們的精密工程鈹金製造工廠及倉庫，鑒於存在不續新租賃之風險，我們租賃的馬來西亞物業II僅能用作倉庫以儲存材料以及製成品。

產能及使用率

由於我們產品的多樣性及我們的產品的客戶特定要求，及鑒於概無共同生產流程及我們的大部分機械具有高度靈活性，可用於生產不同規格的不同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很難準確估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能以及我們的產能使用率。

業 務

然而，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根據人工時間及機器事件的可得資料的於所示財政年度我們生產設備的主要生產流程的產能及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產能 (小時)	實際產出 (小時)	使用率 (%)	產能 (小時)	實際產出 (小時)	使用率 (%)	產能 (小時)	實際產出 (小時)	使用率 (%)
新加坡									
激光切割	8,004	8,004	100.0	8,004	8,004	100.0	12,006	9,680	80.6
折彎	19,390	19,390	100.0	19,390	16,535	85.3	19,390	12,355	63.7
機械加工	17,787	12,922	72.6	17,787	14,641	82.3	19,121	18,354	96.0
焊接	32,016	27,862	87.0	40,020	27,615	69.0	40,020	32,382	80.9
後處理加工	1,112	934	84.0	1,112	942	84.7	1,112	1,016	91.4
質量控制	4,225	3,800	90.0	4,225	3,495	82.7	4,225	3,514	83.2
總計	82,533	72,912	88.3	90,537	71,233	78.7	95,873	77,300	80.6
馬來西亞									
激光切割	5,157	5,157	100.0	5,157	5,157	100.0	5,157	5,157	100.0
折彎	7,735	7,363	95.2	7,735	6,637	85.8	7,735	7,735	100.0
機械加工	7,319	6,188	84.5	7,319	6,371	87.1	7,319	6,821	93.2
焊接	5,573	4,828	86.6	5,573	4,317	77.5	5,573	5,226	93.8
後處理加工	5,157	4,238	82.2	5,157	3,787	73.4	5,157	4,558	88.4
總計	30,939	27,773	89.8	30,939	26,268	84.9	30,939	29,496	95.3

附註：

- (i) 生產力按有效工時及機時數的較低者計算。具體而言，機時乃參考相關機械小冊子及董事的最佳估計計算為服務時數及停機時數的淨值，而我們新加坡／馬來西亞生產設備之人工小時數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 每年52週，每週44小時；(ii) 一個月每月超額工作72/104個小時（最多）；及(iii) 每年公眾假日11/20天。
- (ii) 根據內部記錄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實際輸出為產品系列估算數量的倍數，基於直接勞工成本總額除以各產品系列的平均直接勞工成本及各產品系列各過程的估計最低有效人工時間及機器時間計算。

客戶需求及生產計劃等多種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例如，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設施使用率下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率上升與我們於各年的收益變動相符。

我們的主要機械

我們依賴於使用機械使我們能生產定制鈹金產品。因此，我們擁有廣泛機械以進行上述不同類型的生產進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購置新機械之金額分別約為1.0百萬新元、3,000新元及1.7百萬新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用於主要生產流程的機械之詳情：

	單位數量	剩餘可用 年期之範圍 (年)	平均剩餘 可用年期 (年)
激光切割	7	1-15	7.1
折彎	5	1-11	6.3
機械加工	20	1-15	6.1
焊接	2	4-6	4.7
後期加工	2	4-10	6.8
總計	36		6.3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常透過自我們的現有客戶接收經常性購買訂單或接觸我們的新客戶探索業務機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極大程度上基於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長期及穩固關係。因此，我們擁有指定負責各客戶的項目工程師及銷售及業務發展負責人，彼等將不時與我們的客戶溝通。此外，我們的董事卓先生及卓夫人都負責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此外，為提升我們的聲譽及致力於市場發展，我們進行如(i)參與行業相關組織，如新加坡精密工程科技協會及新加坡製造技術研究院；及(ii)於我們的網站上不時公開我們的資料及更新等營銷措施。

定價策略

我們採用成本加定價模型以個案為基礎釐定價格。於估計我們的生產成本(主要包括(i)我們的加工成本；及(ii)估計材料及分包成本)後，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開始釐定額外利率，將包括(i)技術要求；(ii)生產時間表；及(iii)預期銷售量等因素納入考慮。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i)合約製造商，其全部或部份根據彼等之主要客戶之規格製造產品，其產品乃按其品牌名稱出售及(ii)品牌擁有人，其開發並擁有產品及市場設計並銷售彼等品牌名下之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參考我們客戶的角色所得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合約製造商	12,131	65.5	6,991	55.5	12,717	61.2
品牌擁有人	<u>6,400</u>	<u>34.5</u>	<u>5,607</u>	<u>44.5</u>	<u>8,074</u>	<u>38.8</u>
總計	<u><u>18,531</u></u>	<u><u>100.0</u></u>	<u><u>12,598</u></u>	<u><u>100.0</u></u>	<u><u>20,791</u></u>	<u><u>100.0</u></u>

我們通常將鍍金產品出售並交付給新加坡客戶的指定設施做各種運用。有關客戶或合約製造商主要客戶運用我們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位於新加坡及我們的收益主要按美元及新元計值。

典型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客戶通常以逐項交易基準向我們下發訂單，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長期購買協議。在典型銷售交易中，客戶將先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我們將隨後確認訂單。典型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概要如下：

(i) 產品說明

註明有關產品的簡要說明，包括產品類型、模型、尺寸及主要材料。

(ii) 訂單詳情

註明數量、單價及總額。

(iii) 交付詳情

註明交付日期及位置。一般而言，我們支付貨物運輸至客戶指定目的地。當貨物到達該等目的地且客戶確認的交付指令時，貨物的擁有權由我們轉至客戶。

(iv) 付款期

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授予以約30至90天的信貸期，且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

若干客戶亦要求若干標準部件來自彼等指定的供應商。有關購買標準部件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採購材料」一段。

此外，在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開始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典型的保密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i) 一方披露的所有非公開資料，包括所有圖紙或文件，均應作為披露方的財產；和(ii) 未經披露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任何技術數據或設計都不能向第三方披露。任何違反保密協議將導致一方對由披露方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承擔責任。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相應年度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

業 務

約32.9%、43.7%及48.7%，而於相應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96.6%、98.9%及98.9%。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之背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客戶背景	信貸期限及 付款方式	概約 收益金額 (千新元)	佔收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建立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期
1	客戶A	鍍金產品	新加坡推進機床品牌所有者，主要從事放電加工機床及立式加工中心的製造及銷售。其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該公司的亞洲總部，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4億美元及68.2百萬美元。	45天；支票	6,101	32.9	18
2	VDL	鍍金產品及 加工服務	新加坡合約製造商，主要從事原設備製造商機電一體化系統及模塊的系統整合業務。其為一間荷蘭跨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60天；銀行轉 賬	5,693	30.7	11
3	客戶C	鍍金產品	新加坡合約製造商，主要從事機器零件及電子元件的製造以及提供設計理念。其為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39億美元及319.6百萬美元。	90天；銀行轉 賬	4,154	22.4	9
4	客戶D	鍍金產品	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安保相關設備製造及銷售。	30天；銀行轉 賬	1,031	5.6	6
5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 Instruments Pte Ltd	鍍金產品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檢測儀的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推銷。其為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41.9百萬新元及7.4百萬新元。	30天；支票	928	5.0	10
					<u>17,907</u>	<u>96.6</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	客戶背景	信貸期限及付款方式	概約收益金額 (千新元)	佔收益總額概約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的概約年度
1	客戶A	鍍金產品	新加坡推進機床品牌所有者，主要從事放電加工機床及立式加工中心的製造及銷售。其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該公司的亞洲總部，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4億美元及68.2百萬美元。	45天；支票	5,500	43.7	18
2	VDL	鍍金產品及加工服務	新加坡合約製造商，主要從事原設備製造商機電一體化系統及模塊的系統整合業務。其為一間荷蘭跨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60天；銀行轉賬	3,181	25.3	11
3	客戶C	鍍金產品	新加坡合約製造商，主要從事機器零件及電子元件的製造以及提供設計理念。其為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39億美元及319.6百萬美元。	90天；銀行轉賬	2,469	19.6	9
4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 Instruments Pte Ltd	鍍金產品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檢測儀的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推銷。其為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41.9百萬新元及7.4百萬新元。	30天；支票	1,207	9.6	10
5	客戶F	鍍金產品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鐳線機的製造及維修。其為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的跨國公司的附屬公司。	60天；銀行轉賬及支票	107	0.7	9
					<u>12,464</u>	<u>98.9</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	客戶背景	信貸期限及付款方式	概約收益金額 (千新元)	佔收益總額概約百分比	建立業務關係的概約年度
1	VDL	鈹金產品及機械加工服務	新加坡合約製造商，主要從事原設備製造商機電一體化系統及模塊的系統整合業務。其為一間荷蘭跨國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60天；銀行轉賬	10,133	48.7	11
2	客戶A	鈹金產品	新加坡推進機床品牌所有者，主要從事放電加工機床及立式加工中心的製造及銷售。其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該公司的亞洲總部，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4億美元及68.2百萬美元。	45天；支票	8,012	38.5	18
3	客戶C	鈹金產品	新加坡合約製造商，主要從事機器零件及電子元件的製造以及提供設計理念。其為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239億美元及319.6百萬美元。	90天；銀行轉賬	2,034	9.8	9
4	Semiconductor Technologies & Instruments Pte Ltd	鈹金產品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檢測儀的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推銷。其為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41.9百萬新元及7.4百萬新元。	30天；支票	320	1.5	10
5	客戶F	鈹金產品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鐳線機的製造及維修。其為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的跨國公司的附屬公司。	60天；銀行轉賬及支票	61	0.4	9
					<u>20,560</u>	<u>98.9</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與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僱傭、財務或家庭關係。

客戶集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相應年度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32.9%、43.7%及48.7%，而於相應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96.6%、98.9%及98.9%。董事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客戶為互利互惠的業務關係，原因如下：

- (a) 根據Ipsos報告，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品牌所有者及合約製造商擬外包若干部件及零件之生產予分包商。尤其是Ipsos報告亦指出製造商與特定分包商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而非頻繁更換分包商乃慣常做法，因為生產高精度要求產品的鈹金製造商的進入門檻相當高，並且通常受限於諸如資金成本高、設備成本高、技術知識以及用於成功生產產品的技術工人的可用性等條件。另一方面，與信譽良好及大型品牌所有者及合約製造商合作，承接規模化生產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與該等品牌所有者及合約製造商合作可確保未來與彼等的商業機會，並加強我們的工作參考。然而，當我們決定進行大規模訂單時，我們會於該等訂單中投入足夠的資源，並且不會為了其他額外的並與工作時間表重疊的訂單轉移注意力。因此，考慮到我們的現有生產能力、業務策略及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董事認為迎合我們主要客戶的需求優先分配我們的資源為本集團慣例並屬利益最優化。然而，根據Ipsos報告，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參與者依賴於彼等主要客戶實屬常見；及
- (b) 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與主要客戶六至十八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彼等已建立互利互惠的業務關係。尤其是，我們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通過彼等之產品設計理念及規格來釐定生產的可行性，並提供必要的反饋以改進質量並促進產品的建議應用。因此，我們為我們每位主要客戶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尤其是，客戶A和VDL確認，於

往績記錄期，我們為彼等從我們購買類似產品數量及／或服務方面的最大供應商，而客戶C確認，於同期，我們為彼等從我們購買類似產品數量及／或服務方面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此外，客戶A、VDL及客戶C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自我們購買的產品佔其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總購買量的30%以上，且由Ipsos報告支持，我們亦為主要活躍市場參與者之一，並於二零一六年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排名第二。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牢固的關係且我們持續積累製造專業知識並了解客戶之業務從而促進我們的服務。

基於以上因素，我們董事相信彼等輕易尋求替代供應商從商業角度來說並不明智且我們能夠於未來維持我們的業務關係。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產品已整合並組裝到該等主要客戶的機器中，我們與客戶(合約製造商)的關係使我們能夠有為彼等主要客戶(即質量要求嚴格的著名跨國公司)服務的風險。例如，VDL及客戶C皆為合約製造商，根據主要客戶的具體要求製造(全部或部份)合約。於往績記錄期，有五名主要客戶透過合約製造商委託我們供應鍍金產品。我們是該等四家主要客戶中的首選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總額的53.2%、44.3%及54.8%。因此，董事相信，基於我們與合約製造商的業務關係，我們亦通過為該等主要客戶(其亦為供應高選擇過程中的關鍵決策者)提供獨特而連貫的高質量產品建立了直接工作關係及獲得了彼等的認可。董事因而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經營客戶基礎實際上更加多元化，儘管並無合約關係反映此情況且我們能利用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來多樣化客戶產品需求波動的影響。

根據客戶特定要求，我們擁有逾25年的經營歷史及多樣化產品，我們的機器非常靈活，可用於生產不同規格的不同產品。在過去的10年中，我們為不同行業的上百名不同客戶提供服務。董事相信，我們的經營歷史與應用各種領域廣泛的產品以及穩固的客戶基礎連同我們多年積累的技术知識、技能及製造專業知識使我們能鞏固其聲譽並確保來自不同合約製造商及品牌所有者的訂單。與官方招標過程不同，我們主要通過現有客戶或轉介獲取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收到但未確實三名客戶的三份報價請求，總金額約為7.2百萬新元。並且，由於為了利用生產能力履行現有訂單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於初步階段亦拒絕了首次有意委聘我們

的六名客戶。因此，董事認為，除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外，本集團產品需求穩健。本集團一直在不斷努力擴大其客戶群。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我們已完成了與新客戶的產品的第一次生產，且自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下訂單。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我們已收到上述新客戶約12,000新元的訂單。根據Ipsos報告，鑒於未來數年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預期增長，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能接受新客戶的訂單以降低集中度。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考慮到我們的客戶集中度仍是我們選擇在本集團現有生產能力範圍內承擔較少但規模較大且商業化及經濟有利的交易，並且需要時間及資金來擴大生產能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新加坡的生產設施錄得利用率分別約88.3%、78.7%及80.6%，而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錄得利用率分別約89.8%、84.9%及95.3%。經考慮我們的可利用生產能力，考慮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久關係，我們專注於按資源的允許程度盡可能地優先滿足彼等的需求。未來，我們無意僅限於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服務且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我們能夠強化機群及人力資源，預計我們的客戶基礎將更加多元化以及預計我們的客戶集中程度將於未來經營中降低。

我們的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A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額分別約為6.1百萬新元、5.5百萬新元及8.0百萬新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2.9%、43.7%及38.5%，及向客戶A銷售產品之毛利率分別約為35.6%、32.1%及37.9%。同期，我們自彼等之採購額分別約為64,000新元、62,000新元及160,000新元，分別約佔我們購買總額的1.3%、1.6%及2.8%。

該安排的原因為客戶A指定產品理念設計及規格，我們需從彼等處採購若干標準件。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客戶A的交易條款與市場一致且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相若。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通常憑藉我們自己的機器及工人生產產品，我們亦可委聘分包商進行部份後處理工序以達到更好的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指定的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定期所需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材料應商及分包商。

供應商選擇

於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指明從特定供應商處購買一定標準部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客戶指定七名供應商，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供應商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約18.9%、27.1%及22.6%。除此外，我們通常從我們的獲准供應商(經參考彼等之產品或服務以及彼等之費用報價)清單中選擇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包括(i)產品或服務質量；(ii)彼等之資源及技能；(iii)彼等之牌照及證書；(iv)現行市價；(v)交付時間；及(vi)聲譽等因素，我們擁有超過一百名不時經內部批准及入選的供應商。

購買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於首件生產或大批量購買訂單確認後，我們的規劃及後勤部門將自我們的獲准供應商或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處採購要求材料。我們通常採購包括鋼及鋁及不鏽鋼板的鈹金及用於組裝鈹金產品的標準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以我們的生產需求及存貨水平為基礎訂購相關材料，且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協議或作出任何最低購買量承諾。根據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採購的材料通常直接運送至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我們維持一定的水平的材料存貨。有關我們的存貨管理，請參閱本節「存貨管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材料供應商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香港及我們的購買以新元、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典型購買交易重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以逐項交易為基礎聘用我們的供應商及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協議。於典型銷售交易中，我們將向我們的供應商下發訂單。典型購買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產品說明

指定材料的簡要說明。

(ii) 其他詳情

指定數量、單元價格及總量。

(iii) 交付詳情

指定交付日期及地點。

(iv) 支付條款

通常，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介乎約30至90日的信貸期，及我們通過銀行轉賬結清付款。

分包開支

由於整個生產設計不同種類工作，經考慮分包商能夠提供額外不同用途機械，聘用分包商進行特定工作可能對我們更具成本效益。因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用分包商進行一些後處理加工(包括電鍍及絲網印刷)，以獲更好的成本效益。

典型分包商聘用重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以各項目為基礎聘用分包商及我們並未與我們的分包商簽訂任何長期協議。於典型銷售交易中，我們將向我們的分包商下發購買訂單。典型購買交易重要條款包括(i)合約價格；(ii)工作範圍及(iii)支付條款。

分包商控制

我們就我們的分包商的表現對我們的客戶負責。因此，由我們的分包商生產的部件將於最

業 務

終組裝過程前進行質量檢測。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節。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相應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購買總量的約8.3%、9.7%及11.9%，而於相應年度來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的購買總額的合共約33.3%、31.9%及40.6%。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購買明細及彼等各自之背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供應的材料或提供的服務	供應商背景	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概約購買額 (千新元)	佔總購買額之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概約年份
1	供應商A	自緊固件	一間位於新加坡，從事工業、建築及相關機械及設備批發的私人公司。	30天；銀行轉賬	403	8.3	11
2	供應商B	低碳鋼板	一間位於新加坡，從事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及出口)及船隻、油船及其他遠洋船隻(包括船隻離岸架構改造)的建造及維修的私人公司。	30天；銀行轉賬	391	8.1	11
3	供應商C	電鍍鋅板	一間位於新加坡，從事結構金屬產品(如金屬部分、波紋片)製造的私人公司。	90天；銀行轉賬	311	6.4	6
4	供應商D	泵	一間位於新加坡，從事泵(如液壓泵、排水泵)製造及維修的私人公司，其為丹麥一間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90天；銀行轉賬	281	5.8	11
5	供應商E	塑料產品	一間位於新加坡，從事塑料產品製造及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及出口)的私人公司。	30天；銀行轉賬	224	4.7	6
					<u>1,610</u>	<u>33.3</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供應的材料或提供的服務	供應商背景	信貸期及 支付方法	概約購買額 (千新元)	估購買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 概約年份
1	供應商D	泵	一間位於新加坡，從事泵(如液壓泵、排水泵)製造及維修的私人公司，其為丹麥一間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90天；銀行轉賬	367	9.7	11
2	供應商C	電鍍鋼板	一間位於新加坡，從事結構金屬產品(如金屬部分、波紋片)製造的私人公司。	90天；銀行轉賬	316	8.4	6
3	供應商E	塑料產品	一間位於新加坡，從事塑料產品製造及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及出口)的私人公司。	30天；銀行轉賬	218	5.8	6
4	供應商F	環氧稀釋劑及表面固化劑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於化工、塑料樹脂及醫療部件的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及出口)。其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30天；銀行轉賬	164	4.3	5
5	供應商G	鑄鐵	一間位於馬來西亞，從事模具、鑄鐵及工程製造的私人公司。	30天；銀行轉賬	138	3.7	6
					1,203	31.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向我們供應的材料或提供的服務	供應商背景	信貸期及支付方法	概約購買額 (千新元)	佔購買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概約年份
1	供應商C	電鍍鋅板	一間位於新加坡，從事結構金屬產品(如金屬部分、波紋片)製造的私人公司。	90天；銀行轉賬	681	11.9	6
2	供應商H	五金	一間位於新加坡，從事一般五金(如鎖、鉸鏈)批發的私人公司。	60天；銀行轉賬	622	10.9	2
3	供應商D	泵	一間位於新加坡，從事泵(如液壓泵、排水泵)製造及維修的私人公司，其為丹麥一間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90天；銀行轉賬	458	8.0	11
4	供應商E	塑料產品	一間位於新加坡，從事塑料產品製造及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及出口)的私人公司。	30天；銀行轉賬	350	6.1	6
5	供應商B	低碳鋼板	一間位於新加坡，從事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及出口)及船隻、油船及其他遠洋船隻(包括船隻離岸架構改造)的建造及維修的私人公司。	30天；銀行轉賬	208	3.7	11
					<u>2,319</u>	<u>40.6</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的我們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我們董事相信確保我們產品質量及維持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強調確保優質及持續生產，確保我們製造及交付予客戶的最終產品質量能得到認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14名成員，每名成員於相關行業平均擁有三年以上的經驗且其中若干成員擁有工程相關學科文憑證書。我們已自一九九五年二月實施質量管理體系，該系統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認證之規定。

根據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於我們生產過程的各階段進行質量控制測試，詳情載列如下：

首件生產

首件生產須進行全面質量檢測，確保首件產品符合我們客戶要求並於批量生產前通過我們客戶的質量控制。於完成首件生產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及我們的客戶將對首件產品進行全面檢測。檢測到的任何缺陷將於不合格報告中標注為不合格。

來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我們認可供應商或我們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所需材料，而我們通常從獲我們認可的分包商處採購。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將基於(其中包括)彼等產品或服務質量不時進行審核。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亦對材料及外包部件進行實物檢查及外觀檢查，確保該等材料符合必要的質量標準。倘於檢測中識別次級進入材料，我們將退回以替換有關未確認材料。

生產過程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緊密監督我們產品的生產過程，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標準運營程序。於我們的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亦將於每個關鍵生產階段實施質量控制測試，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我們董事認為較早發現不合規將有助於降低生產整體成本及更重要的是降低交付予客戶的遞延風險。

出廠產品

出廠產品質量控制為最終交付產品予客戶前實施的最後一道質量控制程序。此乃為確保我們交付予客戶的產品符合客戶規格的重要程序。我們的質量檢查員將進行樣品測試以確保產品為符合質量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原材料、產品及分包商工程的重大質量問題。

環境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法律，我們的業務運營受限於若干環境規定，如與處置工業廢物、空氣污染、噪聲污染等。有關監管規定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僱員的環境意識並最小化我們業務運營可能導致的污染風險。因此，我們已執行環境管理體系且其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證實將符合ISO 14001標準之規定。

我們一般將我們的廢金屬銷售予第三方。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生最低環境合規成本，包括對我們財務表現不重要的廢物處理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且我們亦無根據適用環境規定遭受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檢控、判決或處罰。

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全部均存放於我們的生產設施處。通常，於首件生產階段之後，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他們的產品預測並隨後提供採購訂單。我們的客戶會不時更新產品預測。我們的規劃及物流分部將因此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或我們客戶根據我們生產需要及存貨水平指定的供應商獲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1.0百萬新元、1.2百萬新元及1.5百萬新元。同期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0.9日、47.1日及40.3日。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從事任何重大研發活動。但是，我們主要通過職員培訓及投資生產設施來發展我們的製造能力。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新家坡有逾1,200家企業根據SSIC 2015準則分類為金屬加工行業。具體而言，分類為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企業不到220家。

根據Ipsos報告，金屬精密零件市場預期將隨新加坡二零一八年後金屬製造行業整體積極情緒以及精密工程產品的增長需求而增長。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底以前，金屬精密零件市場預期將增加並達約10億新元。Ipsos報告亦識別若干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驅動因素，即(i)新加坡政府增加國內製造過程及產量的倡議；(ii)新加坡第四次工業革命的驅動；及(iii)新加坡政府在未來幾年支持研發的舉措。有關該等市場動力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前景－市場驅動」一節。

Ipsos報告已進一步識別幾家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之新競爭者所面臨的幾個進入壁壘，即(i)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客戶的關係；(ii)與當前市場參與者競爭所需要的大量資本投資；及(iii)擁有大量經培訓及熟練的工人及機械／設備。有關該等進入壁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前景－進入壁壘」。

我們董事知悉，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在新加坡成為鈹金製造業的活躍市場參與者。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牌照及證書

董事確認，於往期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擁有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資格證及證書；及(ii)我們並未被拒絕續新我們活動所需的任何牌照、資格證及證書，亦無任何已知情況會明顯阻止或延遲續新我們的任何牌照。

牌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我們的業務營運具體的材料牌照：

相關法定機構

或政府部門	類別	持有者	下次續新日期
人力部	工廠通知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y	不適用
國家環境法	根據輻射保護法發行的牌照／證書(附註)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y	二零一八年十月 三十一日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部門	製造所有種類應稅或關稅商品的牌照	FSM Technologies (MY)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部門	儲存所有種類應稅或關稅商品的牌照	FSM Technologies (MY)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根據輻射防護法，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y已獲頒發使用用於本集團主要加工方法的4級激光切割機的牌照。因此，根據輻射防護法，本集團作為牌照持有人擁有若干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僱員維持安全工作環境義務，及確保無第三方有產生自牌照持有人進行活動的健康及安全風險的義務。除上文激光切割機外，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租賃任何其他根據輻射防護法須持牌的輻照儀器。

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證書：

性質	證書	頒發機構	範圍	持有者	首次授予日期	下次續新日期
質量管理 體系認證	ISO 9001:2015	SGS	提供鈹金、組裝及 精密加工服務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一九九五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六日

業 務

性質	證書	頒發機構	範圍	持有者	首次授予日期	下次續新日期
環境管理 體系認證	ISO 14001:2015	SGS	提供鍍金、組裝及 精密加工服務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九日
職業健康及 安全認證	BizSAFE 3級	職業安全及 健康局	不適用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日
質量管理 體系認證	ISO 9001:2015	SGS (Malaysia) Sdn Bhd	提供鍍金製造、組 裝、精密加工及 表面處理	FSM Technologies (MY)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質量管理 體系認證	ISO 9001: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提供鍍金製造、組 裝、精密加工及 表面處理	FSM Technologies (MY)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我們的主要獎項、認證及會員資格

下表載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近幾年收到的主要獎項及認證：

年份	性質	獎項	授予獎項的組織	受授人
二零一一年	質素	感謝狀	VDL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二零一六年	管理	100家最值得信任的中小 企業類別	新加坡企業協會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二零一七年	管理	業務突出獎	Dun & Bradstreet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業 務

我們與我們的管理層亦為若干發動機相關產品的專業協會的成員。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若干席位：

成員席位	組織	實體／個人
企業成員	新加坡精密工程技術協會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法定成員	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成員	新加坡製造技術研究院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我們的知識產權

根據與我們客戶的保密協議，其中規定了一方披露的所有非公開資料(包括所有圖紙及文件)應仍作為披露方的財產，因此由客戶提供的產品設計並不歸屬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申請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各地註冊一個商標及(ii)一個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與我們的僱員簽訂了保密條款及保密協議以確保知識產權歸屬於我們。此外，我們有若干內部政策，如訪問系統以及專門指定的數據保護負責人，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保護及保密協議獲妥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任何潛在侵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侵犯歸屬第三方的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董事亦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通知。

我們的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購買包括直接建築或工廠保險、直接工人賠償保險、汽車保險、集團健康保險、機械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等保單。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乃屬充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生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54,000新元、57,000新元及70,000新元。

我們的僱員

僱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由我們直接受僱的18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新加坡 僱員數目	馬來西亞 僱員數目
董事	2	1
高級管理層	4	–
工程	5	2
產品	41	86
規劃及後勤援助	6	8
質素控制	5	9
銷售及市場推廣	3	–
行政及會計	6	6
總計	72	1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若干外籍工人。就新加坡製造行業而言，僱主能僱備的外籍工人數目受限於配額或依賴比例上限，及僱主所僱備外籍工人之資格支付必要的徵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僱備外籍勞工法」一節。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的僱員乃為我們業務的寶貴資產。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友好關係，而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重大不協調或停工事件。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招聘我們的僱員。我們打算盡最大努力吸引及留住合適的人員與我們一起工作。我們會持續評估可用人手，並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為提高僱員的技術水平及工作效率，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薪酬政策

我們根據新加坡或馬來西亞適用的勞動法與我們的每一位僱員訂立單獨的勞動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界定供款計劃。我們通常根據每位僱員的資

歷、經驗及適應性來釐定僱員薪金，且我們打算維持薪酬組合的競爭力，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就晉升評估、薪金調整及花紅釐定而言，我們每年對員工的表現進行審查。

中央公積金／僱員公積金

我們根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為我們的僱員購買強制性公積金，並已支付了相應的供款。有關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強制性公積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強調員工的安全生產，且我們僅允許已經過必要培訓的員工操作機器。我們已進一步實施措施，以衡量我們於日常運營中的日常安全意識要求。作為認可，我們經認證已符合要求以獲得bizSAFE 3級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事故，亦無遭遇個人或財產損失索賠。

我們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物業權益：

地址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業主	物業用途	租約主要條款
12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95 (「新加坡物業I」)	5,239	JTC	工廠、倉庫及輔助辦公室	租期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5 Tuas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638064 (「新加坡物業II」)	944	JTC	工廠及倉庫	租期直至二零四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No. 33, 35, 37 Jalan Gemi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馬來西亞物業I」)	4,013	FSM Technologies (MY)	工廠及倉庫	不適用

業 務

地址	總樓面 面積約數 平方米	業主	物業用途	租約主要條款
No. 40 and 42 Jalan Gemi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Malaysia (「馬來西亞物業II」)	2,676	獨立第三方	倉庫	每間每月租金為9,000.00 令吉，租期分別至二零 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及二 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5)個中低成本公寓單元，即 Rumah Pangsa Meranti, Jalan Kenanga Desa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的Block A, Unit No. 03-10及03-12及Block C, 03-14, 03-16及05-12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	員工及／或 工人宿舍	每月租金2,780,000令 吉，租期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JTC乃新加坡的重要政府機構，負責新加坡工業設施的規劃、推進行及開發，其擔任旗下所管理物業的「出租人」。

JTC以代價2,824,000新元分配予我們物業權益後，JTC授予本集團為期30年並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租賃物業（於新加坡擁有物業之形式），本集團方產生於新加坡物業I的權益。由於本集團的權益乃由JTC授予的租賃權產生，因此我們被視為物業的承租人。我們於新加坡物業I的權益已根據租賃工具I/34519Q正式於新加坡土地註冊處註冊。根據新加坡物業I的租賃條款，我們能夠向第三方分配或轉讓我們於新加坡物業I的權益（須事先獲取JTC書面同意方能落實）。

我們已接受JTC提供的新加坡物業II的租賃要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30年，代價為2,474,000新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充分考慮內部資源。根據租賃要約的條款，我們須達到至少600,000新元的新廠房及機器投資（「宣派投資」）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新加坡物業II的租賃發佈前向JTC提供證明。直至當時，JTC確認租約及我們的租賃期，租賃要約明確規定我們為該物業的授權人，且倘我們未能達到宣派投資的標準，則JTC可酌情不授予我們租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計算宣派投資而對新廠房及機器進行投資。然而，鑑

於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置各類機械及其實施的時機，董事認為，宣派投資的要求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JTC發佈租賃後，我們新加坡物業II的權益此後將於新加坡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其30年（「租賃期」）的租賃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我們能夠於確定租賃期後5年屆滿後（除租賃期最後5年外）向第三方分配或轉讓我們於新加坡物業II的權益（須事先獲取JTC書面同意方能落實）。

我們擬使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收購馬來西亞物業II。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收購成功後，我們擬翻新馬來西亞物業II以執行全方位的生產過程。由於馬來西亞物業II目前的土地用途為工業用途，因此無須更改允許的用途。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若干風險。有關我們的主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就管理我們的主要風險的風險管理制度下的措施載列如下：

運營風險管理

有關環境合規的風險管理，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一段。

有關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

質素控制風險管理

有關我們的質素控制制度，請參閱本節「質素控制」一段。

集中風險管理

有關客戶集中風險管理，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集中」一段。

財務風險管理

於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通常面臨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監管風險管理

(i)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各自的職權範圍。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乃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有關三個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此外，我們將實施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控股股東履行不競爭承諾。就有關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ii) 於上市後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風險管理

為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持續責任及義務的培訓課程。我們亦委任耀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項向我們提供建議。

上市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將負責監督我們的合規事項。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我們亦將會就有關我們合法合規事宜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此外，董事知悉，並不存在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尚未解決訴訟、仲裁或申索或威脅或針對我們的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集團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多項集團內交易。本集團內有關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的主要集團內交易（「交易」）如下：

- 由FSM Technology (MY)向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及FSM Technology (SG)提供的製造服務
- 由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向FSM Technology (MY)提供的製造服務
- 由Evercoat Technology向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及FSM Technology (SG)提供的製造服務

該交易乃經考慮市場普遍條件進行，且於訂立交易時並未進行詳細的基準分析以確定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因此，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轉讓定價指引，及經考慮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轉讓定價規定，本集團已聘用PricewaterhouseCoopers Singapore Pte. Ltd.（「轉讓定價顧問」）進行獨立定價審核及評估本集團有關上述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審核」）。

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已進行基準研究以測試相關集團實體於交易獲得的完全成本加成是否與馬來西亞及亞太地區（「指示範圍」）相似公司賺取的普遍可觀察完全成本加成可資比較，從而考慮交易是否於公平磋商基礎上進行。

基於審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交易並不處於指示範圍內。本集團已向相關稅務機關申請自願披露，且已得出結論於

業 務

往績記錄期的附加稅項及罰款合共約為66,000新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不重大的相關風險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體名稱	營運地點	附加稅項及罰款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Pte Ltd (附註1)	新加坡	6,000新元
FSM Technology Pte Ltd (附註1)	新加坡	6,000新元
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dn Bhd (附註2)	馬來西亞	2,000新元
Evercoat Technology Pte Ltd (附註1)	新加坡	6,000新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體名稱	營運地點	附加稅項及罰款
FSM Technologies (M) Sdn Bhd (附註2)	馬來西亞	40,000新元
Evercoat Technology Pte Ltd (附註1)	新加坡	6,000新元

附註：

- 1 由於新加坡實體存在結轉貿易虧損，其可用於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任何附加稅項，彼等各自可能僅承擔約6,000新元的罰款。
- 2 附加稅項對所有馬來西亞實體的影響乃基於(i)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dn Bhd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的稅率，及FSM Technologies (M) Sdn Bhd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的稅率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的稅率；及(ii)倘低估稅項超過實際稅項的30%，則應繳附加稅項的15%及估計稅項及實際應繳稅項之間差額的10%的罰款。

我們的董事已接受轉讓定價顧問的建議，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轉讓定價法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已申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各實體之自願披露，並編製及執行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此外，我們有關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並未受到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稅務機關的質疑或調查。

基於上文，憑借自願性披露及維持相關文件及法律協議，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實體已根據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轉讓定價法規遵守轉讓定價規定。轉讓定價顧問亦認為進行進一步轉讓定價調整以大幅增加各有關交易實體經營溢利的可能性低(超出及超過於往

續記錄期已識別風險)。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提供的意見僅供我們的管理層使用，其乃基於轉讓定價顧問依賴本集團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而釐定，且我們的管理層表示我們符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轉讓定價規定的公平原則規定。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僱傭何瑞榮先生(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以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運營。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轉讓定價法規，我們將(i)持續監控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包括不時審核我們的集團內交易的定價政策的合理性；(ii)指派我們的財務總監監管集團間交易數額以釐定是否需要向有關稅務機關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報告；及(iii)指派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定期審核本集團是否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及於不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稅務顧問。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手段充分及有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卓先生及卓夫人(將透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KAL SG及KYL SG)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75%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卓先生、卓夫人、KAL SG及KYL SG將成為控股股東集團。

上市規則第8.10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披露之規定，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權益(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除外)。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上市完成後，我們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理由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包括四名成員。董事相信，我們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董事會總計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穩健及獨立的意見，以平衡任何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均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且多數成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履行監督我們業務營運的責任。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責任包括監察我們的日常營運、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維持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事項。這確保我們日常管理的獨立性，並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c)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各董事知悉，彼等信託人作為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董事的職責，要求彼為利益(其中包括)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允許彼作為董事與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而影響彼作為董事的職責；

- (d)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如有)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及規律(如適用)；及
- (e)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其他公司營運乃基於以下理由：

- (a) 本集團持有所有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重要牌照及許可證，並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b) 我們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功能，包括我們自己的銷售、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
- (c)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及
- (d)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將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有來自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貸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前結算。上市後，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本集團款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由卓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提供擔保及本集團若干融資租賃負債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卓先生及卓夫人)的個人擔保提供擔保。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企業擔保取代。

我們有一個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我們有足夠的資金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職能因此而獨立，並不需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各自及共同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不競爭契據，並已共同及各自承諾並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契約，彼不得自身或與任何人士、公司(無論是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人士)於不競爭契約有效期的任何時間內直接或間接併購由彼(本集團成員除外)控制的公司：

- (i) (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參與以任何協助方式向類似業務或具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鍍金製造及提供精密加工服務之業務以及由本集團不時執行之其他業務提供支持(無論財務、技術或其他)的業務(「受限制業務」)，並於其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惟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之股份不多於10%的股權(各自或任何與彼等聯繫的契諾人)；
- (ii) 招攬、遊說、干預或試圖慫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有關遊說、干預或慫恿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僱員者)擺脫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
- (iii) 就受限制業務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磋商者)獲取訂單或招攬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作出任何事宜或發表任何言論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導致任何人士減少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要求改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交易的條款；
- (v) 遊說或慫恿或試圖遊說或慫恿任何於緊接有關遊說或僱用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擔任或正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可能或很可能握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所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受僱於其旗下或受其控制的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或於任何時間僱用或促使僱用有關人士；
- (vi) 利用其因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受規限業務的任何資料。

此外，各訂約方均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承諾及約定，倘任何訂約方或其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獲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則其將自行，或指示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將此類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附帶提供必要資料，令本集團可評估相關新商機的價值。相關訂約方將自行或促使相關受控制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獲取此類新商機。

除非本公司決定不尋求新商機，否則訂約方及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概不得尋求新商機。契諾人僅從事新商機，倘(i)契諾人收到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並未或接納及／或並未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收到新商機的建議後30日內未收到不接納通知。本公司就是否尋求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不接納新商機的基準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本集團毋須就新商機向任何訂約方及／或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不競爭契約及當中的權利與義務須待上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上市後生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發生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發生為準)，契諾人於不競爭契約中的責任將終止：

- (a) 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停止上市；或
- (b)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不競爭契約概無任何條文阻止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上市後的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作出(或擬作出)之任何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及(ii)由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豁免之嚴格遵守的相關規定作出的該等其他條件。
- (b) 就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成員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言，任何被視為於相關事項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彼等權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相關董事於該決議案中不得計入相關會議之董事會，且不得對該決議案行使表決權、批准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耀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的各項規定及企業管治。
- (d) 以半年度為基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審閱非競爭契約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將(以基準)於本公司中期或年度報告審閱之事項或按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刊發之公告方式刊發。
- (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本公司聘請的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為有關我們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關係
執行董事						
卓仲福先生	61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行政總裁	一九八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制定策略及 監督運營	黃月蓮女士之配偶 及卓維賢先生之 父親
黃月蓮女士	60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 營官	一九九二年 八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制定業務策略及 監督運營	卓仲福先生之配偶 及卓維賢先生之 母親
Lim Siew Choo女士	43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監督本集團於馬來西亞 的生產及運營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鴻揮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建議	無
鮑小豐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建議	無
龐錦強教授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二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建議	無

執行董事

卓仲福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重新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督運營。卓先生為卓夫人的配偶及卓維賢先生的父親。

卓先生於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有逾25年經驗。卓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之董事，並擔任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Evercoat Technology、FSM Technology (SG)、FSM Technologies (MY)及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G)之董事。

卓先生於一九七四年於新加坡完成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普通水準會考。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卓先生以合夥方式經營工業機械及設備安裝以及機械工程業務。

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就其社區工作及貢獻獲公共服務獎章。彼目前為Sengkang South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之主席、North East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uncil之區域顧問、Ang Mo Kio Town Council財務委員會之成員及遠景小學之學校諮詢委員。

黃月蓮女士，60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制定業務策略及監督運營。卓夫人為卓先生之配偶及卓維賢先生之母親。

卓夫人於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之董事，而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停止擔任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之董事。卓夫人為FSM Technologies (MY)及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之董事。

卓夫人於一九七七年自新加坡成人教育局獲取會計證。彼亦於一九七七年春通過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授予簿記學考試。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七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在Chua Secretariat &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會計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im Siew Choo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生產及運營。

Lim女士於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彼轉至我們馬來西亞辦公室並負責我們馬來西來的運營。彼晉升為普通行政僱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我們馬來西亞之運營總監。彼亦為FSM Technologies (MY)及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之董事。

Lim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於馬來西亞自Institut Masa Jaya Melaka獲取英國倫敦工商會會計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參加瑞士通用公證行的ISO 9001:2015過渡／升級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鴻揮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審核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獲取文學學士學位。隨後，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取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獲取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取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所有均為非全日制。

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吳先生與香港警務處合作，彼最後擔任職位為商業犯罪局高級督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吳先生於領展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23))擔任總經理助理。

鮑小豐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自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獲取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鮑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鮑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業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多間香港會計公司擔任審計人員。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於KPMG Hong Kong & KPMG Huazheng, PRC擔任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鮑先生獲委任為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35))之執行董事，同時直至二零一七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九月彼亦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5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兼審計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龐教授獲得英國泰晤士職業技術學院的建築測量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英國倫敦城市大學獲得物業投資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在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零零一年一月、二零零六年一月、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龐教授分別為香港設施管理研究所、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皇家城鎮規劃院會員。龐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特許建築工程師協會註冊為特許建築工程師。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龐教授為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的首席檢察官。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香港政府房屋規劃及地政局上訴審裁小組成員，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擔任屋宇署無障礙通道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龐教授擔任香港設施管理協會教育及會員主任。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環境部客座教授，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管治及質素委員會委員。

龐教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承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股票交易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68))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龐教授為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間於股票交易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60))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起，龐教授亦分別為雙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股票交易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06))、泓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股票交易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35))及H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股票交易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之披露

我們的董事於彼等各自解散之前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董事確認，該等公司於其解散時尚有償付能力且不活躍，其解散對彼等並未造成任何責任或負債。以下為上述解散公司之詳情：

相關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創立地點	於停業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卓先生	北京精和美金屬	中國	金屬結構製造	二零一四年	註銷登記
卓夫人	科技有限公司			二月二十日	
龐錦強教授	萬光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暫停營業	二零零五年	註銷登記
				十二月三十日	
	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暫停營業	二零零五年	註銷登記
				十二月三十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彼於我們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任何權益；(d)彼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如上市規則所披露)中並無任何權益；及(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並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額外資料及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現職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位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柯兆發	55	財務總監兼首席 信息官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業 務以及資訊科技系統	無
羅速華	48	銷售及業務發 展主管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銷售業務， 並與客戶建立關係	無
卓維賢	27	新加坡運營總 監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監督本集團於新加坡的 生產及運營	卓仲福先生及 黃月蓮女士之子
何瑞榮	29	財務專員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 會計運營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柯兆發先生，55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首席信息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成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首席信息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業務以及資訊科技系統。

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四月於澳大利亞獲得西澳大利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通過遠程授課獲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大學行政管理文憑。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選為新加坡電腦學會高級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於項目管理學院獲得作為項目管理專業人士的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於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獲選為信息安全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龐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獲不同專業領域的工作經驗。龐先生曾任職於多家諮詢顧問公司，包括於Hewlett Packard Consulting and Integration擔任顧問主管、於BearingPoint China擔任顧問主管、於Accenture China擔任顧問主管、於Manhattan Associates擔任銷售主管及於Lodeston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e Ltd擔任顧問主管。龐先生亦曾受僱於多家信息技術公司，包括於IBM新加坡公司擔任財務系統支持工程師、於Oracle Corporation擔任銷售主管及於Hitachi Asia Pte Ltd擔任銷售及營銷主管。龐先生曾於多家會計、稅務及顧問公司工作，包括於安達信公司擔任顧問及於Andersen Consulting擔任高級經理。彼亦於多家網絡安全公司工作，包括於NTT Com Security (前稱為Integrali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諮詢及銷售副主席、於ST Electronics (Info-Security) Pte Ltd擔任銷售總監及於Certis Cisco Singapore Pte Ltd擔任專業服務的副主管。

柯先生目前為成康南公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及新加坡理工學院數字媒體及多媒體與信息通訊技術諮詢委員會成員。

羅速華先生，48歲，為我們的銷售及業務發展主管。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及業務開發部經理並自一九九八年九月晉升為銷售及業務發展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銷售運營及與客戶建立關係。

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獲頒新加坡職業訓練局的電子配備及安裝國家三級證書。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製造行業的相關銷售職位擁有八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卓維賢先生，27歲，為我們於新加坡的運營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助理工程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新加坡運營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於新加坡之生產及運營。

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激光及模具技術國家ITE證書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新加坡理工學院的機械工程學位。

何瑞榮先生，29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且隨後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運營。

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佈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彼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根據Singapore Accountancy Commission (SAC) Act註冊以及獲認可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Foo Kon Tan Grant Thornton LLP擔任高級審計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隨後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鄭家穗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並負責我們的秘書事務。

鄭女士於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鄭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擔任技術團隊的客戶服務主管。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為ATC (Hong Kong) Limited公司秘書主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助理。彼時，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擔任公司秘書部經理，且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彼於BPO Global Service Limited擔任公司秘書董事。

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彼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鄭女士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開上市證券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女士並非我們的全職員工，但根據外部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BPO Global Service Limited向我們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彼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鄭女士於BPO Global Service Limited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公司管治事務方面的建議，並推進董事任職及其專業發展。由於鄭女士得到BPO Global Service Limited之不同指定專業人員團隊的支持，故彼相信彼能分配充足時間及專業資源來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均同意鄭女士的觀點，儘管鄭女士並非我們的員工，但彼能分配充足時間及專業資源來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監督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出重大建議、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鮑小豐先生、吳鴻揮先生及龐錦強教授。鮑小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龐錦強教授、鮑小豐先生及黃月蓮女士。龐錦強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潛在候任人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卓仲福先生、吳鴻揮先生及龐錦強教授。卓仲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卓先生擔任。鑒於卓先生於以往三十多年對本集團作出巨大的貢獻，以及其在金屬精密零件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卓先生擔任我們的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認為，卓先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劃分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之職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耀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發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及時向合規顧問徵詢及(倘適用)尋求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使用上市所得款項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其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會向彼等彌償就我們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給予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於上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費用、薪金、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成本)分別約為0.6百萬新元、0.6百萬新元及0.6百萬新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兩及兩名董事，我們向本集團向剩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工資、及界定供款計劃)分別約為0.2百萬新元、0.2百萬新元及0.2百萬新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獲授的應收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0.6百萬新元。於上市完成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作實。因此，於往績期間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2,751,804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27,518.04
737,248,196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372,481.96
2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00
<u>合共1,000,000,000 股</u>	<u>10,000,0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享有於上市日期後按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根據股份發售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董事方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7,372,481.96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一股股份的零碎股權)，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737,248,19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

股 本

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可能於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總面值的10%。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

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段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我們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訂明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	身份／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的股權百分比
KAL SG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KYL SG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卓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卓夫人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由於(i)卓先生為卓夫人之配偶及(ii) KAL SG及KYL SG分別由卓先生及卓夫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L SG、KYL SG、卓先生及卓夫人都被視為於KAL SG及KYL SG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完全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一名於新加坡致力於精密工程的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鈹金製造通過使用鈹金生產各種應用的結構及產品，而精密工程需注意細節及知識，以便準確應用測量、控制及製造工序且其於各種行業中提供複雜組件。

鑒於擁有逾25年經營歷史並通過不斷努力，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經於新加坡建立了優質及可靠的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加工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生產及向客戶(主要為品牌擁有者及合約製造商)供應定制鈹金產品。我們通常將鈹金產品售予及交付予我們客戶的新加坡指定設施處，之後，客戶、合約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將我們的鈹金產品組裝成為用於各種應用的機器，如半導體製造、機械及機床加工及印刷應用。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半成品的精密機械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總部位於新加坡，而生產設備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若干知名跨國公司的附屬公司。通過使用先進生產機械及技術，我們向客戶提供為彼等之具體設計及規格量身定制的全面服務，包括提供彼等設計的工程解決方案及回饋及生產首產品至製造、測試及組裝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技術支持。我們通常憑藉我們自己的機器及工人生產產品，我們亦委聘分包商進行部份後處理工序以達到更好的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指定的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定期所需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材料應商及分包商。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由於我們客戶生產機械的複雜性及精密度要求，獨特及一貫的優質生產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除我們對高技術質量的追求外，我們已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實施經認證符合ISO 9001規定的質量管理體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8.5百萬新元、12.6百萬新元及20.8百萬新元，及我們年度溢利分別約為5.6百萬新元、2.2百萬新元及6.1百萬新元。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我們的附屬公司轉讓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基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編製基準」附註2.1。

財務資料按新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閣下應注意財務資料的編製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所知及假設，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或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要的領域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多種我們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載列者。

我們收益的極大部分來自若干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同期的五大客戶的銷售合計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約96.6%、98.9%及98.9%。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同期最大的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約32.9%、43.7%及48.7%。

因此，我們的銷售將受該等客戶業務表現，以及其他影響彼等自我們的購買額的因素的極大影響，我們無法控制其中的多數因素。我們的客戶營運的市場經濟條件的不利變動、我們的客戶生產機械的需求量小及我們的客戶的不成功銷售及推廣措施，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對彼等的購買慣例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彼等就我們的鈹金產品及精密機械服務的購買訂單減少。儘管我們已與我們的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將盡我們的最大努力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預期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將持續佔我們收益的極大部分。倘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且我們無法吸引新的客戶或與其他現有客戶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我們的客戶及主要客戶生產的機械的產品生命週期緊密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生產及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定製客戶用於各應用行業的鈹金產品作為彼等生產的機械的部件。因此，我們的客戶及主要客戶生產的機械的產品生命週期將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產生相應影響。就新產品或服務而言，我們通常需進行首產品生產過程，而我們的客戶能夠於其中與我們確認待生產產品的功能性及質量。整個過程通常最多耗時12週。有關我們首產品生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首件生產」一節。

因此，由於首件生產過程中所需的數量較少，無論何時我們客戶生產機械的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及我們須為其新產品進行首產品生產過程，我們可能會經歷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修改其需求預測、更改生產數量或交付時間，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基於生產預測及客戶的購買訂單以及我們的內部評估計劃我們的生產及存貨水平。然而，該等預測為指示性預測，未必能反映最終採購訂單的實際數量或時間。向我們的客戶的銷售量及時間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不盡相同，如(i)我們客戶的產品的需求的多樣性或非持續性；(ii)我們的客戶的生產策略變動；(iii)我們的客戶管理彼等存貨的舉措；(iv)設計變動；及(v)客戶間收購或綜合。銷售數量及時間變動使得很難安排生產及優化生產能力使用。該等變動可能在未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發生，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能力及時履行有關採購訂單。因我們一般按採購訂單採購材料，我們可能參照該等預測作為我們採購若干交付時間較長的材料的

財務資料

基準。我們客戶採購訂單與其預測的重大差異可導致我們主要材料存貨過剩或短缺。該不確定性可能亦要求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以滿足客戶需求的非預期性增長，潛在地對我們的資源產生重大負擔。此外，為確保充足生產規模，我們可能根據預期客戶需求提前作出資本投資。由於固定成本佔我們的生產成本的一部分，我們的客戶取消、削減或迅速採購訂單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毛利造成負面影響。

勞工成本及材料價格的波動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主要由工資及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4.6百萬新元、3.1百萬新元及5.0百萬新元。倘直接員工成本無任何重大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及我們運營現金流的壓力將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購主要包括鋁鈹金、低碳電鍍鋅板鋼鈹及的原材料以用於我們的金屬零件生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32.8%、29.3%及30.1%。倘材料供應的價格大幅上升，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以獲得足夠原材料數量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此外，倘我們無法於需要時按可接受的價格另覓其他優質的材料來源或獲得所需數量及質量的原材料，甚至無法獲得材料，隨之而來的產量下降或會對我們向客戶準時交付產品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依賴的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價格波動導致某些產品需求減少的影響可能導致收益及盈利性下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我們通常使用成本加成法為我們的鈹金產品定價。另外，直接勞工成本的波動在我們的客戶及我們之間分擔，而材料成本的波動通常可能部份轉移至我們的客戶。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4.0%及5.9%，乃經參考Ipsos報告呈列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製造行業工人每月工資的過往趨勢，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假設性波動率被視為合理：

假設性波動	+/- 4.0%	+/- 5.9%
除稅前純利的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0.2百萬新元	+/- 0.3百萬新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0.1百萬新元	+/- 0.2百萬新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0.2百萬新元	+/- 0.3百萬新元

下列敏感度分析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材料直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設定為4.0%及9.8%，乃經參考Ipsos報告呈列的新加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鋁、低碳鋼板及電鍍鋅板的過往價格趨勢，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假設性波動率被視為合理：

假設性波動	+/- 4.0%	+/- 9.8%
除稅前純利的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2百萬新元	+/-0.4百萬新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1百萬新元	+/-0.2百萬新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1百萬新元	+/-0.4百萬新元

政府補貼或計劃

新加坡政府提供多項補貼及計劃，如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鼓勵業界提升生產力。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公司符合資格申請扣稅的條件如下：公司於資格評稅年度的基準期間，(i)在新加坡的業務維持活躍；及(ii)公司產生符合規定的開支(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相關購置資訊科技及自動化設備而產生的開支)，及該公司於合資格評稅年度的基準期內享有400%稅項減免的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產生若干合資格資本開支，且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獲新加坡當地稅務機關授予的稅項激勵。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將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到期，並且無法保證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到期後，新加坡政府將提供類似補貼或計劃，由於我們需要支付更多稅款，故我們的財務表現預計將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代價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公平值計量。

銷售鍍金產品產生之收益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已接受產品並且相關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得到合理保證。客戶對相關應收賬款的接受程度及可收回性僅於收到客戶確認的送達訂單後才能得到保證，進而確認銷售額。

提供機械加工服務產生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客戶根據客戶購買訂單接納生產過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最初均以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入賬。於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

永久業權土地並未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之預計使用年期分配彼等之成本。

定期進行估值以確保賬面值與報告期末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值。

存貨

存貨以較低成本及可變現淨值淨額呈列。將存貨運至彼等目前位置之成本及情況如下：

- 原材料及已購零部件：按先進先出基準的購買成本。
- 成品：材料及直接勞動成本及根據正常運營能力計算的製造人數比例。

該等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分配。如有必要，須為損壞、過時及移動緩慢之產品提供墊款以調整存貨之賬面值至降低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預計完成成本及該等銷售必要的預計成本估計。

財務資料

匯總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收益	18,531	12,598	20,791
銷售成本	<u>(11,599)</u>	<u>(8,561)</u>	<u>(12,215)</u>
毛利	<u>6,932</u>	<u>4,037</u>	<u>8,576</u>
其他收入	108	115	9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07	254	(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	(212)	(244)
行政開支	<u>(1,689)</u>	<u>(1,530)</u>	<u>(1,823)</u>
經營溢利	5,607	2,664	6,501
財務成本，淨額	<u>(82)</u>	<u>(60)</u>	<u>(3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25	2,604	6,4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0</u>	<u>(360)</u>	<u>(3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u>5,585</u></u>	<u><u>2,244</u></u>	<u><u>6,138</u></u>

財務資料

選定收益表項目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i)銷售鍍金產品及(ii)提供精密機械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8.5百萬新元、12.6百萬新元及20.8百萬新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i)銷售鍍金產品及(ii)精密機械服務的我們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銷售鍍金產品	18,531	100.0	12,598	100.0	19,996	96.2
精密機械加工服務	—	—	—	—	795	3.8
總計	18,531	100.0	12,598	100.0	20,791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8.5百萬新元、12.6百萬新元及20.8百萬新元。銷售鍍金產品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8.5百萬新元、12.6百萬新元及20.0百萬新元，分別佔同期的收益總額的100.0%、100.0%及96.2%。提供精密機械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零、零及0.8百萬新元，分別佔同期的收益總額的零、零及3.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銷售鍍金產品按鍍金產品應用類型劃分的收益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半導體製造	9,948	53.7	5,880	46.7	10,875	54.4
機械及機床製造	6,184	33.4	5,540	44.0	8,056	40.3
印刷應用	1,050	5.6	989	7.8	830	4.2
其他(附註)	1,349	7.3	189	1.5	235	1.1
	<u>18,531</u>	<u>100.0</u>	<u>12,598</u>	<u>100.0</u>	<u>19,996</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安全相關應用及小部件雜項銷售。

我們從銷售鍍金產品予客戶獲得收益，彼等將我們的產品整合及組裝入用於各種應用的機械，例如半導體製造、機械及機床製造及印刷應用。我們的收益亦來源於向客戶提供精密機械服務的半成品。

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鍍金產品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低。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與半導體製造及保險相關應用有關的鍍金產品之銷售。半導體製造及保險相關應用機械鍍金產品之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新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新元。就其他應用相關產品銷售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新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新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一名客戶之保險相關應用產品之需求減少。

銷售鍍金產品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新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百萬新元，增幅為約58.7%。該增加主要由於兩個產品需求增加導致與機械及機床製造以及引入新產品導致半導體製造有關的鍍金產品的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製造費用。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直接材料成本	3,805	32.8	2,505	29.3	3,673	30.1
直接勞工成本	4,589	39.6	3,082	36.0	5,046	41.3
分包成本	1,050	9.1	869	10.2	1,451	11.9
製造費用	<u>2,155</u>	<u>18.5</u>	<u>2,105</u>	<u>24.5</u>	<u>2,045</u>	<u>16.7</u>
	<u>11,599</u>	<u>100.0</u>	<u>8,561</u>	<u>100.0</u>	<u>12,215</u>	<u>10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6.2%。就百分比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低於同期收益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製造費用減少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減少的敏感度相對較低。經考慮我們收益增加所得固定成本之規模經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約42.7%，同期收益增加約65.0%。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而可享有經濟規模。

直接材料成本包括鈹金、標準件及消耗品的採購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8百萬新元、2.5百萬新元及3.7百萬新元，佔同期銷售總成本的32.8%、29.3%及30.1%。

直接勞工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其包括參與我們製造過程僱員的薪金及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4.6百萬新元、3.1百萬新元及5.0百萬新元，分別佔同期銷售總成本的39.6%、36.0%及41.3%。

分包成本包括分包商進行電鍍及絲網印刷等後處理加工而獲支付的分包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1百萬新元、0.9百萬新元及1.5百萬新元，分別佔同期銷售總成本的9.1%、10.2%及11.9%。

製造費用包括折舊、水電費、維修及維護費用以及其他雜項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製造費用分別約為2.2百萬新元、2.1百萬新元及2.0百萬新元，分別佔同期的18.5%、24.5%及16.7%。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來自(i)銷售鍍金產品及(ii)精密機械服務及按產品應用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毛利率	千新元		毛利率	千新元		毛利率
		%			%			%	
銷售鍍金產品									
半導體製造	3,989	57.5	40.1	1,969	48.8	33.5	4,864	56.8	44.7
機械及機床									
製造	2,204	31.8	35.6	1,778	44.0	32.1	3,057	35.6	37.9
印刷應用	295	4.3	28.1	235	5.8	23.8	252	2.9	30.4
其他(附註)	444	6.4	32.9	55	1.4	27.8	76	0.9	32.3
	6,932	100.0	37.4	4,037	100.0	32.0	8,249	96.2	41.3
提供精密機械服務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327	3.8	41.1
	<u>6,932</u>	<u>100.0</u>	37.4	<u>4,037</u>	<u>100.0</u>	32.0	<u>8,576</u>	<u>100.0</u>	41.2

附註：其他包括安全相關應用及系統製造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6.9百萬新元、4.0百萬新元及8.6百萬新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4%、32.0%及41.2%。我們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低，主要由於用作半導體製造、機械及機床製造及保險相關應用之鍍金產品銷售降低。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4%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此乃主要由於(i)半導體製造相關產品銷售降低及(ii)我們若干產品成本為固定成本且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減少不為敏感。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皆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做半導體製造及機械及機床製造之機械產品銷售增加及精密機械服務之供款所致。所有應用類別的毛利率更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之規模經濟。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不同類型應用中，我們有關半導體製造的產品毛利率最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機械及機床製造的鈹金產品毛利率分別約為35.6%、32.1%及37.9%，低於相應年度半導體製造之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較上文所述產品，有關印刷應用的產品錄得最低毛利率。

我們有關不同類型應用的鈹金產品高度定制化及要求不同設計及尺寸。因此，我們的不同類型應用產品毛利率主要受(i)技術要求及(ii)客戶要求的生產時間影響。我們的董事深知，基於工作範圍、技術要求及複雜性，有關半導體製造的鈹金產品毛利率通常高於有關機械及機床製造的毛利率，及有關印刷應用的產品通常要求相對較低的技術規格。此外，就有關機械及機床製造的鈹金產品而言，我們一般要求以相對穩定的數量及時間交付我們的產品以獲得可能降低毛利率的空間。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業務的成本或開支不由任何關聯方、關連人士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承擔，而不向我們收取。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包括廢料銷售及政府補助，分別約為0.1百萬新元、0.1百萬新元及0.1百萬新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外匯收益／(虧損)。外匯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匯收益／(虧損)乃產生於向客戶銷售及新元以外的外幣生產成本，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之該等收入／(虧損)的外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大部份銷售交易以新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外匯收入約為0.5百萬新元及0.3百萬新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匯虧損約為0.1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自我們主要客戶的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新元升值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新元貶值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費及手續費、運輸及相關開支以及廣告費。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的收入百分比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1.4%、1.7%及1.2%。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貨物及裝卸費用	146	58.1	107	50.5	146	59.8
運輸及相關費用	75	29.9	80	37.7	80	32.8
廣告	30	12.0	25	11.8	18	7.4
	<u>251</u>	<u>100.0</u>	<u>212</u>	<u>100.0</u>	<u>244</u>	<u>100.0</u>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新元、1.5百萬新元及1.8百萬新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員工成本	1,403	83.1	1,148	75.0	1,473	78.8
修理及維修開支	46	2.7	169	11.0	67	3.7
折舊	72	4.3	62	4.1	64	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43	2.5	45	2.9	30	1.6
保險開支	14	0.8	16	1.0	19	1.0
水電費	37	2.2	35	2.3	18	1.0
租金開支	7	0.4	6	0.4	12	0.7
其他	67	4.0	49	3.3	176	9.7
	<u>1,689</u>	<u>100.0</u>	<u>1,530</u>	<u>100.0</u>	<u>1,823</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牌照使用費及其他文件收費。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主要指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約為82,000新元、60,000新元及39,000新元。

所得稅

由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故我們受制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約60,000新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分別約為0.4百萬新元及0.3百萬新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8%及5.0%。較新加坡之標準稅率17%及馬來西亞的總體稅率24%而言，該實際稅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新加坡相關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使我們就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400%之扣稅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若干合資格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新元、0.1百萬新元及1.0百萬新元(主要包括收購激光切割機、焊接機器及銑床)，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分別帶來相關稅項激勵約1.0百萬新元、72,000新元及0.7百萬新元。該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已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後到期且本集團將不再享有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下合資格資本開支的額外300%減稅優惠。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我們僅能享受同等的資本補貼以抵銷相應期間的應課稅收入且預計該實際稅率將高於往績記錄期的該等實際稅率。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一節。

結轉之稅項虧損所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收優惠的範圍內予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分別約為0.1百萬新元、0.1百萬新元及0.1百萬新元。

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5百萬新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新元，減少約5.9百萬新元或31.9%。該減少乃由於與半導體製造有關的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新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對半導體製造及其他應用相關鈹金產品的需求減少。

該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客戶於半導體製造生產的機械需求減少所致，乃由於(i)我們客戶生產機械的產品生命週期逐漸於二零一六年終止及相同設備之新產品開始於二零一七年批量生產。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的客戶已提供該機械約五年，而本集團自同年首件產品以來一直供應相關鈹金產品。產品生命週期之結束導致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新元下降約3.3百萬新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新元；(ii)我們合約製造商主要客戶之遷移計劃。經董事所深知，該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將其部分生產線從新加坡遷出，導致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新元減少約1.9百萬新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新元；及(iii)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的需求整體減少，其相應地影響我們半導體製造鈹金產品的需求。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減少約0.8%。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一節。經考慮與我們客戶的長期關係及我們客戶為我們產品帶來的經濟溢利，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批量生產前將我們資源分配予首產品生產乃為合理。

此外，其他應用相關產品銷售額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新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百萬新元，乃由於彼等自己的商業考慮就安全相關應用鈹金產品應收一名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有關產品之收益約為1.0百萬新元及21,000新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百萬新元減少約3.0百萬新元或25.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百萬新元。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分別減少約34.2%及32.8%，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下降相符。鑒於我們的製造費用主要包括對收益波動敏感程度相對較低的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固定成本，就百分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下降低於收益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百萬新元減少約2.9百萬新元或42.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新元。該減少乃由於用於半導體製造、機械及機床製造及安保相關應用的機械的鍍金產品銷售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約為32.0%，而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37.4%有所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製造費用減少較收益減少的敏感度較低(因其包括若干固定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各年較其他產品類別毛利率最高的有關半導體製造的鍍金產品銷售下降。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於0.1百萬新元及0.1百萬新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0.5百萬新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0.3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美元兌新元升值走弱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新元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新元，乃由於貨物及裝卸費用減少所致，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新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新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部分根據業務及財務表現而釐定)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百萬新元減少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百萬新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000新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000新元。該減少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應付款減少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約60,000新元，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約0.4百萬新元。此乃主要由於相關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所致。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上文「選定收益表項目－所得稅」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項抵免乃主要由於與新加坡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有關的稅項激勵使我們能夠對合資格資本開支申請400%的稅項減免。

年內溢利

我們於年內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新元減少約3.4百萬新元或60.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新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由30.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及實際稅率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百萬新元，增加約8.2百萬新元或65.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開始大批量生產新產品的半導體產品所需的鈹金產品銷量增加及(ii)機械及機床製造相關產品的銷售增長。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增長約1.6%。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金屬精密零件市場」一節。

銷售與半導體製造有關的鈹金產品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新元，增加約5.0百萬新元或84.7%。此乃主要由半導體製造鈹金產品需求增加及特別是於與二零一七年新產品開始大量生產，該等產品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首次生產。首件生產是我們的客戶用於確認未來產品的質量及工藝配置的重要流程。一般來說，首件接收指客戶將聘任我們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進行大規模生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新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大量生產貢獻約3.3百萬新元。

與機械及機床製造有關的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新元，增加約2.6百萬新元或47.3%。該增長主要由於機械及機床製造該等兩種產品的需求量增加，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新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新元增加約3.6百萬新元或4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百萬新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所致，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相符。鑒於我們的製造費用主要包括對收益波動敏感程度相對較低的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固定成本，就百分比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增加高於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新元增加約4.6百萬新元或11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百萬新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約為41.2%，而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32.0%錄得增長。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批量購買生產材料的規模經濟；(ii)現有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製造費用增加較收益增加的敏感度較低。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於0.1百萬新元及0.1百萬新元，其乃由於政府補貼因廢鋼銷售收入增加而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新元盈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新元虧損。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美元兌新元貶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2百萬新元及0.2百萬新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新元。其乃歸因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百萬新元，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較好。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新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000新元。該減少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少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新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新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13.8%及5.0%，其乃略低於新加坡17%的標準稅率及馬來西亞24%的稅率。此乃主要由於應用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所致。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上文「選定收益表項目－所得稅」及本招股章程「監管概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一節。

年內溢利

我們於年內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新元增加約3.9百萬新元或17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新元，其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淨額由17.8%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5%。該增加與毛利率增長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相結合的方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主要現金用途一直為且預期仍為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91	2,710	6,8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5)	(78)	(4,66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8)	(715)	(7,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4,368</u>	<u>1,917</u>	<u>(4,83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銷售鍍金產品及提供機械服務之付款，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主要用於購買材料、支付分包費用及我們日常營運所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6.7百萬新元，主要反映我們除稅前溢利約5.5百萬新元，主要分別為(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1.1百萬新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5百萬新元；及(iii)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4百萬新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2.7百萬新元，主要反映我們除稅前溢利約2.6百萬新元，主要為(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1.1百萬新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5百萬新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4百萬新元；及(iv)存貨增加約0.2百萬新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6.9百萬新元，主要反映我們除稅前溢利約6.5百萬新元，主要為(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調整約1.0百萬新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百萬新元；及(iii)存貨增加約0.3百萬新元，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百萬新元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百萬新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1百萬新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1百萬新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0.1百萬新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7百萬新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4.8百萬新元，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抵銷約0.1百萬新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支付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分別約0.7百萬新元及0.1百萬新元，以及償還股東款項約0.7百萬新元，由出資所得款項約0.3百萬新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新元，主要由於分別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約0.7百萬新元及0.1百萬新元，由自股東所得墊款約0.1百萬新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0百萬新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東股息約6.1百萬新元、分別支付融資租賃承擔及償還銀行借款約0.7百萬新元及0.1百萬新元，以及償還股東款項約0.1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5.7百萬新元、8.9百萬新元及4.6百萬新元。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23	1,180	1,516	9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3	2,674	4,499	7,095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21	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84	9,652	7,540	4,4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682
	11,071	13,567	13,555	13,1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5	3,077	5,344	6,528
借款	787	653	3,170	6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301	363
融資租賃承擔	693	523	-	457
應付股東款項	292	428	330	304
	5,327	4,681	9,145	8,340
流動資產淨額	5,744	8,886	4,410	4,843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百萬新元增加約3.2百萬新元或56.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9百萬新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保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9百萬新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5百萬新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9百萬新元減少約4.5百萬新元或50.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百萬新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及透支增加約2.5百萬新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百萬新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1百萬

財務資料

新元；經考慮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8百萬新元及支付股東股息約6.1百萬新元及收購新加坡物業II預付款項2.5百萬新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百萬新元增加約0.4百萬新元或9.1%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約4.8百萬新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減少約2.5百萬新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6百萬新元；乃由償還借款及透支以及支付上市開支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3.1百萬新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2百萬新元所抵銷。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成品。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組成部分以及所示年度／期間的週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原材料(附註)	477	521	1,202
成品	546	659	314
	<u>1,023</u>	<u>1,180</u>	<u>1,516</u>

附註： 原材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購買部件之金額190,000新元、228,000新元及612,000新元。

存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百萬新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1.5百萬新元。存貨增加乃由於預期生產增加以滿足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初的鈹金產品需求，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結餘增加。

我們的陳舊或損壞存貨政策為當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陳舊或損壞存貨並無剩餘價值時撤銷該等存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因損壞或陳舊作出任何撥備或撤銷任何存貨，乃由於就我們的存貨而言，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損壞或虧損。

財務資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1.5百萬新元或100%於其後消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	30.9	47.1	40.3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平均結餘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1日。該增加乃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以及銷售成本所致。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1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3日，該減少乃由二零一七年的鍍金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指未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2百萬新元、2.7百萬新元及7.3百萬新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2,782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116	2,561	4,337
預付款項	31	39	53
按金	95	68	103
其他應收款項	1	6	6
	<u>2,243</u>	<u>2,674</u>	<u>7,281</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百萬新元增加約0.5百萬新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百萬新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在交付我們的產品時向我們的客戶發出的收據數量增加而於二零一六年年底並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百萬新元進一步增加約1.7百萬新元或65.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3百萬新元。該顯著增長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信貸期為30至90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0至30日	1,046	1,381	1,788
31至60日	663	967	2,030
61至90日	308	145	201
90日以上	99	68	318
	<u>2,116</u>	<u>2,561</u>	<u>4,337</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0.4百萬新元、0.1百萬新元及0.4百萬新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與概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2,000新元的呆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概無撇銷呆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50.6	67.9	60.5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平均結餘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視乎客戶的信貸狀況，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0.6日、67.8日及60.5日，其與授出之一般信貸期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4.3百萬新元或100.0%隨後結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購買之新加坡物業II之預付款項，其金額約2.5百萬新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尚未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6百萬新元、3.1百萬新元及5.4百萬新元。下表載列為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組成部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12	1,045	1,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股息	1,360	1,360	2,023
— 應計費用	767	464	775
— 其他	116	208	634
	<u>3,555</u>	<u>3,077</u>	<u>5,344</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材料有關，如鈹金、標準件及消耗品及分包開支、結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百萬新元減少約0.3百萬新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新元。貿易應付款項略微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採購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新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百萬新元。該等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採購材料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為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0至30日	630	427	915
31至60日	434	342	585
61至90日	139	219	288
超過90日	109	57	124
	<u>1,312</u>	<u>1,045</u>	<u>1,912</u>

下表載列為於往績記錄期之貿易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43.2	50.4	44.2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餘額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平均結餘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3.2天、50.4天及44.2天。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在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限內，為期30至90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總體處於信貸期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約1.9百萬新元或97.7%隨後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股息、應計工資及薪酬及應付貨品及服務稅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百萬新元減少約0.2百萬新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薪酬及工資應計費用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新元增加約1.4百萬新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增加0.7百萬新元以及薪金及工資應計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787	653	514	467
銀行透支	–	–	2,656	221
融資租賃承擔	1,348	666	–	457
應付董事款項	292	428	330	304
負債總額	<u>2,427</u>	<u>1,747</u>	<u>3,500</u>	<u>1,44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招股章程負債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約0.7百萬新元，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5百萬新元，其以新元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乃由於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約2.7百萬新元。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及時解決了我們的負債承擔，且並無違反任何融資銀行之契約。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6.0百萬新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於約6.0百萬新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中，約1.0百萬新元僅限於購買新加坡物業II的資金，而約1.4新元僅限於購買新機械及設備的資金。

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以新元計值，無擔保，及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前結算。

財務資料

借款

下表載列為於指示相關資產負債日我們的借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787	653	514	467
銀行透支	—	—	2,656	221
借款總額	787	653	3,170	6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由卓先生作出的個別擔保及新加坡物業I合法抵押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加坡物業I之賬面淨值分別為5.3百萬新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就我們的銀行貸款，我們錄得實際利率分別為2.2%、3.2%及3.9%。

就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貸款我們錄得實際利率為13.7%。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7百萬新元增長約2.5百萬新元或357.1%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購買新加坡物業II取得的額外借款導致的銀行透支增加約2.7百萬新元。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新元減少約2.5百萬新元或78.1%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約0.7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在該期內償還銀行借款。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由質押銀行按金約0.7百萬新元、新加坡物業I及新加坡物業II合法抵押及卓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上述由卓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悉數解除並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自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到期的融資租賃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693	523	-	457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14	143	-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41	-	-	-
	<u>1,348</u>	<u>666</u>	<u>-</u>	<u>457</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賬面淨值約2.4百萬新元及2.1百萬新元。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由卓先生及卓夫人的個人擔保為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分別為4.4%、4.4%及4.9%。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新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約0.5百萬新元之融資租賃承擔，其由出租人對賬面淨額約0.9百萬新元的租賃資產的押記及卓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上述由卓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全部結清並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土地租賃以及公寓及倉庫土地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分別為約3.5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不可撤銷土地租賃項下所租賃之公寓及廠房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不超過一年	416	422	1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28	668	401
超過五年	2,343	1,996	345
	<u>3,487</u>	<u>3,086</u>	<u>886</u>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1百萬新元、0.1百萬新元及2.0百萬新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土地及樓宇	41	–	13
廠房及設備	1,018	3	1,709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30	72	88
傢俬及裝置	–	9	202
總計	<u>1,089</u>	<u>84</u>	<u>2,012</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買馬來西亞物業II，本集團的資本承擔金額為1.4百萬新元。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資產回報率 ⁽¹⁾	25.0%	9.4%	22.3%
權益回報率 ⁽²⁾	35.6%	12.5%	35.4%
利息償付比率 ⁽³⁾	68.4倍	43.7倍	166.7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⁴⁾	2.1倍	2.9倍	1.5倍
速動比率 ⁽⁵⁾	1.9倍	2.6倍	1.3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⁶⁾	15.5%	9.7%	20.2%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是根據相關年度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回報率是根據相關年度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利息償付比率是根據相關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4. 流動比率是根據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速動比率是根據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後的差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及
6. 資產負債比率是根據相關年末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被界定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包括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股東款項。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減少約為59.8%。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增加約173.5%，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所抵銷。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6%，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減少約59.8%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增加約14.6%。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溢利增加約173.5%。

利息償付比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4倍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7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減少約52.5%及(ii)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而減少利息開支綜合影響所致。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7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息稅前溢利回升約148.2%及(ii)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貸導致本金結餘較低而減少利息開支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倍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倍。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4.0%，其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及所有其他活動並無錄得重大現金流出。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倍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倍，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約2.5百萬新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百萬新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1百萬新元及(iv)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百萬新元所抵銷。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倍及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倍。速動比率的趨勢與流動比率相類似，而波動的原因亦與流動比率類似。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5%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7%。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保留溢利導致總權益增加及(ii)融資租賃負債減少。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2%。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增加約2.5百萬新元所致。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以維護持續經營的能力，為回饋股東以及使其他股東獲益，以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費用。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匯兌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8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的條款進行，且被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開支

預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與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預計非經常性質的總上市開支將達到約34.6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預計截至股份發售完成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21.8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表內被確認為開支，而約有12.8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以扣減權益入賬。董事僅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上市相關的預計開支的重大影響。該等上市開支僅為現時估計，僅供參

財務資料

考之用，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扣除，以及自權益中扣除的金額可作改動。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SM Technology (SG)及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已分別宣派股息合共約1.4百萬新元、零及6.8百萬新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百萬新元及4.7百萬新元的已宣派股息已分別由FSM Technology (SG)及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派付以及我們通過內部資源為該等股息支付融資。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的餘下應付股息2.1百萬新元將於上市前派付。

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或會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如有)將取決於我們上述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律法規限制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董事會日後或會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董事會可於任意年度全權酌情決定何時宣派或分派股息。

無法保證每年或任意年度將宣派或分派該等金額或任意金額的股息。股息付款將削弱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乃因我們的現金結餘將相應減少。儘管我們並無設立股息政策，然而我們在決定分派股息時將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預期於股息分派後我們可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本集團並未可供配予股東的儲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於新加坡物業I及馬來西亞物業I的自有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資料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千新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 (經審核)	5,87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變動 (未經審核)	
折舊	(5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的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5,82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3,788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物業權益 的土地及樓宇的估值	<u>9,610</u>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即可應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其他重大安排

我們並無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其他擔保或外幣遠期合約。我們並未從事任何涉及非外匯貿易合約的交易活動。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將使我們符合資格的資產收購開支每年可以享受400%的稅項減免，且將自二零一八評稅年度到期。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我們僅能享受同等的資本補貼以抵銷相應期間的應課稅收入。因此，儘管實際稅率預計高於於往績記錄期的該等實際稅率，但與於未來期間的標準稅率相比，我們的董事預計實際稅率維持相對較低水平。

董事確認，除上段所披露及有關上市之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規定的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元 (附註1)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值 千新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新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0.52港元	17,321	16,258	33,579	0.03	0.20
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0.60港元	17,321	20,526	37,847	0.04	0.2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額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匯總淨資產約17,321,000新元編製。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每股股份0.52港元及每股股份0.6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之指示性發售價，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之無形資產淨額乃於上段所述調整後及以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股份發售、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獲得，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節「股本」所述之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新元列示之結餘以1新元兌5.9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如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所載)。並無呈列新元已、本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未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所訂立之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來計劃

經考慮(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表現；(ii)我們的競爭優勢；及(iii) Ipsos報告所載金屬精密零件市場的預期增長，我們擬(i)通過增加我們的產能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ii)通過實施更大程度的生產自動化以達到更高的生產效率；(iii)加強諮詢技術系統；(iv)完善我們的質量保證能力；及(v)加強營銷方面的工作。有關我們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整個擴張計劃的五個方面相輔相成且為擴張經營規模的綜合計劃，最終會進一步強化我們於新加坡作為成熟鈹金製造商及精密加工服務商的地位。董事預計，整個擴張計劃的實施需逾20百萬新元。

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不同的上市地點(包括香港及新加坡)並得出結論，儘管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新加坡，但香港仍為我們尋求上市的合適地點。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將有助於我們實施未來計劃，並於以下方面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實施未來計劃提供足夠的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資我們的大量內部資源以獲取額外機械及生產設施。例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以約2.4百萬新元收購新加坡物業II。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選擇僅以債務融資及內部資源(而不考慮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來實施整個擴展計劃而不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不可行。

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為6.0百萬新元，其中約1.0百萬新元僅限於購置新加坡物業II及約1.4百萬新元僅限於購置新機器及設備其可運用於我們未來計劃。因此，包括未使用的用於購置額外設備之銀行融資額，僅總計5.0百萬新元之未使用銀行融資額可用於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此外，倘突然出現市場不確定性，如美國的利率上升及新加坡現行市況的任何突然意外惡化導致向我們施加定期償還利息及本金的額外規定(不論我們的業務表現)，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

我們透過債務融資募集額外資金，我們或會被有關債務工具各種契諾限制，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經考慮部分未動用銀行融資的使用限制及進一步債務融資的潛在限制，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債務融資相比，股權融資更適合我們，以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乃由於我們不依賴可能使我們過度舉債的債務融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亦將會優先選擇彼等債務負擔很小且因此違約風險較低的公司。

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

董事認為，香港乃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的股票市場相當完善及在國際上獲高度認可。因此，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並鞏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這有助我們進一步發展客戶基礎。尤其是我們董事認為香港主板公開上市地位可吸引更願意與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企業管治體系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此外，考慮到越來越多的新加坡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且為與新加坡的其他鍍金製造商區分開來，我們的董事相信香港公開上市地位將增強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因為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可能更願意與擁有更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的公司合作。

使我們能夠更容易地為未來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

董事相信，證券交易所交易活動的水平為表明上市後易於進行二級籌資活動的主要因素之一。例如，更具流通性的市場通常意味著市場上有更多願意及有意的買家(可能投資籌資活動項下的股份)及賣家(可能隨後變現彼等的投資)。因此，二級籌資活動(如二級配售股份)於更具流通性的市場通常更容易。

根據世界銀行編撰的數據，於二零一六年，香港股市交易的股票之成交量比率為40.9%，而根據聯交所資料，於二零一六年，香港股票日均成交量約為669億港元。作為對比，根據世界銀行編撰的數據，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股市交易的股票之成交量比率為31.9%，而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資料，於二零一六年，新加坡股票日均成交量約為11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新元(約65億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將使我們能夠更容易地進入資本市場，通過發行股票及債券於後期進行籌資，從而長遠地實施業務戰略。董事亦相信香港公開上市地位將使我們更廣泛的接觸國際金融市場及投資社區，從而可能開闢一條嶄新的融資渠道。

此外，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亦可協助我們進行任何未來的債務融資(如有需要)。作為一組缺乏上市地位的私營公司，董事認為未有控股股東將予提供擔保或其他抵押方式的情況下，本公司難以取得債務融資。然而，繼續依賴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以及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將會妨礙我們達致財務獨立性。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定期財務報告的規定，銀行能以更有效的方式評估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狀況，因此預期可加快任何未來銀行借款的審批程序。更容易取得銀行融資讓我們在管理業務的現金流量方面更加靈活。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費用)預計約為105.4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一 約50.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7.8%)將用於通過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包括：
 - (a) 參照類似機械的報價，約29.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8.3%)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用於購置額外機械(包括鑼床及激光切割機)以增加多種現有生產過程之產能。下表載列我們計劃購置的額外機械及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將購置的額外機械	單位數量	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 燃氣消防對流分批烘箱	2	0.9
	— 粉末噴塗噴房	1	0.1
	— 螺桿發明者控制節能型固定式 空氣壓縮機	1	0.2
	— 數控立式加工中心	1	2.8
	二零一九年	— 加工中心	1
二零二零年	— 數控立式加工中心	1	2.8
	— 光纖激光機	1	5.9
	— 光纖激光機	1	5.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成功收購及安裝此處所述之額外機械及用於實施更大程度的生產自動化的額外機械後，董事預期我們的產能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超過5%的平均年增長率增長。特別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錄得約24.8%及16.7%的產能增長。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設備於所示財年的估計產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產能 (小時)	二零一九年 產能 (小時)	二零二零年 產能 (小時)
新加坡	105,783	116,360	119,694
馬來西亞	36,096	36,096	36,096

經考慮(i)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已完成一名新客戶的一件產品的首產品生產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彼等亦開始下達生產訂單。及(ii)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利用產能以完成現有客戶之訂單，從而增強我們與彼等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已收到但未向三名客戶尋求三份報傷要求之總額約7.2百萬新元的訂單，我們的董事相信，通過積極尋求額外業務機遇，我們的經擴大產能將擁有充足來自我們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的需求。此外，鑒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材料短缺，我們擬就就擴大產能維持現有方式自現有供應商外採購材料。有關我們的現有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我們亦計劃招聘下文所示之額外勞動力以再次擴大產能。

- (b) 參照採購選擇及各自翻新的報價，約16.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7%）將用於開發我們的生產設備，其中包括(i)約9.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百萬新元）將用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收購馬來西亞總建築面積約2,676平方米的馬來西亞物業II；(ii)約5.9百萬港元將用於對新加坡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購置的物業擴建總建築面積約1,415平方米並進行翻新，以便我們安裝更先進的一般消耗車間機械；及(iii)於收購後，約1.5百萬港元將用於翻新馬來西亞物業II，以便我們可毫無顧忌地進行全面的生產流程。

尤其是，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權自現任業主(獨立第三方)購買馬來西亞物業II，並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按金約16,000新元。買賣交易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完成。擴建及翻新新加坡物業II需耗時六個月至一年左右，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而翻新馬來西亞物業II需耗時一年左右，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完工。有關現任業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

- (c) 參照類似運輸車輛之報價，約1.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2%)將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購買運輸車輛，例如卡車及貨車，以使我們能夠安排我們的材料及產品的運送及交付以適應我們現有及發展中的業務機會，而無需嚴重依賴於外部運送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嚴重依賴於額外外部運輸服務並非為謹慎之舉，因為未來某些意外變動，如運輸服務短缺或運輸成本變動可避免；及
 - (d) 參照類似職位員工薪資的市場資料，約2.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將用於僱傭約六名員工操作新購買的機器。各名員工的估計月薪為3,500新元，及預期薪金開支將由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 一 約31.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9.7%)將用於通過實行更大程度的生產自動化達到更高生產效率，其中：
- (a) 參照類似機械之報價，約29.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7.5%)將用於購置及安裝額外機械(包括機器人焊接機械及機器人彎曲機器)及相關軟件，其將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多種生產過程以減少人員機械比率及達到更高成本效率。下表載列我們計劃購置的額外機械及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將購置的額外機械	單位數量	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 數控折彎機和彎曲機器人手臂	1	6.2
	— 用於焊接的機器人臂(TIG/MIG)應用	2	4.3
二零一九年	— 數控折彎機和機器人手臂	2	12.3
二零二零年	— 數控折彎機和機器人手臂	1	6.2

根據新加坡政府機構報告，其由一家市場研究機構對235家德國工業公司進行的調查報價，於成功採納工業4.0後，五年之間增加效率為17.9%及每年成本五年間亦減少13.8%。鑒於德國已採用工業4.0年度數據戰略，並將作為新加坡的典範，董事認為，有關德國企業採用工業4.0模式的市場調查(新加坡政府機構亦提及該模式)，對我們而言，是一個合理的基準。

此外，考慮到我們目前的人力分配予彎曲及焊接工藝及待購機械的容量更大，我們董事預計額外需求人力比例小於待購額外機械。僅做說明之用，我們董事相信，於成功購置並安裝上述機械之後，我們彎曲及焊接工藝的平均人機比可自每台機械約5.9名工人減少至每台機械3.5名工人。

(b) 參照我們現有員工類似職位之薪酬，約2.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2%)將用於僱傭約五名員工來操作新購買的機器。各名員工的估計月薪為3,500新元，及預期薪金開支將由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 參照類似ERP系統的報價以及類似職位員工薪資的市場資料，約10.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6%)將用於強化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其中約5.9百萬港元將用於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ERP系統及約4.2百萬港元將用於僱傭10名額外的熟練員工，以便恰當實行及監控ERP系統。尤其是，各名額外技術僱員之估計月薪為4,500新元及預期薪金開支將由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 參照類似機器以及類似職位員工薪資的市場資料，約2.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7%)將用於完善我們的質量保證能力，其中包括約1.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購置2個坐標測量機將用於精密測量我們部份或集體產品之幾何構造以測試設計規格以便於質量控制及產品測試流程及1.5百萬港元用於為質量控制部僱傭四名額外員工。尤其是，各名額外僱員之估計月薪為3,500新元及預期薪金開支將由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 參照類似營銷舉措之市場資料，約1.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2%)將用於組織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營銷活動，於未來三年內加大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以獲取新業務機會，其中包括：
 - 一年至少參加兩次其他行業參與者組織的當地或國際貿易展銷會、研討會及工廠，以了解行業內變動及市場趨勢；
 - 一年邀請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參觀我們的生產設備至少兩次，以展示我們的能力及專業知識以及增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 改善我們的網頁及優化搜索引擎，使我們的潛在客戶能夠更方便地聯繫我們；及
 - 一年於專業或貿易雜誌投放廣告至少兩次以增加行業參與者對我們的認知。

考慮到(i)我們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的知名歷史及良好往績記錄；及(ii)如上文所述我們了解及採用新先進技術的不懈努力，我們的董事相信上文所述營銷計劃能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提升我們於新加坡金屬精密市場的知名度及因此使我們有效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及

- 約9.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作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則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9.5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如上文所述，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以短期計息存款或金融產品方式存放於獲授權的金融機構。

公開發售包銷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耀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發生的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任何相關訂約方（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任何一方除外）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於各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及絕對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本公司刊發之本招股章程、聆講後資料集、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任何公告（包括上述各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按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任何一方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及絕對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令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任何一方全權及絕對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包 銷

- (v)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的重大法律責任者；或
 - (v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而按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任何一方全權及絕對之意見認為屬重大者；
2.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涉及有關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或
 - (vii)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於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包 銷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ix)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重大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負債；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失(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 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

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任何一方全權及絕對地合理認為：

- (a) 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合理地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使公開發售包銷商整體而言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將會出售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發行股份外，否則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且該同意並無不合理地撤回或拖延及遵從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各執行董事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包括當日)(「首六個月期間」)內：

- (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轉讓擁有股份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的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

而即使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在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

包 銷

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

- (i)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5.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由本公司經參考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支付。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股份發售的保薦費用。包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包銷佣金之詳情載於本節「佣金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耀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以及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獨立性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即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可重新分配)：

- 按本節「公开发售」一段所述，公开发售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按本節「配售」一段所述，配售22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开发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开发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开发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开发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开发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0股股份合共為3,030.23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开发售股份0.6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並獲得我們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不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此外，我們將：

- (i) 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調減指示發售價範圍連同與有關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
- (ii) 延長發售可供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現時所作出的認購申請；及
- (iii) 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在出現變動情況下撤回彼等申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發出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予以落實及確定，及發售價(倘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後)將在有關經修訂範圍內予以確定。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低而可能明顯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若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提供的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开发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开发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开发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公开发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公开发售的完成須受本節「公开发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开发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开发售股份(經計及在公开发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將包括12,5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12,5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兩者均可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已接獲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甲組，而所有已接獲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一組(而非兩組)的公开发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公开发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开发售股份。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申請超過12,5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即初步提呈公开发售股份數目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根據公开发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开发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0,000,000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75,000,000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將增加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0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獲超額認購（不論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倘發售股份在(a)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a)(ii)、(a)(iii)、(a)(iv)、(a)(v)及(b)(ii)段所述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情況下，則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並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獨家賬簿管理人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有關申請，並確保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的機構、專業以及預期將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721。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認購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13樓01-02室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7樓2701-02室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4樓D室
耀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支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樓
	堅道支行	香港堅道22號廣堅大廈G層
九龍區	美孚支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1樓N95A舖
	新蒲崗支行	九龍新蒲崗寧遠街3-23號越秀廣場地下G10號舖
新界區	仁政街支行	新界屯門仁政街11號屯門中心大廈地下4-5號舖
	元朗支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97-199號G層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FSM Holdings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放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开发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利益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發售股份提出多份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www.fsm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sm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24小時查閱；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某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公开发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

(i)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的通知。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懷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確定的發售價為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向閣下作出。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股款；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或無效兌現。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股票僅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發售股份

就分配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FSM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及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FSM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4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

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該附註說明FSM Holdings Limited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派付或宣派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相關財務報表」）審計。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千新元）（除非另有說明）。

匯總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收入	6	18,531	12,598	20,791
銷售成本	9	(11,599)	(8,561)	(12,215)
毛利		6,932	4,037	8,576
其他收入	7	108	115	9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507	254	(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251)	(212)	(244)
行政開支	9	(1,689)	(1,530)	(1,823)
經營溢利		5,607	2,664	6,501
融資收入		–	1	–
財務成本		(82)	(61)	(39)
財務成本，淨額	12	(82)	(60)	(39)
所得稅前溢利		5,525	2,604	6,4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60	(360)	(32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585	2,244	6,138
其它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2)	39	15
其他年內全面(虧損)／收入， 已扣除稅項		(42)	39	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30	5,543	2,283	6,15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每股以新元呈列)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本及攤薄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164	10,148	11,086
預付款項	19	–	–	2,7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105	105	101
		<u>11,269</u>	<u>10,253</u>	<u>13,9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23	1,180	1,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243	2,674	4,499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21	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784	9,652	7,540
		<u>11,071</u>	<u>13,567</u>	<u>13,555</u>
總資產		<u><u>22,340</u></u>	<u><u>23,820</u></u>	<u><u>27,524</u></u>
權益				
匯總資本	21	2,594	2,594	2,594
匯兌儲備		(42)	(3)	12
保留盈利		13,121	15,365	14,715
		<u>15,673</u>	<u>17,956</u>	<u>17,321</u>
非控股權益	30	–	–	–
總權益		<u>15,673</u>	<u>17,956</u>	<u>17,321</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655	14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616	971	989
撥備	25	69	69	69
		<u>1,340</u>	<u>1,183</u>	<u>1,0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555	3,077	5,344
借款	22	787	653	3,1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301
融資租賃承擔	23	693	523	–
應付股東款項	28	292	428	330
		<u>5,327</u>	<u>4,681</u>	<u>9,145</u>
總負債		<u>6,667</u>	<u>5,864</u>	<u>10,203</u>
總權益及負債		<u>22,340</u>	<u>23,820</u>	<u>27,524</u>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匯總資本 千新元	匯兌儲備 千新元	保留盈利 千新元	總權益 千新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	2,344	*	8,896	11,24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30	—	—	5,585	5,58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貨幣換算差額	30	—	(42)	—	(4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0	—	(42)	5,585	5,543
與擁有人的交易，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出資		250	—	—	250
股息	15	—	—	(1,360)	(1,36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250	—	(1,360)	(1,1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0	<u>2,594</u>	<u>(42)</u>	<u>13,121</u>	<u>15,67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	2,594	(42)	13,121	15,673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30	—	—	2,244	2,2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貨幣換算差額	30	—	39	—	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0	—	39	2,244	2,2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0	<u>2,594</u>	<u>(3)</u>	<u>15,365</u>	<u>17,956</u>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年初匯兌儲備少於1,000新元。

	附註	匯總資本 千新元	匯兌儲備 千新元	保留盈利 千新元	總權益 千新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	2,594	(3)	15,365	17,956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30	—	—	6,138	6,1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貨幣換算差額	30	—	15	—	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0	—	15	6,138	6,153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股息	15	—	—	(6,788)	(6,7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	2,594	12	14,715	17,321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26	6,735	2,778	6,833
已付利息		(19)	(23)	(23)
(已付)/退還所得稅		(25)	(45)	60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6,691</u>	<u>2,710</u>	<u>6,8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9)	(84)	(4,7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	5	134
已收利息		–	1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065)</u>	<u>(78)</u>	<u>(4,66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付款		(136)	(134)	(139)
融資租賃承擔付款		(717)	(717)	(683)
出資所得款項		250	–	–
向控股股東還款		(655)	(167)	(410)
來自控股股東之所得款項		–	303	312
應付控股股東之股息		–	–	(6,1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58)</u>	<u>(715)</u>	<u>(7,0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7	7,784	9,652
當前匯兌差額		(31)	(49)	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7,784</u>	<u>9,652</u>	<u>4,884</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精密工程及鍍金製造業務(「上市業務」)。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KAL SG Limited及KYL SG Limited。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卓仲福先生(「卓先生」)及黃月蓮女士(「卓夫人」)(「控股股東」)。

1.2 重組

緊接重組(定義如下)之前及於往績記錄期，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Pte. Ltd.(「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Pte. Ltd.(「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G)」)、Evercoat Technology Pte. Ltd.(「Evercoat Technology」)、FSM Technology Pte. Ltd.(「FSM Technology (SG)」)、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dn. Bhd.(「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及FSM Technologies (M) Sdn. Bhd.(「FSM Technologies (MY)」)(統稱「營運附屬公司」)經營上市業務，該等公司乃於新加坡或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控制。

為準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我們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據此，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KAL SG Limited(「KAL SG」)及KYL SG Limited(「KYL SG」)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同日，KAL SG及KYL SG按面值分別向卓先生及卓夫人發行及配發一股已繳足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之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KAL SG。同日，貴公司向KYL SG發行及配發一股已繳足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FSM Singapore Limited(「FSM Singapore」)及FSM Malaysia Limited(「FSM Malaysi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同日，FSM Singapore及FSM Malaysia各自按面值向貴公司發行及配發一股已繳足股份；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卓夫人以代價2.00令吉向Lim Siew Choo女士(「Lim女士」)(一名少數股東)收購了一股股份，佔FSM Technologies (MY)之已發行股本的0.0001%，自此，FSM Technologies (MY)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卓夫人分別以代價3,852.00令吉及1.00令吉從卓維賢先生(「卓先生」)及Lim女士收購了50,000股股份及一股股份，佔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已發行股份的10%及0.0002%。自此，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v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卓先生、卓夫人、KAL SG、KYL SG、貴公司、FSM Singapore及FSM Malaysia完成了股份轉讓，據此：

- (a) 卓先生及卓夫人都分別轉讓於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之720,000股股份及480,000股股份予FSM Singapore；
- (b) 卓先生及卓夫人都分別轉讓於Evercoat Technology之200,000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予FSM Singapore；
- (c) 卓先生轉讓於FSM Technology (SG)之500,000股股份予FSM Singapore；
- (d) 卓先生及卓夫人都分別轉讓於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G)之60,000股股份及40,000股股份予FSM Singapore；
- (e) 卓先生及卓夫人都分別轉讓於FSM Technologies (MY)之300,000股股份及700,000股股份予FSM Malaysia；及
- (f) 卓夫人轉讓於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之500,000股股份予FSM Malaysia。

考慮到上述轉讓，貴公司已分別向KAL SG及KYL SG發行及配發6,375,901股股份及3,624,101股股份，列賬為悉數繳足；

(v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已按面值向KYL SG發行及配發2,751,800股股份，列賬為悉數繳足。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所包括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所持之實際利息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營業活動/地點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FSM Singapore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i)
FSM Malaysia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i)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Fine Sheetmetal Technologies	新加坡，一九八零年八月一日	1,200,000新元	100%	100%	100%	100%	精密工程鍍金製造及精密機械服務，新加坡	(ii)
FSM Technology (SG)	新加坡，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500,000新元	100%	100%	100%	100%	精密工程鍍金製造，新加坡	(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所持之實際利息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營業 活動/地點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SG)	新加坡，二零零一年 二月六日	100,000新元	100%	100%	100%	100%	停業，新加坡	(iii)
Evercoat Technology	新加坡，一九九六年 六月七日	300,000新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處理後加工，新加坡	(iv)
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	馬來西亞，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令吉	89.9998%	89.9998%	89.9998%	100%	處理內部人力資源及行政 問題，馬來西亞	(v)
FSM Technologies (MY)	馬來西亞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九日	1,000,000令吉	99.9999%	99.9999%	99.9999%	100%	精密工程鍍金製造， 馬來西亞	(vi)

- (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規定，故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Wu Chiaw Ching & Company (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及Wan Associates (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審核。
- (iii) 該附屬公司已豁免根據新加坡獲豁免私人公司地位之法定審計規定。
- (iv) 該附屬公司已獲豁免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05C節條件之法定審計規定。
- (v)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Park & Associates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審核。
- (v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Park & Associates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審核。

除Evercoat Technology (此乃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FSM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MY) (此乃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貴集團現在的所有公司均採用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於往績記錄期，上市業務主要由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涉及上市業務之重組，有關管理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之控股股東維持不變。

因此，透過重組，貴集團被視為營運附屬公司下上市業務的持續經營集團。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編製及呈列為營運附屬公司之持續匯總財務報表，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營運附屬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之匯總財務報表之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定及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與所有呈列年度所採用者相一致。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與所有呈列年度所採用者相一致。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進行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更深層次判斷或更為複雜的領域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披露於附註4。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下文載列已頒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被貴集團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同時應用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訂	預付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 修訂	員工福利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待國際審計及鑒證 準則理事會宣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的性質

新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給出一種新的對沖會計規則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型。貴集團並未決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成為強制性。

由於當前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將可能繼續被計量為攤銷成本，故貴集團預計新指引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對透過損益界定之公平值的金融負債會計有影響，故這並無影響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會計，且貴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取消確認規則已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讓，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貴集團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及呈列的改變。預期將改變貴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採納新準則的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在該準則容許的實際情況下，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有關新規則。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則不予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涵蓋建築合約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才確認收益之原則下作出。此新準則允許對是次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透過五步法建立了釐定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數額的全面框架：

- (1) 確認客戶合約；
- (2) 確認各合約負債表現；
- (3) 釐定交易價；
- (4) 向負債表現配發交易價；及
- (5) 當負債表現繳足時確認收益。

核心原則為 貴集團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該數額乃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它將根據「收益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式轉移至根據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2.18。當前，產品及服務分銷之收益乃於向客戶銷售或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的全面收益匯總報表中確認，客戶已接受該等產品及合理確定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根據首次評估之業績，董事認為，新準則對匯總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將不重列比較數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需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反映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所有租賃合約資產的使用權。承租人亦須於收入報表中呈列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資產使用權的折舊。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這不僅會改變費用分配，亦會改變各租期確認的開支總額。資產使用權的直線折舊與租賃負債所採用之實際利率法合併將導致初始年度所收取之租賃損益總額較高，而後段租期的開支減少。新準則包括對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可選豁免。該豁免僅適用於承租人。

貴集團為第三方土地承租人，現時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對該等租賃的現時會計政策(如附註2.21所載)乃於 貴集團本年度之全面收入匯總報表內記錄租金費用，披露作為經營租賃承擔的相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附註27(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886,000新元。因此，新規則將導致匯總財務狀況表中之預付經營負債的取消確認、資產使用權減少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於全面收入匯總報

表中，根據所述情況下之預付經營租賃的年度租金及攤銷開支將減少，而租賃負債所產生之資產使用權折舊及利息開支將增加。鑒於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負債總額的8.7%， 貴公司董事預計，與當前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預計將不會採納新規則，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概無其他預計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尚未生效。

2.2 附屬公司

(a) 合併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貴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撥的代價為已轉撥資產、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已發行股權的公平值。已轉撥代價包括於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首次按其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利息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公平價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該等重估產身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皆確認為損益。

貴集團所轉讓的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視作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入變動。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及其隨後結算於權益計賬。

已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先前持有的於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除交易提供的轉讓資產減值證據之外，也予以抵銷。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進行調整以確保其與 貴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呈列於匯總全面收入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

(b) 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交易(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視作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 貴集團不再合併或對投資進行權益入賬，乃由於失去了控制權，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或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許可轉讓至另一類權益。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

主要經營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被確定為卓先生及卓夫人。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的各實體之歷史財務資料計入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新元(「新元」)呈列，其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全面收入表的財務成本項下。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值基準呈列於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值」項下。

(c) 集團公司

倘所有集團實體(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呈列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入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初步確認包括其購買價、預計拆卸、拆除或修復的成本以及任何其他由於直接將資產搬運至恰當位置以使其能夠按管理層計劃的方式運作而產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被替代部份的賬面值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匯總全面收入表扣除。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累計折舊虧損：

樓宇	50年至60年
廠房及設備	3年至10年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3年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6年至10年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資產殘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作為於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值」項下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測試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組資產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資產而非商譽的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除非資產按重估價值進行確認，在此情況下，該撥回處理為重估增值。然而，倘相同重估資產產生的減值虧損先前確認為開支，則減值撥回亦於損益確認。

2.7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釐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計一年或一年內收回款項，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交易日當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2.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有可能破產以及欠繳或拖延付款，均為該等金融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會於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2.9 存貨

原材料及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動及固定員工開支，後者按正常運營能力分配。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分類至存貨的個別項目。已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需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必須之成本。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提供所售商品或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倘預計於一年或一年內(或稍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期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減去減值撥備計量。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入賬的更多資料及 貴集團減值政策描述，請分別參閱附註2.7(c)及附註2.8。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匯總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其他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其初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可轉換為現有款項的現金且受限於價值變動及銀行透支的風險極小。銀行透支呈列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項下的借款。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增加成本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或於權益中呈列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後)扣除的購股權。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末前向 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獲支付的負債。倘於一年或以下到期(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其後，借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就其部分或全部融資被提取時，於建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可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該等情況下，該費用將被推遲至貸款提取之時。倘並無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則該費用將被資本化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內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負債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借貸將從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刪除。已經終止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的差額均於匯總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貴集團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內無條件延遲為清償責任除外。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信貸為本期間稅項收入之應納稅項，乃按各地區之適用所得稅率調整，歸屬為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及未使用的稅項虧損。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期末於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金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以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並無就賬面值與海外業務投資之稅項基準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公司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將不可能撥回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餘額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予以抵銷。當該實體有法定可執行力以抵銷及打算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算負債時，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貴集團內之公司或會有權就符合資格的資產投資或與合資格支出有關的特殊稅收減免。貴集團計入稅收抵免等津貼，即減免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

2.16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乃為離職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貴公司以強制性、合約或自願方式向中央公積金等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一旦供款已支付，貴公司就無進一步付款義務。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2.17 撥備

當貴集團的現時法定或推斷承諾乃因過往的事件所致，而須資源流出可能以清償該承擔及可就該承擔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存在一系列類似的義務，結算時需要流出可能通過考慮整個債務的類別釐定，即使包含於同一類別的義務的流出可能很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前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銷售額指取消貴集團內部的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

當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會確認收益。貴集團之估計乃基於過往業績作出，並已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每項安排的細節。

商品銷售

商品銷售之收益於轉讓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確認，通常與貴集團將零部件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及客戶已根據客戶採購訂單接受零部件的時間一致。

服務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客戶已根據客戶採購訂單接受服務時確認。

2.1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20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有關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及融資費用。其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21 租賃

融資租賃

根據租購合約所持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倘較低)確認為 貴公司資產。融資租賃承擔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與租賃債務減少之間分攤，以實現負債餘額的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計入全面收入表內，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收購、建造或生產除外，基於此情況，其將根據以下所述之 貴公司關於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

當售後租回導致融資租賃時，任何銷售收益均會遞延，且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收入。於發生任何銷售虧損時，將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

經營租賃

倘租賃所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轉讓予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獎勵)於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

2.22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收到補助及 貴集團將能夠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將按公平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政府補助應收款項乃於其有意補償的有關成本所需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的政府補助乃分別列示為其他收入。

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乃用於扣減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2.23 股息分配

貴公司股東應佔股息於期內於匯總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其中股息由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倘合適)。

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前建議或宣判之股息已授權發行，披露為非調整事件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降低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之潛在負面影響。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風險管理。舉行正式及非正式管理會議，以確定重大風險，並制定程式處理與貴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於未來交易、以非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新元、美元(「美元」)及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令吉」)結算。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措施將貨幣匯兌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定期審閱其淨外匯風險，藉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主要面臨美元外匯風險。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元兌美元升值／貶值2%，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5,000新元、68,000新元及125,000新元，主要由於換算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虧損／收益。

(ii) 利率風險

除了銀行現金賺取低利息收入外，貴集團並無產生重大利息收入。貴集團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以浮動利率發行的借貸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被浮動利率所持有之現金抵銷。

倘借貸利率為3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分別下降20,000新元、17,000新元及80,000新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貴集團財務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淨額指 貴集團面臨最大的財務資產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大量長期建立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76%、89%及98%。

貴公司制定相關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並限制客戶的信用額度，從而最大限度降低交易對手違約造成的信貸風險。 貴公司已根據籌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經驗評估信貸風險乃視為低風險。

貴公司的銀行存款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管理層預計，該等銀行預期並無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保持內部經營所產生之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集團公司之資金。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 貴集團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分組內。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按要求 千新元	一年以內 千新元	一至兩年 千新元	二至五年 千新元	五年以上 千新元	總額 千新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承擔及利息開支	-	720	535	150	-	1,405
貿易應付款項	-	1,312	-	-	-	1,312
其他應付款項	-	2,243	-	-	-	2,243
借貸	787	-	-	-	-	787
應付股東款項	-	292	-	-	-	292
	<u>-</u>	<u>2,265</u>	<u>535</u>	<u>150</u>	<u>-</u>	<u>3,2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承擔及利息開支	-	535	150	-	-	685
貿易應付款項	-	1,045	-	-	-	1,045
其他應付款項	-	2,032	-	-	-	2,032
借貸	653	-	-	-	-	653
應付股東款項	-	428	-	-	-	428
	<u>653</u>	<u>1,998</u>	<u>150</u>	<u>-</u>	<u>-</u>	<u>2,80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912	-	-	-	1,912
其他應付款項	-	3,432	-	-	-	3,432
借貸	3,170	-	-	-	-	3,170
應付股東款項	-	330	-	-	-	330
	<u>3,170</u>	<u>5,674</u>	<u>-</u>	<u>-</u>	<u>-</u>	<u>8,844</u>

該表歸納 貴集團銀行貸款之到期分析，並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的既定還款時間確定了按要求償還條款。利息款項之金額乃使用以下合約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一年內	158	161	2,817
一年至兩年	161	161	161
兩年至五年	483	389	228
五年以上	67	—	—
	<u>869</u>	<u>711</u>	<u>3,206</u>

經考慮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可能行使彼等要求立即償還款項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借款將根據於貸款協議所載之時間償還日期償還。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維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與業界其他人士一致，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借款總額(附註22)	787	653	3,170
總權益	<u>15,673</u>	<u>17,956</u>	<u>17,321</u>
資產負債比率	<u>5.0%</u>	<u>3.6%</u>	<u>18.3%</u>

3.3 公平值估計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外， 貴公司並無重大金融工具。由於到期日短，故該等賬面值減該等餘額之減值(如適用)乃與其公平值合理接近。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料，該等事件或會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此等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貴集團需根據決定繳付額外稅款與否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決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造成影響。

涉及若干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時，管理層可考慮，當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抵銷其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倘有關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對估計變動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之確認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其預計使用年期及預計剩餘價值折舊。該預計基於資產對貴集團的預期效用及類似資產的管理經驗，並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預計使用年期不同，並且管理層預計的變化可能導致折舊年期發生變化，並因此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發生變化。

5 分部資料

運營決策者委員會（「運營決策者」）監管其運營分部的運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運營決策者為卓先生及卓夫人。

運營決策者根據所得稅後溢利監管貴集團的表現。運營決策者認為所有業務均被納入單一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外部收入主要來自新加坡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位於馬來西亞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有1,919,000新元、1,674,000新元及1,922,000新元非流動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 貴集團三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86%、89%及97%。其他個人客戶所占比例不到收益的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客戶A	6,101	5,500	8,012
客戶B	5,693	3,181	10,133
客戶C	4,154	2,469	2,034
	<u>15,948</u>	<u>11,150</u>	<u>20,179</u>
6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商品銷售	18,531	12,598	19,996
服務	–	–	795
	<u>18,531</u>	<u>12,598</u>	<u>20,791</u>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政府資助	94	105	30
廢品銷售	14	10	62
	<u>108</u>	<u>115</u>	<u>92</u>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外匯收益／(虧損)	505	254	(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	–	35
	<u>507</u>	<u>254</u>	<u>(100)</u>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已售存貨成本	5,875	3,490	5,6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3,819	3,281	4,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095	1,095	97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413	402	406
公共費用	453	305	405
分包商費用	1,050	869	1,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修及維護	273	364	436
貨運	195	143	221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服務	21	21	21
其他	345	333	443
	<u>13,539</u>	<u>10,303</u>	<u>14,282</u>
呈列為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11,599	8,561	12,2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1	212	244
行政開支	1,689	1,530	1,823
	<u>13,539</u>	<u>10,303</u>	<u>14,282</u>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工資、薪酬及津貼	3,329	2,814	3,612
定額供款計劃	218	188	224
其他	272	279	473
	<u>3,819</u>	<u>3,281</u>	<u>4,309</u>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2及2名董事，其酬金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向餘下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工資、薪酬及津貼	167	137	159
定期供款計劃	19	15	18
	<u>186</u>	<u>152</u>	<u>177</u>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1港元至500,000港元 (相當於1新元至84,745新元)	<u>3</u>	<u>3</u>	<u>3</u>

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收到貴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誘因或離職補償。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新元	薪金 千新元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新元	酌情花紅 千新元	定期供款 退休金成本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卓先生	178	199	-	-	34	411
卓夫人	34	144	-	-	19	197
Lim女士	18	6	-	-	3	27
	<u>230</u>	<u>349</u>	<u>-</u>	<u>-</u>	<u>56</u>	<u>635</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卓先生	163	181	-	-	33	377
卓夫人	33	137	-	-	19	189
Lim女士	20	-	-	-	2	22
	<u>216</u>	<u>318</u>	<u>-</u>	<u>-</u>	<u>54</u>	<u>588</u>

	袍金 千新元	薪金 千新元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新元	酌情花紅 千新元	定期供款 退休金成本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卓先生	168	177	—	—	33	378
卓夫人	33	141	—	—	20	194
Lim女士	22	—	—	—	2	24
	<u>223</u>	<u>318</u>	<u>—</u>	<u>—</u>	<u>55</u>	<u>596</u>

* 卓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以上所示酬金指該等董事以其僱員身份向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酬金，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未豁免任何薪酬。

並無向以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董事身份的該等董事支付董事費，且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的酬金，或作為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期間離職的補償。

吳鴻揮先生、鮑小豐先生及龐錦強教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任且沒有收到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除附註11(a)所披露者外，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收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

(c)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由第三方收取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彼等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末或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時間存續 貴集團為訂約方且 貴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2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	63	38	15
銀行貸款	19	23	23
銀行透支	—	—	1
	82	61	39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	—	(1)	—
財務成本，淨額	<u>82</u>	<u>60</u>	<u>39</u>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及24%稅率撥備。

計入匯總全面收入表中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即期所得稅	(10)	5	302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50)	355	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0)</u>	<u>360</u>	<u>324</u>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與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25	2,604	6,462
按17%稅率計算之稅項	939	442	1,098
於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	12	11	2
無需繳稅收入	(64)	(29)	(29)
不可扣稅開支	24	11	103
稅項優惠(附註1)	(967)	(72)	(693)
部份稅項豁免(附註2)	—	—	(153)
其他	(4)	(3)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0)</u>	<u>360</u>	<u>324</u>

附註：

- (1) 稅收激勵措施與(i)新加坡稅務局實施的生產及創新信貸計劃有關，其允許企業對合格支出申請400%的稅收扣減，及(ii)新加坡稅務局捐贈的稅收扣減有關，其允許企業對合格捐贈申請300%稅收扣減。
- (2) 部分免稅涉及免除首期1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以及下一次290,000新元正常應課稅收入的50%免稅待遇。

14 每股盈利

本報告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由於上文附註1.3所披露之重組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業績呈列，其被視為無意義。

15 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披露之股息指現構成 貴集團之公司向彼等當時股東宣派及已付或應付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新元	廠房 及設備 千新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新元	傢俱 及配件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667	13,253	992	606	23,518
累計折舊	(2,313)	(8,721)	(796)	(496)	(12,326)
賬面淨值	<u>6,354</u>	<u>4,532</u>	<u>196</u>	<u>110</u>	<u>11,192</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354	4,532	196	110	11,192
添置	41	1,018	30	–	1,089
出售	–	(22)	–	–	(22)
折舊	(176)	(835)	(56)	(28)	(1,095)
年末賬面淨值	<u>6,219</u>	<u>4,693</u>	<u>170</u>	<u>82</u>	<u>11,16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08	13,145	1,022	606	23,481
累計折舊	(2,489)	(8,452)	(852)	(524)	(12,317)
賬面淨值	<u>6,219</u>	<u>4,693</u>	<u>170</u>	<u>82</u>	<u>11,164</u>

	土地 及樓宇 千新元	廠房 及設備 千新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新元	傢俱 及配件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219	4,693	170	82	11,164
添置	–	3	72	9	84
出售	–	(5)	–	–	(5)
折舊	(177)	(858)	(32)	(28)	(1,095)
年末賬面淨值	<u>6,042</u>	<u>3,833</u>	<u>210</u>	<u>63</u>	<u>10,14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08	13,143	1,094	615	23,560
累計折舊	(2,666)	(9,310)	(884)	(552)	(13,412)
賬面淨值	<u>6,042</u>	<u>3,833</u>	<u>210</u>	<u>63</u>	<u>10,148</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42	3,833	210	63	10,148
添置	13	1,709	88	202	2,012
出售	–	(99)	–	–	(99)
折舊	(177)	(656)	(48)	(94)	(975)
年末賬面淨值	<u>5,878</u>	<u>4,787</u>	<u>250</u>	<u>171</u>	<u>11,08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721	14,223	1,182	817	24,943
累計折舊	(2,843)	(9,436)	(932)	(646)	(13,857)
賬面淨值	<u>5,878</u>	<u>4,787</u>	<u>250</u>	<u>171</u>	<u>11,086</u>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被計入以下匯總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銷售成本	984	998	8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	38	37
行政開支	83	59	115
	<u>1,095</u>	<u>1,095</u>	<u>975</u>

借款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5,554,000新元、5,427,000新元及5,300,000新元之物業的合法抵押及卓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1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根據匯總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2	2,635	4,4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84	9,652	7,540
總計	<u>9,996</u>	<u>12,287</u>	<u>11,986</u>
根據匯總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5	1,717	3,321
— 應付股息	1,360	1,360	2,023
— 借款	787	653	3,170
— 融資租賃承擔	1,348	666	—
— 應付股東款項	292	428	330
總計	<u>5,982</u>	<u>4,824</u>	<u>8,844</u>

18 存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原材料(附註)	477	521	1,202
成品	546	659	314
	<u>1,023</u>	<u>1,180</u>	<u>1,516</u>

附註：原材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購買部件之金額190,000新元、228,000新元及612,000新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分別包括5,875,000新元、3,490,000新元及5,615,000新元之銷售成本。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2,782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116	2,561	4,337
減：呆賬撥備準備金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116	2,561	4,337
預付款項	31	39	53
按金	95	68	103
其他應收款項	1	6	6
	2,243	2,674	4,499
總計	2,243	2,674	7,281

貴集團通常給予客戶介於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0至30日	1,046	1,381	1,788
31至60日	663	967	2,030
61至90日	308	145	201
90日以上	99	68	318
	2,116	2,561	4,337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000新元、80,000新元及417,000新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若干並無重大財政困難之個人無關聯客戶，且基於過往經驗，能夠收回逾期款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逾期：			
1至30日	150	65	225
31至60日	104	6	145
61至90日	1	2	46
90日以上	96	7	1
	<u>351</u>	<u>80</u>	<u>417</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000新元之壞賬已撇銷。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撇銷壞賬。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美元	1,091	1,338	2,929
新元	1,112	1,302	4,140
馬來西亞令吉	40	34	212
	<u>2,243</u>	<u>2,674</u>	<u>7,281</u>

由於屆滿期較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7,784</u>	<u>9,652</u>	<u>7,540</u>

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之賬面值。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獲得浮動利率的利息收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美元	6,665	4,147	6,649
新元	636	5,114	687
馬來西亞令吉	480	388	201
日圓	3	3	3
	<u>7,784</u>	<u>9,652</u>	<u>7,540</u>

為呈列匯總現金流量表，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784	9,652	7,540
銀行透支(附註22)	—	—	(2,656)
	<u>7,784</u>	<u>9,652</u>	<u>4,884</u>

21 匯總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尚未完成。誠如上文附註1.3所述，歷史財務資料已獲編製，猶如重組後 貴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總資本為組成 貴集團公司之匯總股本。

22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銀行貸款	787	653	514
銀行透支	—	—	2,656
	<u>787</u>	<u>653</u>	<u>3,170</u>

貴集團之借款，經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應償還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787	653	3,170

貴集團根據預定還款日期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一年內	135	138	2,799
一至兩年	138	144	149
二至五年	448	371	222
五年以上	66	-	-
	<u>787</u>	<u>653</u>	<u>3,170</u>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平均實際年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銀行貸款	2.23%	3.18%	3.87%
銀行透支	不適用	不適用	13.74%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新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由貴集團持有之賬面值分別為5,554,000新元、5,427,000新元及5,300,000新元的物業合法抵押及卓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上述情況外，貴集團須遵守銀行實施的若干限制性財務契約。

23 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貴集團自第三方處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付融資租賃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720	535	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35	150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50	—	—
	<u>1,405</u>	<u>685</u>	<u>4</u>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57)	(19)	(4)
	<u>1,348</u>	<u>666</u>	<u>—</u>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有價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一年內	693	523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14	143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41	—	—
	<u>1,348</u>	<u>666</u>	<u>—</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收費作擔保，賬面淨值分別為2,361,000新元及2,076,000新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由控股股東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擔保將在上市後解除。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39%、4.39%及4.93%。

24 遞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05	105	101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結算	(616)	(971)	(989)
	<u>(511)</u>	<u>(866)</u>	<u>(888)</u>

貴集團本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	-	105	105
計入／(扣除) 匯總全面收入表(附註13)	105	-	(4)
年末	<u>105</u>	<u>105</u>	<u>101</u>

貴集團本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	(561)	(616)	(971)
於匯總全面收入表扣除(附註13)	(55)	(355)	(18)
年末	<u>(616)</u>	<u>(971)</u>	<u>(989)</u>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之部分。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非即期			
復原成本撥備	69	69	69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1,312	1,045	1,9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股息	1,360	1,360	2,023
— 應計費用	767	464	775
— 其他	116	208	634
	<u>3,555</u>	<u>3,077</u>	<u>5,344</u>
總計	<u>3,624</u>	<u>3,146</u>	<u>5,413</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0至30日	630	427	915
31至60日	434	342	585
61至90日	139	219	288
超過90日	109	57	124
	<u>1,312</u>	<u>1,045</u>	<u>1,912</u>

由於屆滿期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新元	1,695	1,483	3,056
美元	1,434	1,415	2,056
馬來西亞令吉	495	248	301
	<u>3,624</u>	<u>3,146</u>	<u>5,413</u>

26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25	2,604	6,462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095	1,095	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8)	(2)	-	(35)
未實現匯兌虧損／(收益)	25	85	(51)
財務成本(附註12)	82	61	39
財務收入(附註12)	-	(1)	-
	<u>6,725</u>	<u>3,844</u>	<u>7,39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725	3,844	7,39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85)	(157)	(3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7	(431)	(1,8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2)	(478)	1,604
	<u>6,735</u>	<u>2,778</u>	<u>6,833</u>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35	2,778	6,833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新元	現金流量 千新元	融資租賃 負債利息 千新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借款	923	(136)	-	787
融資租賃承擔	2,001	(717)	64	1,348
應付股東款項	947	(655)	-	292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新元	現金流量 千新元	融資租賃 負債利息 千新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借款	787	(134)	-	653
融資租賃承擔	1,348	(717)	35	666
應付股東款項	292	136	-	428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新元	現金流量 千新元	融資租賃 負債利息 千新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借款(附註)	653	(139)	-	514
融資租賃承擔	666	(683)	17	-
應付股東款項	428	(98)	-	330
	<u> </u>	<u> </u>	<u> </u>	<u> </u>

附註：為呈列匯總現金流量表，銀行透支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列示。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資本承擔1,427,000新元，用於購買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

(b)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自第三方處租賃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不超過一年	416	422	14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28	668	401
超過五年	2,343	1,996	345
	<u> </u>	<u> </u>	<u> </u>
	3,487	3,086	886
	<u> </u>	<u> </u>	<u> </u>

28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關係

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雙方被視為存在關聯關係。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 貴集團關聯方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存在關聯關係。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各方/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卓先生	控股股東
卓夫人	控股股東
卓維賢先生	控股股東之子
Toe Yun Xu女士	控股股東之女
Toh Yun Han女士	控股股東之女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有以下關聯交易。

(b) 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應付或已付薪酬			
—卓維賢先生	32	34	49
—Toe Yun Xu女士	32	33	34
—Toh Yun Han女士	—	—	41

(c) 與控股股東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代表控股股東所作付款	—	303	312
償還控股股東	(655)	(167)	(410)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貴集團之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薪酬之詳情披露於匯總財務報表附註11。

(e)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之非貿易金額以新元計值，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概無與 貴集團外之相關公司或企業存在交易或結餘。

29 或然負債

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權益少於1,000新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溢利少於1,000新元。

31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公司購置位於新加坡的物業為2,474,000新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II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由於貴公司未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報表。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且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入選文，以闡明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配售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元 (附註1)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值 千新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新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為0.52港元	<u>17,321</u>	<u>16,258</u>	<u>33,579</u>	<u>0.03</u>	<u>0.20</u>
基於每股股份發售價為0.60港元	<u>17,321</u>	<u>20,526</u>	<u>37,847</u>	<u>0.04</u>	<u>0.22</u>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額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根據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計匯總淨資產約17,321,000新元編製。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每股股份0.52港元及每股股份0.6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之指示性發售價，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之無形資產淨額乃於上段所述調整後及以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股份發售、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獲得，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節「股本」所述之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新元列示之結餘以1新元兌換5.9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如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所載)。並無呈列新元已、本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未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所訂立之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FSM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FSM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頁至第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4.29條(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任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

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乃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27-429號
張寶慶大廈7樓B室
general@raviagroup.com
電話：(852) 3624 7882 傳真：(852) 3007 8501

敬啟者：

關於：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若干物業之物業估值

吾等遵照FSM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對貴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的估值意見，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之用。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所進行的估值為吾等對市值的意見，乃指「某項物業於估值日在作出適當推銷後，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應取得的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所估計的資產或負債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價值。

2. 估值分類

吾等估值之方法是將貴集團之物業權益分為以下的類別：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業主自用之物業；及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之物業(業主自用)。

3. 估值方法

吾等已通過直接比較法估價物業，經參考相關市場中可得的可比較銷售交易來假設物業之銷售。

4. 業權調查

就於新加坡的第一類物業而言，吾等已於新加坡土地局進行業權調查。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所有文件正本以證實業權或查核會否有任何並無載列於交予吾等的副本中的任何租賃修訂條款。

吾等在對馬來西亞物業估價的過程中，假設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物業在支付象征性土地使用年費後於其期限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全數支付地價。吾等依賴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 Christopher & Lee Ong 就該物業及貴集團於該物業權益所發表的資料及意見。對該物業進行估價時，吾等假設貴集團擁有該物業的可行使業權或有權於所獲授土地使用期限相關未屆滿的整段期間，在不受干擾情況下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物業。

吾等獲提供與馬來西亞的物業權益有關的文件。吾等並無查閱所有文件正本以證實業權或查核會否有任何並無載列於交予吾等的副本中的任何修訂條款。吾等亦無法確認物業業權，因此吾等對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物業權益估價的方法是依據由貴集團及貴集團法律顧問所提供的建議。

5.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價乃假設不連同以下利益，包括延期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管理協議或其他可影響該物業權益價格之任何同類安排，擁有人在此等現有狀況下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

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該等物業權益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且並無就大批或向單一買家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提供折扣。

6. 資料來源

吾等於估值的過程中有相當大的程度是依賴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接受就有關事項向吾等提供之建議，如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有年期、物業識別、佔用的詳細情況、場地／建築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相關事項。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有關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7. 估值考慮

由李偉健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進行視察。吾等曾視察若干物業的外貌，並在許可的情況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在視察的過程，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缺陷。惟吾等未能對該等物業作出並無任何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之匯報。吾等亦並對任何樓宇服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估值中物業的場地／建築面積，惟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或呈交吾等的文件所顯示的場地／建築面積均為準確。除非另有所指，所有估值證書內的規模、尺寸及面積乃根據貴集團提供之文件中的資料及為其概算。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負的抵押、按揭或所欠負的債項以及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權益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規定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

8. 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估值所用的貨幣金額均以新元(「新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值。於必要時，吾等所採納之匯率為1新元兌5.8672港元，1令吉兌1.9740港元。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12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95
FSM Holdings Limited 台照

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及主要估值師
李偉健博士
PhD (BA) MFin BCom (Property)
MHKIS RPS (GP) AAPI CPV CPV (Business)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14年的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之物業(業主自用)

編號	物業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之市值
1.	12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95	7,100,000新元
2.	15 Tuas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628064	2,400,000新元
		合計： <u>9,500,000新元</u>

第二類－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之物業(業主自用)

編號	物業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之市值
3.	位於Makim Plentong, Johor Bahru District, Johor, Malaysia之Geran 136424 Lot 111380、Geran 136425 Lot 111381及Geran 136426 Lot 111382(亦稱為33, 35 and 37, Jalan Gemi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的三幢工業建築物	7,530,000令吉
		合計： <u>7,530,000令吉</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之物業(業主自用)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之市值
1.	12 Tuas Link 1, Singapore 638595 (「新加坡物業I」)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4,130.5平方米的地塊及若干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及其他配套設施，該等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大約於一九九五年落成。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7,100,000新元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5,239.91平方米。		
		該物業為租賃地產，租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屆滿。		

附註：

-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Jurong Town Corporation。
- 該物業乃租賃予貴集團，租期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年，租期內的總代價為2,824,000新元。
- 其位於Tuas Bay沿岸，距市中心約32公里。其位於Jurong Town Corporation管理的Jurong Industrial Estate內，其擁有工業發展用地及工廠用地。
周邊地區包括指定用於一般工業用途的標準／專用工廠及用於未來開發的空地。通過Ayer Rajah Expressway及Pan Island Expressway可輕鬆抵達新加坡其他地區。
- 為進行我們的估值，我們已參考相關物業及相同地區之其他類似物業之交易。類似物業交易單位費率介乎每平方英尺約98新元至257新元。

交易詳情如下：

合約日期	地址	單位面積 (平方英尺)	價格 (新元每 平方英尺)	價格 (新元)	物業	期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Tuas Link2	66,145	98	6,500,000	廠房	自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六日起30+30年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Tuas Link2	54,003	106	5,750,000	廠房	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30+29年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Tuas Link2	53,992	180	9,700,000	廠房	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30年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Tuas Link2	14,165	257	3,640,000	廠房	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起30年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之市值
2.	15 Tuas South Street 1, Singapore 638064 (「新加坡物業 II」)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1,421.9平方米的地塊及若干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及其他配套設施，該等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大約於二零一七年落成。</p> <p>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944平方米。</p> <p>該物業為租賃地產，租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屆滿。</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2,400,000新元

附註：

-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Jurong Town Corporation。
- 該物業乃租賃予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年，每年的月租為1,328.29新元，建築物附加費為2,398,704新元。
- 其位於Tuas Bay沿岸，距市中心約32公里。其位於Jurong Town Corporation管理的Jurong Industrial Estate內，其擁有工業發展用地及工廠用地。

周邊地區包括指定用於一般工業用途的標準／專用工廠及用於未來開發的空地。通過Ayer Rajah Expressway及Pan Island Expressway可輕鬆抵達新加坡其他地區。
- 為進行我們的估值，我們已參考相關物業及相同地區之其他類似物業之交易。類似物業交易單位費率介乎每平方英尺約98新元至257新元。

交易詳情如下：

合約日期	地址	單位面積 (平方英尺)	價格 (新元每 平方英尺)	價格 (新元)	物業	期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Tuas Link2	66,145	98	6,500,000	廠房	自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六日起30+30年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Tuas Link2	54,003	106	5,750,000	廠房	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30+29年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Tuas Link2	53,992	180	9,700,000	廠房	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30年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Tuas Link2	14,165	257	3,640,000	廠房	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起30年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之物業(業主自用)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之市值
3.	位於Makim Plentong, Johor Bahru District, Johor, Malaysia之 Geran 136424 Lot 111380、Geran 136425 Lot 111381 及 Geran 136426 Lot 111382(亦稱為33, 35 and 37 Jalan Gemi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的三幢工業建築物 (「馬來西亞物業I」)	該物業包括三幅佔地約4,013.4114平方米的地塊及若干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及其他配套設施，該等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大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 誠如貴集團所建議，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總建築樓面積」)約為27,900平方英尺。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地塊。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7,530,000令吉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FSM Technologies (M) SDN. BHD。
2. 為進行我們的估值，我們已參考相關物業及相同地區之其他類似物業之交易。類似物業交易單位費率介乎每平方英尺約264令吉至366令吉。

交易詳情如下：

買賣協議日期	地址	持有方式	土地面積	總面積	每平方英尺 價格(總值)	價格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JALAN CANGGIH 9	永久業權	12,800平方英尺	3,879平方英尺	366令吉	1,500,000令吉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JALAN MAJU 5	永久業權	9,600平方英尺	3,825平方英尺	264令吉	1,800,000令吉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JALAN GEMILANG 1	永久業權	39,234平方英尺	17,760平方英尺	277令吉	6,500,000令吉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JALAN GEMILANG 1	永久業權	41,280平方英尺	17,438平方英尺	310令吉	4,600,000令吉

3. 吾等已獲提供由貴集團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位置／地址 : Geran 136424 Lot 111380, Mukim Plentong, Daerah Johor Bahru, Negeri Johor, 通訊地址為33, Jalan Gemi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附註 : 土地用途分類：工業

明確條件：

- (i) 該土地須用作輕工業及其他相關用途的工廠，且須根據有關地方機關批准的方案進行建設。
- (ii) 進行該類活動所產生的所有雜質及污染須運送／棄置至由主管機關制定的位置。
- (iii) 須遵守由主管機關不時執行及實施的所有政策及條件。

權益限制：

業權中包含的土地不可以任何方式轉讓，除非如明確條件中所規定，工廠建築物乃根據有關地方機關批准的方案進行建設。

位置／地址 : Geran 136425 Lot 111381, Mukim Plentong, Daerah Johor Bahru, Negeri Johor, 通訊地址為35, Jalan Gemi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附註 : 土地用途分類：工業

明確條件：

- (i) 該土地須用作輕工業及其他相關用途的工廠，且須根據有關地方機關批准的方案進行建設。
- (ii) 進行該類活動所產生的所有雜質及污染須運送／棄置至由主管機關制定的位置。
- (iii) 須遵守由主管機關不時執行及實施的所有政策及條件。

權益限制：

- (a) 業權中包含的土地不可以任何方式轉讓，除非如明確條件中所規定，工廠建築物乃根據有關地方機關批准的方案進行建設。
- (b) 倘將業權中包含的土地轉讓予馬來西亞人或馬來西亞公司，則該土地之後未經國家機關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租賃或轉讓予非馬來西亞人或非馬來西亞公司。

位置／地址： Geran 136426 Lot 111382, Mukim Plentong, Daerah Johor Bahru, Negeri Johor，通訊地址為37, Jalan Gemilang 3, Taman Perindustrian Cemerlang, 81800 Ulu Tiram, Johor

附註： 土地用途分類：工業

明確條件：

- (i) 該土地須用作輕工業及其他相關用途的工廠，且須根據有關地方機關批准的方案進行建設。
- (ii) 進行該類活動所產生的所有雜質及污染須運送／棄置至由主管機關制定的位置。
- (iii) 須遵守由主管機關不時執行及實施的所有政策及條件。

權益限制：

- (a) 業權中包含的土地不可以任何方式轉讓，除非如明確條件中所規定，工廠建築物乃根據有關地方機關批准的方案進行建設。
- (b) 倘將業權中包含的土地轉讓予馬來西亞人或馬來西亞公司，則該土地之後未經國家機關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租賃或轉讓予非馬來西亞人或非馬來西亞公司。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規定之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

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不得因增設或發行其他享有同等權利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

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或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其自身股份，而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未有遵守該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該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的索賠）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其在並無特別許可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

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及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向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作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

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計劃或基金，以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有權享有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表決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

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釐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董事長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有權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同樣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距離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不包括送達通告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會議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透過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務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由法例賦權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但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另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撥自利潤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

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尚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推薦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概不就其應就任何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項。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中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以同等條件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

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為此目的，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且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存在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金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配發並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公司法》規定，公司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於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

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

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

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和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百分之七十五(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則法例規定公司重組和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s)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和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成立主要業務運營地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家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 (b)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及其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文件。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向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KAL SG。同日，本公司向KYL SG發行及配發一股已繳足股份；於完成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由KAL SG及KYL SG分別擁有50%及50%。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卓先生、卓夫人、KAL SG、KYL SG、本公司、FSM Singapore及FSM Malaysia完成了股份轉讓，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分別向KAL SG及KYL SG發行及配發6,375,901股股份及3,624,101股股份，列賬為悉數繳足。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按面值向KYL SG發行及配發2,751,800股股份，列賬為悉數繳足。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增設的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上述及下文「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並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信息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條件」)後：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批准按發售價進行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進一步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獲準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作出香港聯交所要求及彼等可能認為就授出購股權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進一步變動，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其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惟受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所限，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D)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者除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v) 擴大上文4(a)(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4(a)(i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的金額，

就上文4(b)(iii)段而言，「**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向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上文4(a)(iii)段及4(a)(i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如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b) 委任董事獲同意、確認及批准；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概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在章程大綱的情況下獲批准及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d) 上市及股份發售獲批准。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6.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最

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該購回事項額外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下撥自資本。贖回或購回時任何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應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則可以資本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行動。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或公司法或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

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要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卓先生、卓夫人、KAL SG、KYL SG、本公司、FSM Malaysia 及 FSM Singapor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重組協議，內容有關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之重組之(vi)步，考慮到及經參考相關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本公司已分別向KAL SG及 KYL SG發行及配發6,375,901股股份及3,624,101股股份，列賬為悉數繳足；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者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本公司	40	304438972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新加坡	本公司	40	40201803801U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馬來西亞	本公司	40	201805439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屆滿日期
www.fsmtech.com	Fine Sheetmental Technologies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職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卓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75%
卓夫人(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由於(i)卓先生為卓夫人之配偶；及(ii) KAL SG及KYL SG由卓先生及卓夫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夫人被視為於KAL SG及KYL SG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職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卓先生(附註)	KAL SG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卓夫人(附註)	KYL SG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由於(i)卓夫人為卓先生之配偶；及(ii)KAL SG及KYL SG由卓先生及卓夫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L SG及KYL SG被視為於KAL SG及KYL SG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不得向本公司披露之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職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KAL SG(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KYL SG(附註)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附註：由於(i)卓先生為卓夫人之配偶；及(ii) KAL SG及KYL SG由卓先生及卓夫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AL SG及KYL SG被視為於KAL SG及KYL SG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各訂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或遵守服務協議之條款。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0.7百萬新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0.1百萬新元。

(c) 董事的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授予我們董事之已付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新元、0.6百萬新元及0.6百萬新元。
- (ii)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與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合共約為0.6百萬新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屆滿或僱主於未能支付補償一年內可終止之合約除外(法定除外))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協議。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一般開放以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其第十週年前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屆滿之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人士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

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必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之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香港聯交所股份之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股權之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計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受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及(iii)分段所規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於採納日期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分拆或合併該10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具體指定的擔保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該等擔保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彼等購股權的目的及有

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的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v)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將就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而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擔保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承受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有關承受人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上述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

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不包括任何擬投票反對建議授權及／或其意向已於上述通函陳述之任何核心人士)。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 (i)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宣佈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一天。

及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可能不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內有所規定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惟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其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惟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

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緊隨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辭任(視僱員而定)或終止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失效，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

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和解、安排、合併或兼併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或兼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通知，且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可在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或就考慮合併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適用)(「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且

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且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倘批准該等和解、安排、合併或兼併之決議案於有關建議股東大會獲通過，自暫停日起生效，則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安排、合併或兼併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並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安排、合併或兼併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及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安排、合併或兼併所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所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索償。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1)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 (iv) 受上文第(r)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倘承授人於其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隨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就涉及

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即為本集團終止其聘用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對本段(t)(v)所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聘用承授人之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i)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時；
- (vi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日；或
- (viii) 待(s)段所述的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早已於股東大會上終止。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按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

第17.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條款之變動，或因購股權變更而導致董事會權力發生變更，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除非該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 (iii)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之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獲準買賣後，方可生效。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上市及獲準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同意、承諾及承擔其將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彌償：(a)本集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致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所有事項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可能承受、遭受、招致或被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損失、索賠、罰款、處罰、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行動、訴訟程序、資產消耗、利潤損失、業務損失、修正成本、搬遷成本、修復物業成本（經參考於該物業擁有人或使用人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該物業的實質及法律狀況）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責任（「損害」）；(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ii)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招致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不論獨立於或結合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等同條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就香港遺產稅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d)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承受、遭受及招致的全部或任何損害：(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或代表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及(e)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業權缺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司法權區因未登記租賃協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訂立的任何租賃而承受、遭受及招致或與此相關的全部或任何損害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a)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賬目中的有關稅項所作出的準備、撥備或儲備；(b)因引進任何新法例或有關稅務機

關對其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效力的任何修訂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生效日期後施行具追溯效力的增加稅率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增加；(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聲稱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d)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與其他成員一致行動、遺漏或交易或何時發生)在未有彌償保證人同意下自願進行任何行動或遺漏，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或負債；(e)於往績記錄期，就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中稅項作出的任何準備、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準備、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準備、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f)因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索賠或稅項申索；(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就於生效日期後產生稅項申索的情況承擔責任；或(h)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對本集團施加任何罰款，原因是本公司違反提供資料的任何義務。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馬來西亞及香港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

2. 訴訟或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實際、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獲準買賣(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訂明的獨立測試。

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2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1,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
Christopher & Lee Ong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
Ipsos Pte. Ltd	獨立行業顧問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ingapore Pte. Ltd.	轉讓定價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位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注明本招股章程日期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聲明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

8.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任何根據股份發售而承購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e)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本集團並無未兌換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h)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及董事或名列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j)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k)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一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之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提及之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之一般營業時間於Benny Pang & Co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2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提及之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3.服務協議及委聘書詳情」所提及之服務協議；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所提及之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提及之書面同意書；
- (i) 由Ipsos Pte. Ltd.所編製之行業報告；
- (j) 公司法；
- (k) 由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之函件，內容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及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l) 由本公司就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立杰律師事務所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m) 由本公司就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Christopher & Lee Ong律師事務所所編製之法律意見；
- (n) 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
- (o) 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Singapore Pte. Ltd.編製之轉讓定價報告。



FSM Holdings Limited